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提示	3
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	6
财务摘要	10
董事长致辞	13
行长致辞	15
监事长致辞	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经济金融形势	18
二、财务报表分析	18
三、业务回顾	32
四、风险管理	46
五、展望	5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公司治理	62
董事会报告	95
监事会报告	100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3
重要事项	107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1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13
备查文件	114
审计报告	117
财务报表	128
财务报表附注	142
2021 年度补充资料	394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	396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审议批准了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胡展云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事，书面委托杨志威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隼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63.63 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	
蕴通财富	本行对公和同业财富管理品牌，通过金融智慧服务和数字化转型，为企业、政府机构和金融同业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沃德财富	本行零售业务主品牌，以“丰沃共享，厚德载富”为品牌核心，致力于实现客户的财富保值增值。
个人手机银行	向本行个人客户提供线上业务办理和服务的手机应用，覆盖客户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
企业手机银行	本行利用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应用软件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账户查询、对账管理、转账付款、理财投资、金融资讯、办理业务签约及解约等金融服务，以贴身便捷为特点的渠道。
企业网银	本行通过因特网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企业付款、现金管理、国际业务、投资理财、财政业务等金融服务的电子交易系统。
交e通平台	本行向同业客户及其终端客户提供财富管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要素市场业务等金融服务的渠道。
买单吧	面向所有用户开放的一站式金融和生活数字化服务平台。
惠民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线上信用消费贷款产品。
好商贷	本行向目标客户提供的基于信用卡的指定用途消费信贷服务，供其在特定商户消费并自动分期，由客户分期偿还交易本金并支付分期手续费。
普惠e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普惠金融线上融资类业务。
交银e关通	本行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的金融服务品牌，为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客户提

	供线上金融服务，涵盖预约开户、汇率查询、国际汇入/汇出汇款、国际贸易融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
交银益农通	本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品牌，涵盖政策咨询、信贷融资、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综合服务。
兴农 e 贷	本行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出的线上融资服务。
云端银行	本行借助企业微信服务能力搭建的客户经理线上服务客户的平台。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资料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授权代表：任德奇、顾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顾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58766688

传 真：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A 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H 股：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年报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 1	360021

国内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签字会计师：马颖旎、应晨斌

国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林同文

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二、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本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4月1日，本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为客户提供各类公司和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等。此外，本集团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荣誉和奖项

国家荣誉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
综合排名	
2021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11 位	英国《银行家》
2021 年度世界 500 强第 137 位	美国《财富》
品牌与业务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最佳开放银行奖、最佳企业手机银行奖、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最佳支付结算解决方案（江苏金租智慧金服平台项目）	《财资》
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贸易金融》
2021 年度最佳创新投行奖、2021 年度最佳证券化交易奖	《亚洲货币》
2021 年度信用卡中心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0 年度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 A+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度优秀品牌建设银行	中国网
2021 年度人民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履责奖	人民网
主要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时报》
2021 年度全球飞机租赁公司 50 强第 10 位、2021 年度结构租赁交易奖	英国《航空金融杂志》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	《证券时报》
金牛基金管理公司	《中国证券报》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第 14 届金贝奖“2021 卓越理财子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最受 LP 关注双币 PE 机构 TOP 20	《母基金周刊》(FOFWEEKLY)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度优秀风控信托公司	《证券时报》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度卓越人寿保险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19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61,693	153,336	5.45	144,0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73	45,086	5.52	43,625
营业收入	269,390	246,200	9.42	232,472
信用减值损失	66,371	62,059	6.95	51,954
业务及管理费	74,545	66,004	12.94	66,560
利润总额	93,959	86,425	8.72	88,20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7,581	78,274	11.89	77,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86,991	77,395	12.40	7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5)	149,398	(123.28)	(82,545)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1,665,757	10,697,616	9.05	9,905,600
客户贷款 ²	6,560,400	5,848,424	12.17	5,304,275
贷款减值准备	161,162	140,561	14.66	134,052
负债总额	10,688,521	9,818,988	8.86	9,104,688
客户存款 ²	7,039,777	6,607,330	6.54	6,072,9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6,640	904,958	21.18	921,654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64,647	866,607	11.31	793,247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³	1,139,957	1,021,246	11.62	911,25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783,877	727,611	7.73	689,489
其他一级资本 ³	176,348	134,610	31.01	100,057
二级资本 ³	179,732	159,025	13.02	121,710
风险加权资产 ³	7,379,912	6,695,462	10.22	6,144,459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⁴	1.10	0.99	11.11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 4}	1.10	0.98	12.24	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⁵	10.64	9.87	7.80	9.34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百分点)	2019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0	0.77	0.03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10.76	10.35	0.41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4}	10.69	10.23	0.46	11.10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56	1.57	(0.01)	1.58
不良贷款率 ⁷	1.48	1.67	(0.19)	1.47
拨备覆盖率	166.50	143.87	22.63	171.77
拨备率	2.46	2.40	0.06	2.53
成本收入比 ⁸	29.00	28.29	0.71	30.11
资本充足率 ³	15.45	15.25	0.20	14.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3.01	12.88	0.13	12.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0.62	10.87	(0.25)	11.22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68,344	65,551	66,075	69,42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946	20,073	22,341	23,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924	19,822	22,327	2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6)	(30,377)	(23,275)	101,2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60	247	2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3	180	3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45	803	67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66)	(330)	(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	(21)	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0	879	662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交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建设世界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以“十四五”规划为统领，谋新篇、开新局，保持和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全年规模稳步增长，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明显改善，效益显著提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守正创新，精心谋划，以自身职责使命绘就服务“国之大者”的施工图。我们立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发挥自身优势，制定实施交行“十四五”规划，将“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新交行建设作为两大突破口，打造鲜明的业务特色。作为唯一总部在沪的大型银行，我们把支持服务好中央交给上海的重大战略任务，作为交行应尽的责任，通过上海主场和长三角区域发展的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引领其他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体验极致、生态丰富、风控智能、运营高效的数字化新交行；以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特色”为重点，创新金融供给，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交行方案。

秉持初心，稳中求进，以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坚决推进战略的实施，在助力经济增长、惠民利企方面积极发挥金融“国家队”的主力军作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迈上新台阶。全年支持实体经济的融资总量超过万亿元，对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信贷增量占比超过 60%。围绕政务服务和民生消费等重点场景，持续拓展“交银 e 办事”服务方案的深度和广度，落地推广惠民就医、数字人民币、资金监管等成功案例，创新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对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需求。

筑好防线，守牢底线，以强大风控筑起资产质量安全盾。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叠加疫情持续影响的复杂环境，我们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前瞻性研判，持续在发展中调整优化结构，夯实风险防控基础。深入推进风险授信与反洗钱改革，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知识图谱等技术强化风险计量和监测体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持续打好风险资产处置攻坚战。报告期末，不良贷款、逾期贷款余额和占比实现“双降”，资产质量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复杂环境下的风险应对能力进一步夯实。

金融为民，携手共进，以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产品体系和渠道体系，创新数字化服务模式；继续定点帮扶甘肃天祝县、四川理塘县和山西浑源县，向三个定点帮扶县捐赠资金连续 6 年保持增长。全力支持困难帮扶、抗洪救灾、助残助学等公益事业，报告期内累计捐赠超过 5,100 万元。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支持碳减排项目，将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新提升。

当前，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稳步推进，科技创新日益活跃，构建新发展格局向纵深发展，为银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创造了新赛道。同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地缘政治面临重大变化，中国经济正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2022 年，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步推进交行“十四五”规划实施，把握政策机遇，发挥“上海主场”优势，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在服务实体经济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做强业务特色，优化业务和客户结构，提升业绩表现；深化科技赋能，以数字化思维重塑业务流程、展业模式和服务方式，持

续提升客户体验，不断赢得发展先机，形成发展优势；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打赢资产质量攻坚战，守牢金融风险防控底线。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诚挚感谢社会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交行人将继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在长期主义的航道上穿越周期，行稳致远！

任德奇

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21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通银行与广大股东、客户携手共进，迎难而上、难中求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交行“十四五”规划，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满足实体经济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各项经营指标全面提升。2021年末，集团资产总额11.6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75.81亿元，同比增长11.8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2%；不良率1.48%，较上年末下降19个基点；拨备覆盖率166.50%，较上年末提升22.63个百分点；ROAA、ROAE同比分别提升0.03、0.41个百分点。在经营基本盘稳固向好的背后，扎根本源、专注主业、科技赋能、价值共享的长期价值创造逻辑清晰可见。

践行使命担当，服务实体经济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一年来，我们紧紧把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大趋势，深度切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全新产业赛道和多层次消费空间，在更好服务“国之大者”和“民之所向”中，业绩与能力实现同步提升。资产端，我们聚合“股+贷+债”工具组合，畅通G-B-C三端资产和资金闭环，为“双循环”畅通注入资金“活水”、实现精准滴灌。2021年末，集团客户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2.17%，为近年来最高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小微、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90.90%、49.23%、14.13%；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增长31.16%；个人贷款占比较年初有所提升。负债端，我们围绕“客群+场景+营销”深耕客户拓展和资金留存，积极推动负债结构调整，集团客户存款日均余额净增3,828亿元；平均成本率2.10%，同比下降10个基点。基于对跨周期、逆周期政策下业务契机的精准把握，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息差水平逆势趋稳，量价并进驱动集团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践行金融普惠，服务美好生活

客户需求是价值创造的源泉，也是归旨。一年来，我们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同心圆”思维，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打造“客户+场景+产品”价值“铁三角”。践行绿色金融和ESG理念，以“行业领先”为标杆，积极推动供应链、科创、医疗、消费等领域的组合式、复合式产品创新。特别是发挥“上海主场”优势，以“一件事”机制探路，加速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特色”打造。“惠民就医”先后在29个城市上线；对接中航信、中企云链等12家主流平台，产业链“秒级”融资产品线快速“出圈”；交银e关通在上海、深圳、厦门等地功能建设和客户发展“双领跑”；CIPS标准收发器客户数市场第一；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23.64万个。得益于客户、场景、产品的高效融合，2021年末AUM时点余额42,563.8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同比增长15.29%。

把牢风险关口，筑牢发展底座

经营风险的关键是把控好“油门”和“刹车”的关系。一年来，我们坚持系统观念，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资产质量攻坚收官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现代化风险治理顶层架构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机制建设成效显现，风险防范化解“工具箱”应用丰富，经营责任制和专职审批人机制有效落地，专职贷（投）后管理团队实现境内行全覆盖。第一期数字化零售风控中台投产上线，集团全口径业务数据系统直联和外部数据引入，推动风险预警及决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2021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839.36亿元，同比增加10.25亿元；不良额和不良率、逾期额和逾期率均实现“双降”。资产质量的整固向好，为集团长期稳健发展铸就坚实基础。

强化科技赋能，深化发展转型

科技浪潮对银行业而言既是冲击、更是重塑。一年来，我们全面提速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经营模式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从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累计投入科技资金 87.50 亿元，同比增长 23.60%；金融科技投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比提升 0.50 个百分点。“十四五”金融科技、数据治理和开放银行发展规划先后发布，企业级数据中台初具规模，新一代云平台、多方安全计算平台捷报频传，个人手机银行 6.0 正式亮相，开放银行建设多点开花，云上交行“全时段”与线下网点“个性化”优势联动，构建起全渠道获客、活客、黏客的立体循环。同时，我们将数字化应用从商业模式升级引向组织模式蝶变，从数据、营销、风险等维度全面启动共享中台建设，强化全流程、跨条线协同，着力推动制度刚性与组织柔性兼容。对科技的持续投入和全面应用，为集团未来价值成长打造全新引擎。

展望 2022：守正谋稳、创新求进

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交行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紧扣国家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脉搏，坚持“守正”与“创新”并进，在“稳”与“进”的良性互动中，以破题、破局的“加速度”跑出交行发展的“高质量”。

——**守正谋稳：恪守初心使命，守牢“主责”与“底线”。**在外部的波动和挑战面前，我们将恪守初心，坚持做该做的事，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制造业、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倾力深耕上海主场优势，潜心打造“投行+商行、股权+债权、孵化+产业”的组件式综合服务方案，为产业升级换代、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人民共同富裕贡献交行力量。风险压力下的长期竞争，拼的是定力和耐力。我们将加快推动风险管理系统架构向智能化、企业级跨越，建强系统支撑、锻造专业能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期间的各类风险“水落石出”。

——**创新求进：深耕数字化转型，锻造长期发展动能。**身处数字经济新时代，我们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产品应用为牵引，以流程再造为重点，以技术创新为保障，积极推动企业级业务建模和架构转型，打造模块化、组件化、参数化的产品工厂，建设集成技术、流程和数据要件的强大共享中台，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抽象提炼、快速响应和敏捷迭代。聚焦“大健康”“大出行”“支付+”等场景建设，打通“财管-资管-投行”全链条，强化“内源+外源”产品联动，推动产品创新从单点突破向规模化应用转变，实现银行价值与客户价值的共同创造、同步提升。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躬耕不辍，明朝可期。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行长

监事长致辞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2021年，是交通银行“十四五”新篇章开启之年，全行保持和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优化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提升全行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年来，监事会紧密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监督。开展战略监督，分析全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质效，评估数字化转型成果，关注绩效考核、资产负债配置机制与战略衔接情况。加强风险内控监督，督促全行强化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推进履职监督，探索构建履职评价体系，力求履职评价全面、精准。

一年来，监事会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积极发挥各类监事作用，针对全行热点、难点问题，多名监事带队开展基层调研，深入分析全行重点领域经营管理质效。创新“矩阵式”监督模式，针对全行重大课题，从战略制定、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立体分析，形成更加科学的监督视角。

长路漫漫，未来可期。2022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行中心工作，以“精准监督”为目标，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应有作用，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徐吉明

监事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形势

2021年，面对内外部诸多风险挑战，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稳中有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供稳价和助企纾困力度加大，粮食产量再创新高，企业经营持续改善，高技术产业较快发展。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扎实推进，实体经济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进出口增势良好，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以我为主，稳字当头，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人民银行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牵引带动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扩大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银行业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精准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促进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持续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实现了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存款期限结构优化，分层有序、差异化竞争的存款市场定价格局得到巩固。

二、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金融工作“三项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和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价值创造能力提升。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875.81亿元，同比增长11.89%。实现营业收入2,693.90亿元，同比增长9.42%；净利息收益率1.56%，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平均资产收益率0.80%，同比上升0.03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6%，同比上升0.41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1.6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客户贷款余额6.5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71万亿元，增幅12.17%；客户存款余额7.0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43万亿元，增幅6.54%。

资产质量稳中加固。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48%，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6.50%，较上年末上升22.6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33%，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939.59亿元，同比增加75.34亿元，增幅8.72%。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43.12亿元，增幅6.95%。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1,693	153,336	5.45
非利息净收入	107,697	92,864	15.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73	45,086	5.52
营业收入	269,390	246,200	9.42
税金及附加	(3,001)	(2,823)	6.31
业务及管理费	(74,545)	(66,004)	12.94
信用减值损失	(66,371)	(62,059)	6.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20)	(484)	379.34
保险业务支出	(17,054)	(15,729)	8.42
其他业务成本	(12,346)	(12,888)	(4.21)
营业利润	93,753	86,213	8.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	212	(2.83)
利润总额	93,959	86,425	8.72
所得税费用	(5,020)	(6,855)	(26.77)
净利润	88,939	79,570	1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1	78,274	11.89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1,693	60.02	5.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73	17.66	5.52
投资收益/(损失)	18,858	7.00	4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18	1.38	248.1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539	0.94	130.82
保险业务收入	16,515	6.13	8.87
其他业务收入	17,502	6.50	6.33
资产处置收益	454	0.17	173.49
其他收益	538	0.20	(3.76)
营业收入合计	269,390	100.00	9.42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616.93 亿元,同比增加 83.5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0.02%,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客户贷款投放,带动利息收入同比多增。同时抓住流动性宽松机遇窗口,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推动负债成本率逐步下行,利息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如下: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0,069	10,699	1.37	788,180	10,770	1.37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444	12,266	1.66	811,543	16,180	1.99
客户贷款	6,154,222	266,419	4.33	5,522,008	251,468	4.55
证券投资	2,716,367	88,262	3.25	2,672,875	90,683	3.39
生息资产	10,388,102	377,646	3.64	9,794,606	369,101	3.77
非生息资产	1,018,481			947,106		
资产总额	11,406,583			10,741,712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6,708,100	140,982	2.10	6,325,312	139,142	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982,978	38,581	1.95	2,053,415	46,653	2.27
应付债券及其他	1,270,806	36,390	2.86	1,037,751	29,970	2.89
计息负债	9,961,884	215,953	2.17	9,416,478	215,765	2.29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444,699			1,325,23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406,583			10,741,712		
利息净收入		161,693			153,336	
净利差¹			1.47			1.48
净利息收益率²			1.56			1.57
净利差^{1,3}			1.68			1.69
净利息收益率^{2,3}			1.77			1.77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5.45%，净利差 1.47%，同比下降 1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56%，同比下降 1 个基点。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如下：

(%)	2021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44	1.47	1.46	1.50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55	1.54	1.59
净利差 ^注	1.65	1.68	1.67	1.72
净利息收益率 ^注	1.75	1.77	1.76	1.81

注：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余额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与2020年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	-	(71)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5)	(2,439)	(3,914)
客户贷款	28,766	(13,815)	14,951
证券投资	1,474	(3,895)	(2,421)
利息收入变化	28,694	(20,149)	8,545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421	(6,581)	1,8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599)	(6,473)	(8,072)
应付债券及其他	6,735	(315)	6,420
利息支出变化	13,557	(13,369)	188
利息净收入变化	15,137	(6,780)	8,357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83.57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151.37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 67.80 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3,776.46 亿元，同比增加 85.45 亿元，增幅 2.32%。其中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5%、23.37% 和 2.83%。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2,664.19 亿元，同比增加 149.51 亿元，增幅 5.95%，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6,322.14 亿元，增长部分主要来自公司类和个人类中长期贷款。

按业务类型和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3,917,298	158,362	4.04	3,531,559	151,301	4.28
— 短期贷款	1,300,743	44,440	3.42	1,251,162	49,603	3.96
— 中长期贷款	2,616,555	113,922	4.35	2,280,397	101,698	4.46
个人贷款	2,075,137	103,576	4.99	1,797,028	94,684	5.27
— 短期贷款	547,418	29,541	5.40	493,737	31,033	6.29
— 中长期贷款	1,527,719	74,035	4.85	1,303,291	63,651	4.88
票据贴现	161,787	4,481	2.77	193,421	5,483	2.83
客户贷款总额	6,154,222	266,419	4.33	5,522,008	251,468	4.55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882.62 亿元，同比减少 24.21 亿元，降幅 2.67%，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14 个基点。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06.99 亿元，同比减少 0.71 亿元，降幅 0.66%，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 81.11 亿元。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2.66 亿元，同比减少 39.14 亿元，降幅 24.19%，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33 个基点。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159.53 亿元，同比增加 1.88 亿元，增幅 0.09%。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整体下行，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减少。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409.82 亿元，同比增加 18.40 亿元，增幅 1.3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5.28%。报告期内，本集团着力压降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规模，不断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存款成本管控，使得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明显慢于存款规模增速。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月至12月			2020年1月至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4,395,310	88,165	2.01	4,236,366	89,749	2.12
—活期	1,897,980	16,706	0.88	1,867,106	17,401	0.93
—定期	2,497,330	71,459	2.86	2,369,260	72,348	3.05
个人存款	2,312,790	52,817	2.28	2,088,946	49,393	2.36
—活期	774,599	3,689	0.48	811,519	6,593	0.81
—定期	1,538,191	49,128	3.19	1,277,427	42,800	3.35
客户存款总额	6,708,100	140,982	2.10	6,325,312	139,142	2.20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85.81 亿元，同比减少 80.72 亿元，降幅 17.3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 32 个基点。

C.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363.90 亿元，同比增加 64.20 亿元，增幅 21.42%，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2,330.55 亿元。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挥牌照齐全优势，以打造财富管理品牌特色为切入点，打造利润持续增长的“第二曲线”，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73 亿元，同比增加 24.87 亿元，增幅 5.52%。理财业务和代理类业务是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增减(%)
银行卡	20,136	20,107	0.14
理财业务	11,775	9,856	19.4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484	7,033	6.41
代理类	5,664	4,200	34.86
投资银行	3,120	3,706	(15.81)
担保承诺	2,527	2,617	(3.44)
支付结算	1,296	1,531	(15.35)
其他	283	248	1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2,285	49,298	6.0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12)	(4,212)	1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73	45,086	5.52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产品和基金规模大幅增加。代理类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于代销基金收入大幅增长。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45.45 亿元，同比增加 85.41 亿元，增幅 12.94%；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9.00%，同比上升 0.71 个百分点。如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约为 27%。其中其他员工成本同比增长 16.41%，原因为上年员工社会保险支出受社保减免政策影响有所减少。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注	25,383	22,920	10.75
其他员工成本	11,442	9,829	16.41
业务费用 ^注	29,621	25,367	16.77
折旧与摊销	8,099	7,888	2.67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74,545	66,004	12.94

注：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686.91 亿元，同比增加 61.48 亿元，增幅 9.83%，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629.45 亿元，同比增加 66.76 亿元，增幅 11.86%。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变，但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本集团及时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以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对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相应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保持较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50.20 亿元，同比减少 18.35 亿元，降幅 26.77%。实际税率为 5.34%，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16,65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81.41 亿元，增幅 9.05%，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2,201	54.97	5,720,568	53.48
金融投资	3,523,249	30.20	3,237,337	30.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4,728	6.30	817,561	7.64
拆出资金	439,450	3.77	370,404	3.46
其他	556,129	4.76	551,746	5.16
资产总额	11,665,757	100.00	10,697,616	100.00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大制造业、普惠小微、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和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实现贷款总量稳定增长，贷款结构持续优化。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4,138,582	63.09	3,707,471	63.39	3,346,476	63.09
—短期贷款	1,309,291	19.96	1,251,162	21.39	1,189,543	22.43
—中长期贷款	2,829,291	43.13	2,456,309	42.00	2,156,933	40.66
个人贷款	2,285,096	34.83	1,980,882	33.87	1,754,765	33.08
—按揭	1,489,517	22.70	1,293,773	22.12	1,135,428	21.41
—信用卡	492,580	7.51	464,110	7.94	467,387	8.81
—其他	302,999	4.62	222,999	3.81	151,950	2.86
票据贴现	136,722	2.08	160,071	2.74	203,034	3.83
合计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5,304,275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65,604.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19.76 亿元，增幅 12.17%。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6,338.62 亿元，增幅 12.10%。

公司类贷款余额 41,385.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11.11 亿元，增幅 11.63%，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减少 0.30 个百分点至 63.09%，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581.29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3,729.82 亿元，中长期贷款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提高至 43.13%。

个人贷款余额 22,85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42.14 亿元，增幅 15.36%，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96 个百分点至 34.83%。其中按揭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957.44 亿元，增幅 15.13%，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提高至 22.70%；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284.70 亿元，增幅 6.13%。

票据贴现较上年末减少 233.49 亿元，降幅 14.5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85,835	31.79	1,812,785	31.00
保证贷款	1,056,138	16.10	990,248	16.93
附担保物贷款	3,418,427	52.11	3,045,391	52.07
—抵押贷款	2,488,276	37.93	2,191,847	37.48
—质押贷款	930,151	14.18	853,544	14.59
合计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客户贷款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140,561	134,052
本期计提/(转回)	62,945	56,269
本期转入/(转出)	(984)	(683)
本期核销及转让	(47,519)	(53,828)
核销后收回	6,324	5,052
汇率影响	(165)	(301)
期末余额	161,162	140,561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 35,23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59.12 亿元，增幅 8.83%。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3,021,272	85.75	2,787,701	86.11
权益工具及其他	501,977	14.25	449,636	13.89
合计	3,523,249	100.00	3,237,337	100.00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38,483	18.12	482,588	1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03,037	62.53	2,019,529	6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81,729	19.35	735,220	22.71
合计	3,523,249	100.00	3,237,337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 30,212.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35.71 亿元，增幅 8.38%。未来，本行将强化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着力做好证券投资增量配置和存量优化。一是维持以利率债投资为主的总体策略，做好国债、地方债等投资安排。二是实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和企业经营状况变化，做好信用债项目储备和投资安排。三是做大债券交易流量，加快国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周转速度。四是优化投资结构，择机置换部分低收益存量债券，配置其他较高收益资产。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325,896	76.98	2,057,685	73.81
公共实体	27,073	0.90	26,940	0.9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72,688	15.65	552,765	19.83
法人实体	195,615	6.47	150,311	5.39
合计	3,021,272	100.00	2,787,701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4,726.88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7.38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249.50 亿元，占比分别为 31.25% 和 68.75%。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
------	----	---------	-----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1	4.99	23/01/2023	1.65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30	4.39	07/09/2027	1.47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88	4.44	08/11/2022	1.35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9	4.98	11/01/2025	1.20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4.97	28/01/2023	1.05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35	4.30	20/08/2024	0.78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4.38	29/08/2022	17.56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2,983	三个月 Libor+0.95	24/04/2022	0.62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62	2.70	19/03/2024	0.42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50	4.88	08/02/2028	0.66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抵债资产的部分资料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1,437	1,10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07)	(142)
抵债资产净值	1,030	967

2. 负债

本集团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与全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认真落实落细负债质量“六性”¹管理要求，持续做好全行负债业务拓展工作，夯实客户基础，加强负债质量的监测与分析，整体负债质量状况较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06,885.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95.33 亿元，增幅 8.86%。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4,324.47 亿元，增幅 6.54%，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5.86%，较上年末下降 1.43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916.82 亿元，增幅 21.18%，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10.26%，较上年末上升 1.04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70,397.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24.47 亿元，增幅 6.54%。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 64.63%，较上年末下降 1.08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 34.13%，较上年末上升 0.95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 41.37%，较上年末

¹ 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真实性。

下降 1.29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 57.39%，较上年末上升 1.16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4,550,020	64.63	4,341,524	65.71	4,031,784	66.39
—活期	2,061,672	29.28	2,005,934	30.36	1,835,688	30.23
—定期	2,488,348	35.35	2,335,590	35.35	2,196,096	36.16
个人存款	2,402,812	34.13	2,192,231	33.18	1,969,922	32.44
—活期	850,831	12.09	812,534	12.30	762,669	12.56
—定期	1,551,981	22.04	1,379,697	20.88	1,207,253	19.88
其他存款	3,359	0.05	5,499	0.08	3,364	0.06
应计利息	83,586	1.19	68,076	1.03	67,838	1.11
合计	7,039,777	100.00	6,607,330	100.00	6,072,908	100.00

3.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担保物。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

本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是未决诉讼、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有关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有关承诺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事项。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943.08亿元，较上年末净减少1,128.12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347.75亿元，同比多流出1,841.73亿元。主要是贷款投放、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以及向央行借款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755.48亿元，同比少流出190.43亿元。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13.06亿元，同比少流入869.7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四) 分部情况

1.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5,781	48.72	98,716	36.64	38,643	44.71	88,024	35.75
珠江三角洲	12,027	12.80	23,369	8.67	9,677	11.20	20,259	8.23
环渤海地区	13,312	14.17	30,198	11.21	11,894	13.76	27,325	11.10
中部地区	18,922	20.14	37,007	13.74	15,574	18.02	34,124	13.87
西部地区	7,520	8.00	24,056	8.93	12,426	14.38	19,920	8.09
东北地区	(5,899)	(6.28)	7,267	2.70	392	0.45	6,655	2.70
境外	7,769	8.27	13,085	4.86	8,453	9.78	13,797	5.60
总行	(5,473)	(5.82)	35,692	13.25	(10,634)	(12.30)	36,096	14.66
合计	93,959	100.00	269,390	100.00	86,425	100.00	246,200	100.00

注：

1.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总计含少数股东损益。

4.因地区分部划分口径的调整和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按地区划分的存贷款情况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余额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780,637	27.14	1,556,325	26.61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07	711,150	12.16
环渤海地区	965,957	14.72	838,415	14.34
中部地区	1,092,985	16.66	960,512	16.42
西部地区	774,445	11.80	681,997	11.66
东北地区	247,023	3.77	232,864	3.98
境外	348,948	5.32	359,368	6.14
总行	492,884	7.52	507,793	8.69
合计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注：因地区分部划分口径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下同。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878,481	26.68	1,756,275	26.58
珠江三角洲	871,667	12.38	772,738	11.70
环渤海地区	1,491,168	21.18	1,371,844	20.76
中部地区	1,130,712	16.06	1,073,570	16.25
西部地区	763,629	10.85	735,313	11.13
东北地区	360,775	5.12	330,485	5.00
境外	456,074	6.48	495,356	7.50
总行	3,685	0.05	3,673	0.06
应计利息	83,586	1.20	68,076	1.02
合计	7,039,777	100.00	6,607,330	100.00

3.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9,390	100.00	246,200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20,444	44.70	109,626	44.53
个人金融业务	124,095	46.07	113,889	46.26
资金业务	23,512	8.73	21,741	8.83
其他业务	1,339	0.50	944	0.38
利润总额	93,959	100.00	86,425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32,950	35.07	40,584	46.96
个人金融业务	43,138	45.91	29,297	33.90
资金业务	17,224	18.33	16,284	18.84
其他业务	647	0.69	260	0.30

注：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2014年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2018

年经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根据2021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75%。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5.45%，一级资本充足率13.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2%，均满足各项监管资本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3,877	659,155	727,611	614,452
一级资本净额	960,225	833,945	862,221	747,744
资本净额	1,139,957	1,006,266	1,021,246	900,6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2	10.01	10.87	10.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	12.67	12.88	12.42
资本充足率(%)	15.45	15.29	15.25	14.96

注：

1.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根据2021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集团附加杠杆率要求为0.375%。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60%，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960,225	940,024	919,374	884,86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32,573	12,402,546	12,283,568	11,984,683
杠杆率(%)	7.60	7.58	7.48	7.38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更多信息请见附录“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章节。

三、业务回顾

（一）发展战略及推进情况

2021年，本集团秉持“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

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于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高质量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本集团出台“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示范，聚焦“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新交行建设两大领域率先创新突破，打造四大业务特色、建强五大专业能力，推动经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

1.发挥“上海主场”优势

作为唯一总部在沪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坚持发挥“上海主场”优势，服务落实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将“上海主场”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策源地”和“改革试验田”，发挥制度创新、示范引领作用。

管理机制上，深化对“上海主场”政策、制度、市场、产业、客群的多维系统研究，在核心领域、关键环节做到精准引领、支撑。强化放权赋能，各类创新产品优选上海主场先行先试。优化差异化考核，提升重点客群“金融服务渗透率”、重点业务市场份额。

业务发展上，清理业务流程逻辑的断点、堵点，利用场景金融创新产品服务，形成“一件事”机制并进行复制推广。围绕大医疗健康生态场景做优“惠民就医一件事”。服务绿色、科技、战略新兴等重点产业的公私全链条，形成“科技金融一件事”。深化离在岸一体化改革成果，加强产品集成，做好“跨境金融一件事”。

2.建设数字化新交行

融入数字经济发展大局，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加大资源投入，培育业务新价值增长点。坚持客户导向、聚焦价值创造，深化数字化、企业级思维，以数字化思维和手段赋能经营管理、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场景建设等，推动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构建，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适应性和竞争力。

健全面向集团的数据管理与应用体系，优化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生产关系，提高以“算力+算法”为主要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建设集成整合、高效复用、即时赋能的数据服务。打造业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分布式和云计算核心技术平台，努力实现高效敏捷、弹性调度、融合创新的技术架构，确保核心关键业务的自主可控。建立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运营模式，提供风险、成本、业务发展新平衡下的网络安全最优解。

3.打造四大业务特色

普惠金融特色 贯彻“增强金融普惠性”的要求，触及更多客户及场景，服务小微企业以及城市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消费等领域的金融需求，稳步提升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质效。

贸易金融特色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双循环”，紧抓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核心节点企业，做大做强链金融服务，更好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提升客户粘性，吸引结算性存款。

科技金融特色 对接科技强国战略，打造商行和投行一体化服务体系，大力提升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传统产业升级等领域的能力和水平，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带动中收和利息收入增长。

财富金融特色 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一体化经营体系，为人民财富积累、保值增值、传承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做大 AUM，优化收入结构。

4.建强五大专业能力

客户经营能力 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公司、零售、同业客户的精细化分层分类管理，制定针对性策略，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实现客户深度经营，有效控制风险。

科技引领能力 加快建设数字化新交行，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在科技和数据的管理机制、基础能力、资源投入等方面加速突破，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风险管理能力 构建“全覆盖、全流程、专业化、责任制”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协同作战能力 充分发挥综合经营和国际化布局优势，强化集团一体化的协同作战能力，持续释放发展合力。

资源配置能力 围绕规划方向和重点，持续优化组织、人员、渠道、财务、考核体系等，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实施。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上海主场”的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区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国际结算量增幅，零售季日均 AUM 余额、代销个人财富管理类产品收入增幅等均高于全行水平。报告期内，长三角区域利润总额 457.81 亿元，对集团利润贡献占比 48.72%，同比上升 4.01 个百分点。

数字化新交行建设方面，打造出“交银 e 办事”、数字人民币、手机银行 6.0 等一批创新标杆，四大特色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开放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一代云平台、数据中台、多方安全计算平台等取得阶段性进展，全集团生产和网络安全运营平稳，数据和技术驱动力持续增强。2021 年金融科技投入同比提升 23.60%，全行招录金融科技专业背景人才占比从 2019 年的 32% 提升至 2021 年的 55%。

四大业务特色方面，“惠民就医”已在 29 个城市上线，合作医院超 250 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9.23%，“普惠 e 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4%，买单吧和手机银行 APP 去重 MAU 较上年末增长 17.56%。推动交银 e 关通、CIPS 标准收发器等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境内行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增长 31.28%。打造“交银科创”市场品牌，完善科创系列产品，满足科创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幅超过 90%。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发布“交银养老”品牌，搭建个人养老金融“五享服务”。报告期末，境内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²）较上年末增长 9.26%。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代销财富管理类产品、基金与理财业务等，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3.10 亿元，同比增长 24.32%。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服务实体经济，增加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311.11 亿元，增幅 11.63%。其中，境内行绿色信贷、涉农贷款及投向为制造业的相关贷款增幅分别为

² 不含客户证券市值。下同。

31.37%、14.13%、16.16%，均超过集团贷款平均增幅。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发展。**报告期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30%，增幅较集团贷款平均增幅高 3.13 个百分点；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比 52.15%，较上年末提升 1.42 个百分点。

◆**加快发展贸易金融和科技金融。**报告期内，把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产业升级的机遇，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增长 31.16%，余额在对公贷款中占比提升 1.37 个百分点；科技金融授信客户 2.3 万户，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420 亿元，增幅 90.90%，在对公贷款中占比提升 3.29 个百分点。

1. 客户发展

推进客户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分层经营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14.21%，新开户数同比增长 41.02%。集团客户方面，采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建立总分支一体化立体服务团队，“一户一策”提升头部客户精细化服务水平。报告期末，集团客户成员 8.2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114 户。政府机构客户方面，建系统、搭平台，找准合作切入点，扩大银政合作优势地位。报告期末，政府机构客户 7.0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914 户。小微基础客户方面，通过开户流程优化、网点综合化行动、线上外呼团队集中经营等手段，持续推进线上和远程获客渠道建设。报告期末，小微基础客户 203.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6.5 万户。

2. 场景建设

以数字化思维深耕场景建设，在医疗、学校、园区、海关等细分场景融入金融服务，优化惠民就医、交银慧校、智慧金服、交银 e 关通等创新产品客户体验，全方位升级各领域综合化金融解决方案。惠民就医已先后在上海、南京、大连、广州、宜昌等 29 个城市上线。智慧金服平台累计签约客户 8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3 万户，结算收款量 2,39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30%。创新推出“智慧记账”产品，以算法为核心解决客户转账收款与应收账款对账匹配难的痛点，交易量累计突破 20 亿元。丰富交银 e 关通金融服务功能，在上海、深圳、厦门等区域的特色功能开发和客户发展均领先同业。

3. 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

加快普惠数字化转型。依托“普惠 e 贷”打造线上综合融资产品体系，实现线上标准产品与个性化场景定制产品“双轮驱动”。线上标准产品实现抵押、信用、保证等多种方式自由组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与工商联和第三方数据平台合作，在供应链、科创、乡村振兴、医保、双创、个体工商户等重点领域实现场景定制。加大对小微首贷、续贷、信用贷，制造业贷款、中长期贷款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聚焦小微科创、绿色金融、产业链等国家重点战略领域提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强化数字化管理，提升线上、线下全流程风控水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88.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23%；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 21.2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3.4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放平均利率 4.00%，小微客户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49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16%，较上年末下降 1.02 个百分点；全行 2,779 家营业网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

4. 产业链金融

贯彻落实稳链保链、固链强链要求，重点在专项授权、制度创新、流程优化等方面发力，“一链一策”

满足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强化科技赋能，打造产业链“秒级”融资产品线，票据秒贴业务发生额 394.84 亿元，快易付秒放业务发生额 28.26 亿元，推出交行自建智慧交易链平台。对接中航信、中企云链等 12 家主流平台，实现便捷无感的跨场景金融合作、全程自动化秒级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用户体验。运用创新产品，与电力、建筑、汽车和医药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深化合作，满足企业上下游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 23.46%，报告期末，产业链金融融资余额 1,559.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08%。

5. 科技金融

运用内外部数据，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客户名单库和标签池，支持客户精准画像与识别。聚焦启动资金、风险投资、引进战投、企业上市等十大业务场景，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债贷全融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围绕专精特新、“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出具细分行业营销方案，加大科技金融客户拓展力度。报告期末，科技金融授信客户 2.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53%；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2,982.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90%；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27 户，较上年增长 304 户，贷款余额 101.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71 亿元。报告期内，已在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等场景落地，实现“贷+股”融资规模 1,061.63 亿元。

6. 投资银行

持续做大投行全量融资规模，打造创新型投资银行。报告期末，NAFMII 口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3,895.09 亿元，同比增长 14.68%。立足场景创新，深耕并购领域，近两年本行境内并购贷款净增规模分别为 326 亿元、411 亿元，均居银行业首位，报告期末存量规模位列银行业第 5 位、较上年末提升两位。聚焦“科技金融”特色，设立 7 支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创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做深“融资”“融智”协同服务，上线“蕴通 e 智”顾问系统。持续服务社会民生，主承销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熊猫债（债券通），用途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14 单，规模 41.65 亿元。全方位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获得市场认可，荣膺 Wind2021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商银行”、《亚洲货币》2021 年度“最具创新力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奖项。

（三）个人金融业务

◆以“金融资产+数据资产”提升零售客户拓展经营能力。聚焦政务、出行、教育、医疗等民生场景及餐饮消费，升级产品和服务方案，做大场景获客。报告期末，中高端客户数³较上年末增长 15.29%，报告期内，借记卡线上获客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3 个百分点；信用卡线上获客占比超过 50%。

◆强化财富金融特色，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末，境内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⁴）规模 42,5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6%。境内行代销个人财富管理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8.37%。个人金融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集团占比 64.62%，同比提升 2.32 个百分点。

◆发展消费金融业务，个人贷款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22,85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6%，其中个人按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13%。报告期内，借记卡累计消费额 26,034.05 亿元，同比增长 32.02%；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30,155.69 亿元，同比增长 3.83%。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在集团占比 34.83%，较上年末提升 0.96 个百分点。

³ 含境内行达标沃德客户及集团私人银行客户。

⁴ 不含客户证券市值。

1. 零售客户及 AUM

以服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持续打造财富金融优势，坚持“金融资产+数据资产”双因子增长，提升零售客户联动拓展和深度经营能力。全渠道全场景获客成效逐步显现，以数据为驱动的经营策略日益丰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AUM 规模加速增长。报告期末，境内行零售客户数 1.85 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76%，达标沃德客户 200.2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31%。AUM 规模 42,5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8.14 亿元，增幅 9.26%。

2. 财富管理

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打造财富金融特色。发挥集团优势，增强产品创设和供应能力；坚持开放融合，引进集团外高竞争力产品，与 6 家行外机构建立代销理财产品合作关系，丰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融合量化指标与专家经验，为客户打造涵盖理财、基金、保险的“沃德优选”产品体系，扩大专业财富配置惠及面。报告期内，首批试点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丰富客户投资选择。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出线上财富开放平台，携手合作机构，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资讯、产品推广、投资者教育和投资陪伴等服务。

报告期内，境内行代销个人财富管理类产品收入 98.37 亿元，同比增长 28.37%。其中，代销个人公募基金产品余额 3,193.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73%，代销非货币市场基金保有规模 3,043 亿元，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代销机构排名中居银行业第五位；实现代理基金（含券商、专户）净收入 35.76 亿元，同比增长 80.08%，近三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45.78%。代销理财产品余额 9,45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4%；实现理财净收入 37.70 亿元，同比增长 11.11%。代销保险产品余额 2,213.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00%；实现代理保险净收入 19.09 亿元，增幅 22.14%。

3. 消费金融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主动贴近数字生态，围绕居民衣食住行医等日常消费，打造专属场景消费贷产品，助力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信贷支持，发展绿色信贷、助力绿色经济；持续开展客户旅程优化，提升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打造零售风控中台，推进零售信贷风险统一管理，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合理满足信贷需求。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市场份额 4.95%⁵，较上年末提升 0.17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4,89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13%。

4. 私人银行

产品货架日益丰富。加强集团联动与外部合作，推出私募理财、投资类信托、TOF 产品、阳光私募、国内市场首款 CTA 另类投资策略理财产品；创新首单慈善信托产品，专供有慈善意愿的家族财管客户；定制匠心传承、股权类等家族信托方案，产品投资策略不断丰富，满足私银客户财富管理需求。

开展私银经营模式改革，深化客户分层分级管理，建立超高净值私银客户总分行协同营销维护机制。加强私银队伍建设与管理，持续提升服务客户的专业能力。聚焦市场热点和业务诉求，扩大投资研究范围，以投研报告为引领，以资产配置建议书为工具，资产配置服务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末，集团私人

⁵ 17 家商业银行口径。

银行客户数 7.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30%；集团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9,951.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6%。私人银行业务主要同业⁶市场份额连续四年提升。

5. 银行卡

信用卡 聚焦优质客户，以“数据驱动+线上经营”推动获客数字化转型，提升客户活性。发布信用卡买单吧 APP5.0 版本，整合推出“积分乐园”和“惠”两大特色频道，满足客户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步开发的买单吧 5.0 鸿蒙版，是金融行业首批支持鸿蒙操作系统的 APP。推出王者荣耀职业联赛、洛天依等时代感较强的卡产品，提高对年轻优质客群的吸引力。全年新增活户同比增幅 38.88%。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 7,426.88 万张，较上年末增加 161.29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获“卓越品牌力金融服务产品”“人气之星信用卡”等 9 个奖项。信用卡中心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20 年度上海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中被评为“A 类机构”。

在多个领域推广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已在 137 个内部管理流程中落地应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每月处理业务量 70 万笔；通过对自主研发的雅典娜智能机器人应用深层语义理解模型，优化线上解决率偏低的功能点；搭建“机器人+”催收体系，提升机器人催收能力和人工处理效率，机器人阶段回收率较上年末提升 7 个百分点。

开展最红星期五、超级最红星期五、周周刷、年年奖等品牌营销活动，促动消费额逐季增长，实现品牌曝光和业务转化双促动。紧抓重点节日和线上渠道营销，与第三方平台持续开展促绑卡、促用卡活动，提升移动支付交易额。报告期内，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30,155.69 亿元，同比增长 3.83%。持续优化风险定价策略，加快发展场景分期，报告期末分期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50%。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透支余额 4,924.86 亿元。

借记卡 结合国家战略及细分客群需求，丰富借记卡产品线，推出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长三角等多款主题借记卡。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6,575.14 万张，较上年末净增 651.25 万张。通过协同合作机构优化支付产品，提升持卡人主流平台支付体验；与中国银联等平台合作开展零售商超、出行文旅等用卡营销活动，促进消费支付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借记卡累计消费额 26,034.05 亿元，同比增长 32.02%。

聚焦普惠民生场景，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实践数字化批量获客。积极融入数字化政务平台建设，将线上账户体系与政务场景结合，实现政银合作新模式。围绕城市交通、旅游出行、车主服务等出行场景，构建会员体系、丰富支付优惠权益；围绕看病就医、线上购药等场景，创新支付方式，打造健康生态；关注各地教育和校园智慧化建设，契合教育改革重点领域，以开放银行模式助力校园场景便捷化支付，在培训资金监管、智慧食堂场景等方面形成交行方案。报告期内，借记卡线上获客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30 个百分点。

（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构建同业合作金融场景，深入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商品等市场建设，将金融市场创新转化为满足个人、企业、政府、同业等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 同业业务

⁶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

服务金融要素市场发展。对接上海清算所，首批上线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上海清算所代理清算业务量市场排名首位，获得上海清算所优秀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等奖项。对接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率先开展标准仓单和非标准仓单的线上质押融资业务，证券、期货结算量市场排名前列。报告期内，金融要素市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 1,846.57 亿元。

配合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标准收发器应用。对接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推进我国人民币跨境支付核心技术安全可控上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配合推动 CIPS 标准收发器应用部署，成为 CIPS 标准收发器直参版的首家试点行，并推动本行客户首家上线 CIPS 标准收发器间参版、企业版，上线标准收发器客户数市场排名首位。

搭建同业合作平台。建设交 e 通平台，包括同业财富管理平台和价值连接平台。其中，通过同业财富管理平台向同业客户提供财富管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要素市场业务等服务；通过价值连接平台向中小银行终端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等服务。报告期末，交 e 通平台合作同业客户数 1,775 户，较上年末增加 225 户。

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开展结算业务合作，报告期末，与 105 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证券公司客户合作覆盖率 97.22%；与 91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存管业务合作，证券公司客户合作覆盖率 96.81%；与 148 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货公司客户合作覆盖率 98.67%。

2.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发挥做市、报价、交易等职能，支持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71.3 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84 万亿美元，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4.05 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 3.54 万亿美元，黄金自营交易量 3,661 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积极推进产品创新。跻身首批债券“南向通”做市商、首批境内投资者，达成“南向通”首批交易；成功发行市场首单外币同业存单，达成银行间市场多个外汇衍生品首日交易，成为 X-Swap（利率互换电子化交易系统）桥机构、利率期权报价机构。

综合运用投资及交易等手段，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强化债券投资业务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报告期末，金融投资规模 35,23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3%，证券投资收益率 3.25%。服务企业避险保值需求，报告期内，达成代客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共计 121 亿元。

推进全球资金一体化运作，提升境外行资金运营管理质效。完成亚太区资金平台第二阶段的外汇、利率交易业务系统建设，统一归集东京、新加坡、首尔等 7 家亚太区境外分支机构美元和离岸人民币资金，实现债券发行和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以及衍生品对市平盘等业务的集中开展。

3.资产托管

紧密联动头部基金公司，以绩优公募基金为重点，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做大公募基金托管。坚持全产品布局，深入推进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托管业务合作，全面拓展托管市场。围绕养老三大支柱，做优托管服务，支持和保障国计民生。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 12.08 万亿

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9%。

4.理财业务

理财产品发行坚持低波动、稳健运作思路，以整体、持续稳健的表现，为投资者守住“钱袋子”。加快全渠道产品销售体系布局，深挖母行客户潜力，拓展行外代销渠道，报告期末，累计引入 16 家行外代销机构，通过行外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规模 4,098.59 亿元，行外渠道代销规模行业名列前茅。报告期末，集团表外理财产品时点余额 13,842.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89%，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时点余额 12,246.64 亿元，在理财产品中的占比为 88.47%，较上年末提升 27 个百分点。

（五）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52 亿元，同比增长 33.51%，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12.50%，同比上升 2.02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子公司资产总额 5,438.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4%，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4.66%，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140 亿元。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交通基建、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第五届主任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空、航运、传统融资租赁等业务，主体经营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88.87 亿元，同比增长 3.11%；净资产 358.44 亿元，同比增长 12.72%；租赁资产余额 2,863.70 亿元，同比增长 6.55%；航空、航运资产规模 1,755.53 亿元，拥有和管理船队规模 430 艘、机队规模 272 架；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5.30 亿元，同比增长 10.27%。公司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支持可持续发展，绿色租赁资产超过 120 亿元，成功发行中资租赁公司首单双重认证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债券，获《财资》“最佳可持续发展债券”奖项。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时报“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等各类荣誉 18 项。

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洋山特殊综保区成功落地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跨境设备租赁创新项目；首次介入木屑船专业化细分领域，完成全球最大舱容、世界首艘采用 B 型舱超大型乙烷运输船交付；完成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架全流程经营租赁客改货飞机交付。强化集团联动，深化“租赁+”业务模式推广，报告期内与集团境内省直分行联动融资规模 425 亿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开业，注册资本 57.65 亿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 和 15% 的股权，主要经营信托贷款、投资基金信托、应收账款融资、房地产信托、证券投资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深耕“私募投行、证券投资、财富管理、受托服务”四大战略支柱业务，经营业绩稳中有升。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6.37 亿元，净资产 144.78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6,091.2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1.39%。公

⁷不含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司连续四年获银保监会监管最高评级;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行业评级以来连续6年被评为A级(最高级);获《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信托公司奖”。

报告期内,公司落地行业首单“碳中和”资产证券化和人文医疗慈善信托。立足信托专业优势,打造“融资+投资”“非标+标品”“境内+境外(QDII)”“对公+对私+慈善”的综合化信托服务方案,协同集团提升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大运营的一体化金融服务能力,通过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股权投资等助力集团打造四大业务特色。联动集团注册银行间市场首单“N+N+N”模式ABN储架业务——交享链鑫2021-2023年度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储架额度100亿元,引进公开市场资金,服务小微企业融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65%、30%和5%,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末,公司近七年、近五年、近三年权益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行业排名分别为2/70、10/88、16/108。4只基金产品近七年收益率超过300%,4只基金产品近五年收益率超过200%,25只基金产品近三年收益率超过10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99亿元,净资产57.24亿元,管理公募基金规模5,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7.86亿元,同比增长42%。

公司作为集团打造财富管理特色的中坚力量,围绕集团战略与十四五规划,持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构建多层次产品线,运用主动管理投研优势的溢出效应,提升权益、固收+和FOF、投顾组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具有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精品基金公司,服务集团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报告期内,联合母行共同在养老金融产品的布局和销售上发力,旗下产品交银安享稳健一年FOF基金报告期末规模超240亿元,是全市场管理规模最大的FOF产品。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注册资本80亿元。主要面向个人、私银、机构、同业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及混合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挥银行理财大类资产配置优势,组建专业化投研团队,打造连接资产管理业务上下游的投资研究能力,其中,稳享固收增强系列理财产品及管理团队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21年度杰出银行理财团队天玑奖”。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2.06亿元,净资产99.2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55亿元,同比增长73.61%。公司获监管机构、主流媒体颁发的金牛奖、金龙奖、金贝奖等权威奖项28项。

作为集团财富管理产品核心供应商、大资管业务创新发展的综合平台,公司积极对接财富价值链,丰富养老、普惠客群产品线,优先满足集团内客户理财需求。抢抓理财净值化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渠道拓展能力、稳健的产品和资产管理能力,实现理财产品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12,246.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43%。积极拓展行外代销机构,实现行外代销产品余额4,098.59亿元,占比33.47%,行外代销规模在理财子公司中名列前茅,被《中国经营报》评选为“2021卓越竞争力渠道拓展典范”。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51亿元,本行和日本MS&AD保险集团分别持股62.50%和37.50%,在上海市以及设立分公司的地区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为一家在保障型保险服务领域成长性和盈利性居领先地位的公司”战略目标,回归保险保障,强化特色经营。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30.18亿元,净资产75.9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原保费收入169.41亿元,同比增长15.48%,实现净利润9.10亿元,同比下降12.07%,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0.5%。

公司不断完善高客营销流程，抢占高客市场。启动全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中高端客户跨越生命周期实现养老保障的需求。进一步提升银保条线专业能力，从客户需求出发，建立一支近百人的财富规划师团队，既服务于当地机构，也可跨地区飞行作业，通过保险金及保险金信托的配置，满足高净值客户“守富”“传富”需要，实现客户在集团体系内闭环作业。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资本100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银保监会已批复同意本行向该公司增资5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降杠杆、控风险，新增投放金额123.27亿元，项目退出金额47.11亿元，当年净增投放76.16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70.70亿元，净资产143.0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9.06亿元，同比增长135.30%。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73.1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取“地域双三角、行业双聚焦、转型双科技”策略，为客户提供产业链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完成IPO承销项目23单，债券承销项目140单。公司与本行香港分行合计债券承销规模在中资离岸债券市场承销数量排行榜上名列第五。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6.62亿港元，净资产74.24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12亿港元，同比减少63.3%，主要原因是受到投资市场低迷的影响，尤其是在2021年第四季度固定收益证券所产生的损失导致。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主要经营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险全部17项险种。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一般保险全牌照优势，承保主业质效同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97亿港元，净资产5.85亿港元；报告期内，毛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70%；支出前承保利润同比增长22.59%，净赔付率30.84%，实现净利润938万港元，协同业务收入1,301万港元，同比增长7.20%。

（六）全球服务能力

◆本集团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3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经营网点69个。

◆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57.01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6.51%。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11,872.34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10.18%。

1.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落实“稳外贸”和“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要求，推出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对接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平台，服务境内多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外贸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信保融资产品满足外贸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为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报告期内，本行国际结算量4,831.58亿美元，同比增长45.24%；跨境贸易融资量339.63亿美元，同比增长44.52%。

2.境外服务网络

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设有 23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兑换等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全球 1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家银行建立境外银行服务网络，为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3 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 241 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62 家银行开立 27 个币种，共 81 个外币清算账户。

3.跨境人民币业务

创新推出“跨融通”服务方案，境外行以账户融资资金对接境内客户人民币融资需求 219.01 亿元，支持境内实体经济发展。发挥集团境内外联动优势，累计办理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362.68 亿元，同比增长 363.79%。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 12,121.32 亿元，同比增长 60.50%。

4.离岸业务

依托离岸业务优势，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离岸业务实现净经营收入 13,704.41 万美元，同比增长 13.51%。报告期末，离岸业务资产规模 159.36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35.69%。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与境外战略合作伙伴汇丰基于“深化战略合作、共同创造价值”定位，密切沟通、精诚合作，协力推进互利双赢的合作局面。

优化机制，保持顺畅沟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双方借助线上渠道，召开董事长/集团主席层面的最高层会晤，双方行长和集团行政总裁举行非正式会谈，探讨合作方向。双方高层通过峰会、执行主席会议等定期沟通，为年度合作谋定目标、指明方向。

优势互补，推进业务合作。双方遵循互利双赢和市场化原则，继续推进“1+1 全球金融服务”统一框架下各业务领域合作。携手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合作 3 笔银团贷款；巩固香港地区合作基础，合作 18 笔银团、38 笔债券承销；海外融资和资金业务合作有序推进，外币清算持续增长；托管合作规模 824 亿元。

促进交流，深化经验分享。双方依托“资源和经验共享（RES）”框架，围绕业务发展和风险合规主题交流经验，促进信息互享。

未来，本行将与汇丰一道，携手深度融入中国国家战略，探索共同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携手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造“绿色金融合作试验田”，深挖合作潜力，共同创造更多价值。

（七）渠道建设

1.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聚焦客户体验，提供专业化、智能化的 PC 端和移动端对公线上金融服务，增强金融科技赋能企业客户高质量发展能力。报告期末，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7.17%，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14.08%；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6.62%，年累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73.23%。

2.个人手机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内最佳为标准，创新提出“蝶变向新，千面魔方”的设计理念，发布新一代个人手机银行 6.0 版本，强化开放互联、财富成长、科技关怀三大数字服务能力，打造智能化、个性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3,811.03 万户，全年增长 22.82%。

3.买单吧

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服务渠道建设，发布信用卡买单吧 APP 5.0 新版本，增强智能化水平，提升客户体验。优化登录等功能，吸引手机银行客户使用买单吧，当年累计 520 万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授权登录买单吧 APP。报告期末，买单吧 APP 月活跃用户数较新版本上线前增加 392.70 万户，且保持逐月增长。2021 年 10 月买单吧 APP 获新浪财经发布的年度银行信用卡 APP 测评报告第二名。报告期末，买单吧 APP 累计绑卡用户 7,026.58 万户，月度活跃用户 2,657.26 万户，金融场景使用率和非金融场景使用率分别为 82.99%和 55.37%。

4.个人支付

深耕线上支付相关功能。作为首批对接行，将个人手机银行接入银联统一收银台，实现头部互联网平台的场景嵌入和支付联动，并与支付宝建立互联互通，支持客户扫描支付宝个人收款码完成付款。

5.开放银行

持续丰富可输出产品和业务解决方案，向各类平台提供在线保理、电子保函、经销商快贷、交 e 保、银企付等线上金融服务。加快民生消费场景建设，推出政务钱包、惠民就医、智慧校园、资金监管等标准化场景解决方案。报告期末，已累计开放接口 1,369 个，累计调用次数超 2.6 亿次，新增合作机构 256 家，新增非零余额电子账户 36.66 万户，分别是上一年的 6.09 倍和 4.57 倍。

6.第三方平台渠道

大力发展“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云端银行等新媒体渠道，提升渠道获新转化与经营能力。报告期末，“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服务客户规模较上年末增长约 10 倍。升级云端银行，与本行企业微信对接，服务用户规模 236.84 万人。

（八）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科技投入⁸87.50 亿元，同比增长 23.60%；为营业收入的 4.03%，同比上升 0.50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 4,539 人，占集团员工总人数比例 5.03%。

1.擘画 IT 战略规划

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持续完善金融科技顶层设计，强化科技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先后发布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十四五”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和数据治理规划，提出金融科技发展愿景

⁸ 含通讯设备和线路租用费投入，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调整。

“POWER”，其中P代表平台(Platform)、O代表开放(Open)、W代表智能(Wise)、E代表企业级(Enterprise)、R代表重塑(Reinvent)，以技术创新和数据要素为双轮驱动，打造体验极致、生态丰富、风控智能、运营高效的数字化新交行。

报告期内，本行在金融科技领域获得多项荣誉。在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多方安全计算平台及场景应用项目获得一等奖。CIPS标准收发器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20年度上海金融创新一等奖。“医疗付费一件事”获评2021年度“上海标准”及上海人民金融优秀应用场景奖。成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数据产业化专委会，作为荣耀伙伴参加2021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参评大会SAIL奖并获得TOP30榜单奖。

2. 深化科技赋能

聚焦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等四大业务特色，创新打造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赋能业务发展。依托手机银行6.0版本，构建客户统一视图和洞察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为客户精准匹配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建立涵盖借贷记卡、内卡外卡、特约特惠、线上线下商户一体的新商服系统，打造“五个集中”运营体系，为商户提供综合服务。推出“薪税管家”数字化薪酬场景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强化“普惠e贷”功能，融合个人与法人、多种担保方式，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融资支持。上线交e通同业财富管理平台和价值连接平台，实现同业客户的一站式线上投融资与清结算服务。

赋能经营管理。个人金融业务企业级营销中台主体功能上线，对接手机银行、买单吧、消息中心、新一代客服平台等7个线上化服务渠道，支撑每日300亿条策略名单集的运算，满足数千标签灵活设定。丰富数字化场景营销策略，以量化数据实施精准的分层分类经营。推出新一代客户服务平台，引入国产化多媒体通讯平台，实现全集团客服资源共享互通，首创推出3D数字人虚拟客服及4G视频客服，提升客服业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企业级零售风控中台基本实现“统一决策、统一反欺诈、统一模型、统一监控、统一数据、统一运营”等一期建设目标，数字化风控能力持续提升。

3.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提升数据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年形成3.1万余项数据标准，推进系统架构中的标准统一，实现数据规范、数据资产、指标体系在线服务。构建数据质量闭环管控机制，形成万余项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增强数据质量管理有效性。企业级数据中台基本建成，部署算力充裕的大数据集群和“一湖一仓”的数据底座，实现数据服务快捷响应统计报送、业务数字化转型和管理创新需求。打造统一的数据分析平台，为经营管理提供风控建模、业务分析、营销拓客等各类场景的数据分析应用支撑，便捷自主查数用数。深化外部数据对接合作，与12家省级大数据局、59家市级大数据局建立合作关系，入驻北数所、上数所，累计对接133项外部数据，融合应用内外部数据，挖掘数据价值。

4. 加大创新技术应用

投产新一代云平台，同步上线试点项目贷记卡核心系统；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95559智能客服在“人工+AI”的线上客服模式中人工客服同比减少20%，客户问题一次性解决率提升至91%；推出隐私计

算平台试点运用，在探索建立银行业数据与外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的交换、融合以及信息安全保护机制领域走出重要一步；全行共 5 个项目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基础性、前沿性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

5. 夯实网络安全建设

完善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建立集团统一安全标准，健全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加大信息安全技术投入，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安全防御体系，7×24 小时安全运营服务机制顺畅，全集团安全防护强健，在国家举办的安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报告期内全行生产和网络安全运营平稳，重要信息系统实际可用率达到 99.99% 以上，保障金融服务安全稳定。

建设数币支付新生态，助力数字经济新发展

交行作为指定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之一，依托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和客户基础，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金融科技为突破口，深挖推进“金融科技+（非）金融场景”建设，坚持创新、发挥特色。

聚焦场景生态，打造区域优势。紧跟监管政策与市场动态，发挥数字人民币“支付即结算”便捷安全特征，面向交通、教育、医疗、税务等政务民生领域构建数币生态应用，报告期内，交行在海南省率先实现了全国数字人民币签约缴税业务；为三亚学院师生搭建校图书馆、学生事务中心、校医院、餐饮店、食堂、校车等 60 余个数币生活消费场景，是海南省内截至目前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教育试点场景。

彰显示范效应，培育市场认知。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街区，丰富公众消费体验模式，提高数币流通热度，强化数币品牌效应。报告期内，交行在 11 个试点地区选取上海南京路步行街、北京欢乐谷和苏州大学等各类文旅、高校及网红打卡地等 32 个区位建立数字人民币消费示范街区；通过与各政府机关报、上海地铁、喜马拉雅和新浪微博等多媒体（平台）合作，宣传数字人民币建设特色成效。

提供综合服务，促进有机融合。将数字人民币应用与企业、产业数字化转型融合，以（非）金融生态场景建设，构建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生态体系。报告期内，为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创新设计研发母子钱包、智能合约等创新服务模式，在现金管理、客票销售、货邮结算、机场收费四大民航服务领域构建完整数币生态；为西安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提供“数字园区人脸识别+数币支付”便捷无感消费综合解决方案，以非金融服务联动数币支付构建企业数字化转型有机生态。

四、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贷款与投资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其报告工

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集团延伸落地。

（二）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积极践行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基层、急用先行为导向，建设企业级风控应用。筑牢全行风险数据底座，优化风险统一视图，完善覆盖全集团的统一风险监测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智慧化水平。2021年“交通银行多方安全计算平台及场景应用项目”作为金融机构首批将多方安全计算技术融入风险管理的尝试，获人民银行2020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报告期内，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打造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加强风险计量全集团统一管理，优化覆盖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体系。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加快系统建设升级。

（三）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在保持信贷总量平稳增长基础上，推动信贷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普惠小微、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对房地产、政府隐性债务、产能过剩、信用卡等领域的管控力度。不断提升管理基础，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一行一策”、专项政策实现敏捷迭代；授信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程度持续提高，线上办理抵押登记已在全国推广，在长三角多地市实现“跨省通办”。系统工具不断升级，贷（投）后管理、风险监测手段进一步丰富；风险分类更加准确严格，资产质量稳中向好趋势明显。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力度。报告期内，处置不良贷款839.36亿元，同比增加10.25亿元。一是进一步发挥总行专业化处置能力，成功推动重大风险项目处置落地，提升不良处置成效。二是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新政，拓宽个人和对公不良贷款处置渠道。

对房地产领域，一是加强准入把关，以“因城因户施策，分层分类管理”为总体原则，坚持“区位、业态、客户、成本、回报”五要素选项择户标准，加强差异化管理。二是做好风险化解，落实“三稳”（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三保”（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要求，指导全行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两个维护”（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工作。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充分运用各项内外部工具加强风险监测、做实风险排查，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持续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报告期末，房地产业不良贷款额增加5.49亿元，不良贷款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

对信用卡业务，完善风险与收益平衡决策模型和评价体系，强化数据管理、深入模型应用、升级风控系统，完善客户画像，支持精准施策。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加强客户经营，做大优质资产规模。加大保全清收力度，聚焦实质不良清收，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确保信用卡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报告期末，信用卡业务不良贷款率2.2%，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风险识别，加速风险处置，严格资产质量分类标准，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稳中提质。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967.96亿元，不良贷款率1.48%，分别较上年末减少9.02亿元、下降0.1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与占比“双降”。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6,374,975	97.17	5,668,199	96.92	5,111,715	96.37
关注类贷款	88,629	1.35	82,527	1.41	114,517	2.16
正常贷款合计	6,463,604	98.52	5,750,726	98.33	5,226,232	98.53
次级类贷款	52,960	0.81	52,652	0.90	16,963	0.32
可疑类贷款	25,978	0.40	26,713	0.46	42,508	0.80
损失类贷款	17,858	0.27	18,333	0.31	18,572	0.35
不良贷款合计	96,796	1.48	97,698	1.67	78,043	1.47
合计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5,304,275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关注类贷款 率(%)	逾期贷款余 额	逾期贷款率 (%)	关注类贷款余 额	关注类贷款率 (%)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73,858	1.78	53,503	1.29	71,677	1.93	60,851	1.64
个人贷款	14,737	0.64	33,653	1.47	10,841	0.55	29,264	1.48
按揭	3,966	0.27	9,001	0.60	2,395	0.19	7,132	0.55
信用卡	9,637	1.96	20,462	4.15	7,684	1.66	18,245	3.93
个人经营类贷款	381	0.20	1,533	0.81	204	0.17	1,648	1.36
其他	753	0.66	2,657	2.32	558	0.55	2,239	2.19
票据贴现	34	0.02	6	0.004	9	0.01	88	0.05
合计	88,629	1.35	87,162	1.33	82,527	1.41	90,203	1.54

公司类逾期贷款余额 535.0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3.48 亿元,逾期贷款率 1.29%,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个人逾期贷款余额 336.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89 亿元,逾期贷款率 1.47%,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4,138,582	63.09	77,618	1.88	3,707,471	63.39	78,830	2.13

个人贷款	2,285,096	34.83	19,168	0.84	1,980,882	33.87	18,773	0.95
按揭	1,489,517	22.70	5,083	0.34	1,293,773	22.12	4,849	0.37
信用卡	492,580	7.51	10,821	2.20	464,110	7.94	10,558	2.27
个人经营类贷款	188,293	2.87	1,301	0.69	120,985	2.07	1,542	1.27
其他	114,706	1.75	1,963	1.71	102,014	1.74	1,824	1.79
票据贴现	136,722	2.08	10	0.01	160,071	2.74	95	0.06
合计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5,848,424	100.00	97,698	1.67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4,138,582	63.09	77,618	1.88	3,707,471	63.39	78,830	2.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3,419	11.64	10,873	1.42	708,649	12.12	9,738	1.37
制造业	732,565	11.16	28,305	3.86	658,203	11.25	29,301	4.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742	9.92	11,517	1.77	577,500	9.87	10,876	1.88
房地产业	419,820	6.40	5,260	1.25	348,185	5.95	4,711	1.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201	5.83	3,357	0.88	334,399	5.72	234	0.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8,772	4.10	2,496	0.93	221,313	3.78	2,156	0.97
批发和零售业	215,554	3.29	5,649	2.62	204,856	3.50	9,823	4.80
建筑业	157,729	2.40	1,504	0.95	135,732	2.32	3,683	2.71
金融业	132,633	2.02	-	-	118,702	2.03	10	0.01
科教文卫	122,196	1.86	2,759	2.26	112,961	1.93	2,908	2.57
采矿业	120,216	1.83	2,413	2.01	125,367	2.14	2,625	2.09
其他	77,884	1.19	743	0.95	85,570	1.48	1,075	1.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718	0.93	1,149	1.89	41,148	0.70	989	2.40
住宿和餐饮业	34,133	0.52	1,593	4.67	34,886	0.60	701	2.01
个人贷款	2,285,096	34.83	19,168	0.84	1,980,882	33.87	18,773	0.95
票据贴现	136,722	2.08	10	0.01	160,071	2.74	95	0.06
合计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5,848,424	100.00	97,698	1.67

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新增贷款优先投向制造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等行业。保持房地产贷款合理增长，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加强管控，报告期末，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类余额在境内全部贷款中占比 2.30%，较上年末压降 0.3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长江三角洲	1,780,637	27.14	22,399	1.26	1,556,325	26.61	20,149	1.29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07	5,559	0.66	711,150	12.16	7,332	1.03
环渤海地区	965,957	14.72	13,893	1.44	838,415	14.34	17,058	2.03
中部地区	1,092,985	16.66	19,224	1.76	960,512	16.42	18,788	1.96
西部地区	774,445	11.80	9,661	1.25	681,997	11.66	9,220	1.35
东北地区	247,023	3.77	12,090	4.89	232,864	3.98	10,998	4.72
海外	348,948	5.32	3,139	0.90	359,368	6.14	3,586	1.00
总行	492,884	7.52	10,831	2.20	507,793	8.68	10,567	2.08
合计	6,560,400	100.00	96,796	1.48	5,848,424	100.00	97,698	1.67

注：

1. 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 因地区分部划分口径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实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

逾期贷款和垫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23,164	0.35	25,480	0.44
3个月至1年	29,433	0.45	34,145	0.58
1年至3年	27,164	0.42	25,916	0.44
3年以上	7,401	0.11	4,662	0.08
合计	87,162	1.33	90,203	1.54

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的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66%。

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871.6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0.41 亿元，逾期率 1.33%，较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639.9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25 亿元。

重组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8,792	0.13	8,299	0.14
其中: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	1,625	0.02	2,394	0.04

贷款迁徙率

(%)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6	1.84	1.7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5.72	46.59	29.7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9.61	25.48	42.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7.42	19.92	10.92

注：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计算。

信用风险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3.21%，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5.98%。报告期末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93	0.57
客户 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700	0.53
客户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000	0.38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77	0.21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64	0.20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68	0.19
客户 G	制造业——电子	12,114	0.18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00	0.18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19	0.17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48	0.17
十大客户合计		182,183	2.78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

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对法人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资本占用，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占用。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 1 年，持有期为 10 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 99%。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风险因素、投资组合和产品等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内部模型法结果应用于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产品管理，优化限额设置，加强风险评估和排查，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强化市场剧烈波动下的敞口监控和风险预警，严守市场风险各项限额。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政策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预判，做好现金流测算和分析；统筹调度，做好融资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持续监测，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流动性限额可控；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等，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本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稳健，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指标如下表：

	标准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7.11	69.24	72.92

注：根据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之比；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

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不低于 100% 的最低监管标准。本集团 2021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15.70%（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 92 个），较上季度下降 7.5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现金净流出量增加。

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应该持续达到净稳定资金比例不低于 100% 的最低监管标准。本集团 2021 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9.93%，较上季度下降 0.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增加。2021 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64%，较上季度下降 1.2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增加。

2021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2021 年第三、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请见附录“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补充资料”章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工作流程。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分类和矩阵评估机制，加强对子公司操作风险一体化管理，强化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评估；修订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集团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

（七）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法律合规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化解，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合规文化建设，法律合规管理总体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提升反洗钱改革质效，推进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强化制裁合规管理，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紧扣“敏捷反应，精准回应”管理要求，治理架构层面，明确将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完善“两会一层”风险治理架构；机制层面，健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顶层设计，探索构建源头防控、敏捷应对、快速处置及精准回应、联防联控四大核心机制，提高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执行层面，健全全流程闭环管理，夯实常态化建设，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管控得当，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 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

理体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报告期内，针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强境外机构疫情防控和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保障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境外机构员工防疫、流动性、业务连续性和资产质量等重点领域工作。强化并表管理，细化各级附属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定期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国别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监测落实限额管理要求，细化国别风险评级，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

（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推进管理系统建设，细化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动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将气候和环境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作为中长期规划的重要内容，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控手段，做好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识别与应对。

报告期内，本集团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并开展了高碳排放行业客户风险排查和评估，有效支撑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目标。2021年，本行参与了人民银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双碳”目标背景下社会经济绿色转型压力对本行高碳排放行业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测试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本行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客户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可控，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

五、展望

2022年，全球经济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外主要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转向，国内外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经济金融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中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预计国民经济基本面将延续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

中国银行业经营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各项监管政策密集出台，为银行业提供新赛道。2022年，经济政策更加注重结构调整、精准直达，为商业银行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提供良好契机。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成为战略基点，民生消费领域需求持续释放，为商业银行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提供机遇。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为金融创新发展构筑广阔舞台，数字技术的快速演进为银行数字化转型注入充沛活力。另一方面，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特点突出，银行业发展仍将面临挑战。发达国家超宽松政策退出将产生较强负面外溢性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可能加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相互交织，对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韧性提出更高要求。

2022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纵深推进集团“十四五”战略，发挥长三角区位优势 and 示范作用，加快数字化转型，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加大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对接政策导向，在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基础上，持续增加对普惠小微、绿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增强复杂金融产品设计能力，在细分领域做出业务特色，确立比较优势，推动价值提升。发挥综合经营优势，为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及教育、医疗、养老等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民生改善和消费升级，促进共同富裕。

全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深入服务对接上海“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四大功能”及“五个中心”建设，打造战略推进的“创新策源地”“改革试验田”，发挥制度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充分用好“一件事”机制，实现在大医疗健康生态、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的快速突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速创新经验向更多领域和分行的复制推广。

加快推进集团数字化转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全流程数字化应用，推进数字技术对全行价值体系、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客户服务等各个层面和环节的重塑，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整体性转变、革命性重塑、全方位赋能”。全面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保障金融服务安全稳定。

坚决打赢资产质量攻坚战。持续深化风险授信与反洗钱改革，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落实常态化、制度化全面风险排查机制，全面压实风险管控责任。聚焦重点风险领域，提升风险防范化解专业能力，提升交叉风险识别和综合应对能力。强化内控案防有机融合，做好案件防控和风险处置的统筹衔接，守牢防控金融风险底线。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89,938户，其中：A股358,022户，H股31,916户。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70,924户，其中：A股339,134户，H股31,790户。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¹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	4,487,725	14,979,558,684	20.17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3}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	-	3,105,155,568	4.18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0,937,589)	1,891,651,202	2.55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403,176	858,910,456	1.16	A股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

股股份合计数。该数据包含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在该公司名下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648,921,777股；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3.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7,648,921,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1,144,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59,632,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7%**。

5.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代表其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主要股东包括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⁹

（1）财政部是本行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刘昆，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13186G。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 A 股及 H 股共计 17,732,424,445 股，持股比例 23.88%。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2）汇丰银行是本行第二大股东，成立于 1866 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1,161.025 亿港元及 71.98 亿美元，分为 464.410 亿普通股。商业登记证 00173611-000，控股股东是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是 HSBC Holdings plc，最终受益人 HSBC Holdings plc。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共计 14,135,636,613 股，持股比例 19.03%。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社保基金会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⁹ 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行与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8%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3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长益。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场业为核心的跨地域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一致行动人。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9%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90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东辉，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00% 的股份）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代表其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4%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国文，主要经营范围为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等。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构成《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存在贷款、债券投资、其他表内授信等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表内外授信净额共计 562.89 亿元。

3.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各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四）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3,178,424,446 ²	好仓	33.57	17.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3,105,155,568 ³	好仓	7.91	4.18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54,477,332 ³	好仓	25.86	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5,636,613 ⁴	好仓	40.37	19.03

注：

1.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13,178,424,44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75%。

3.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9,054,477,33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2.19%；持有本行A股3,105,155,568股（具体请参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格及附注），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18%。

4.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股份14,135,636,613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5,636,613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三、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94 户。2022 年 2 月 28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 90 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910,000	48,910,000	10.8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14,000,000	3.11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	13,000,000	2.89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诚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25,000	10,225,000	2.2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本行未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行优 1”股利分配方案。“交行优 1”股利按照票面股息率 3.9% 计算，总额为人民币 1,755,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此外，“交行优 1”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已满 5 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交行优 1”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派发股利及调整票面股息率详情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公告。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四）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除以下“（二）债券赎回情况”所披露外，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一）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 3.4%，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根据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1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06%，利率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3.65%，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二）债券赎回情况

经银保监会同意，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前全额赎回 2011 年 10 月发行的 260 亿元次级债券（债券为 15 年期品种，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经银保监会同意，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从香港联交所提前全额赎回 2014 年境外发行的 5 亿欧元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为 12 年期品种，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赎回本金加上支付的最后一期利息合计 509,062,500 欧元。

2021 年 11 月，本行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全额赎回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2021 年 11 月，本行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全额赎回 2018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 1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7。

（三）股份挂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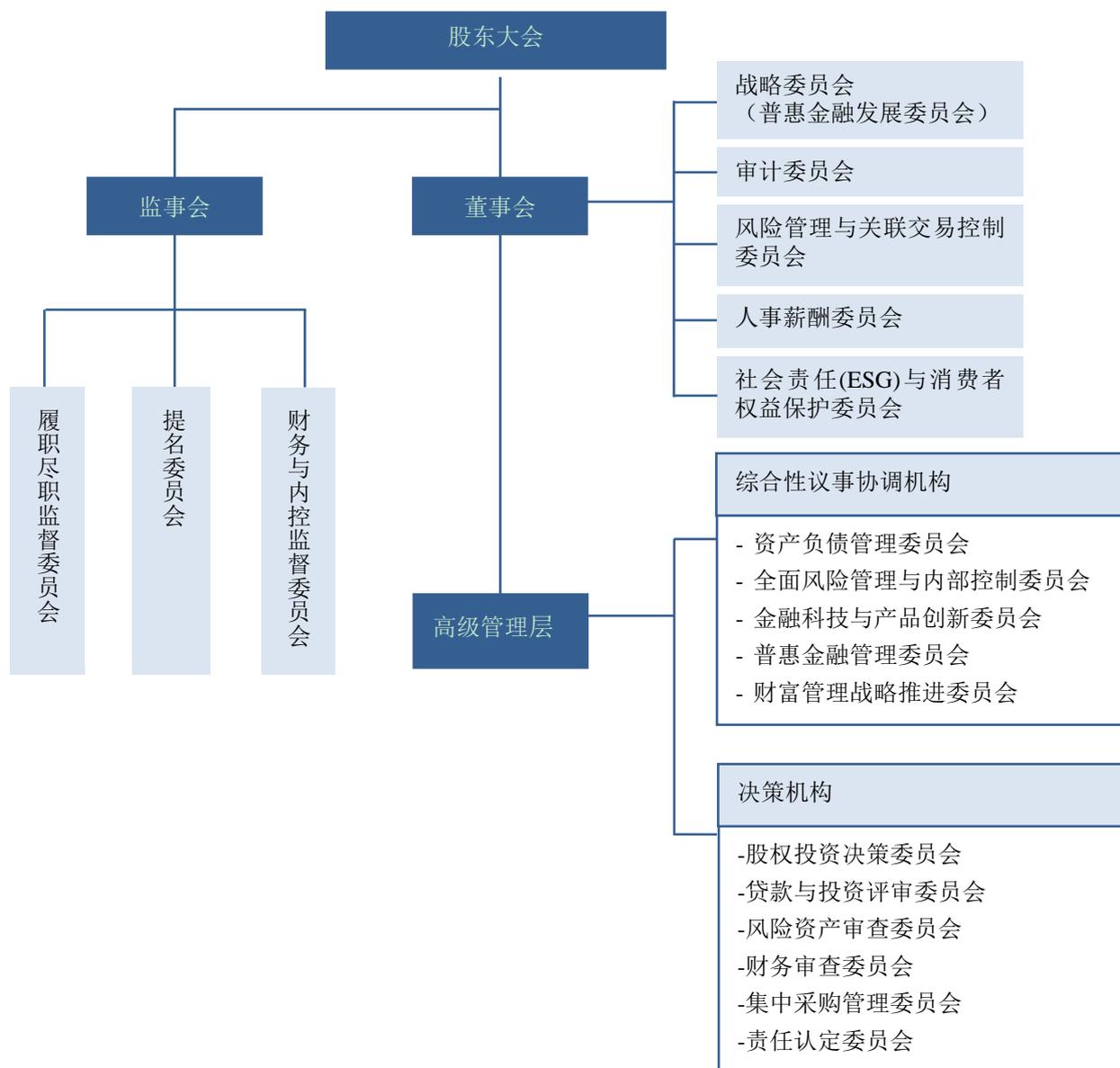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4.5 亿股境内优先股。假设本行发生有关触发强制转股事件且所有优先股都须按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 72 亿股。有关境内优先股之其他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0。

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稳健发展的基础，对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愿景，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运行体系有效运转，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的协调沟通机制，实现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与公司治理议事决策机制的全面融合；积极构建具有国际视野的多元化、专业化董事会，突出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职责，培育审慎合规、开放透明的治理文化和价值观；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重大战略，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发展战略和各项决策，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和内外部审计监督，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年），董事会批准“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以及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风险管理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子规划和战略管理办法，形成本行“十四五”期间的战略规划制度体系。董事会批准绿色金融政策、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恢复与处置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合规政策、业务连续性政策、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备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69号）要求完成公司治理自查，未发现须整改的问题。

三、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

财政部、汇丰银行和社保基金会是本行前三大股东。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本行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及业绩发布会、接待股东来访、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保持与股东的顺畅沟通渠道，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的程序请见本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4日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等2项议案	通过	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6项议案	通过	同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等3项议案	通过	同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严格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行使职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 16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8	2018年8月—2021年度股东大会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0	2020年8月—同上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同上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1年1月—同上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1年1月—同上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1年5月—同上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9年10月—同上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9年8月—同上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9年8月—同上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6年8月—同上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6年10月—同上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7年11月—同上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8年8月—同上
石 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9年12月—同上
张向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0年8月—同上
李晓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20年11月—同上

注：

1. 董事的任职日期从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任德奇先生、刘珺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任德奇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曾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

行董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

刘璐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主要职务

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起任本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年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

李龙成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年于东北林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局长，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专员助理、业务一处处长、综合处副处长。

汪林平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6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一级巡视员，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部长、副部长，财务处处长；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保障处调研员、副处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处助理调研员。

常保升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职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副巡视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副巡视员、专员助理、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

廖宜建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联席行政总裁、汇丰集团常务总监及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年于伦敦大学获荣誉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集团总经理、汇丰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汇丰中国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环球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地区司库。曾任职于日本兴业银行（现为瑞穗国际）。

陈绍宗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资本市场大中华区业务主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亚太区联席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高级利率交易人员，高级交易人员。

宋洪军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社保基金会证券投资部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8年于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社保基金会养老金会计部主任、副主任，基金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处处长，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曾任财政部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

陈俊奎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

其他职务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2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副主任。

刘浩洋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

杨志威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他职务

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蔡涌医院及玛嘉烈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香港医院管理局慈善基金基金信托委员会成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信托委员会成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1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律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个人银行业务副总裁，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

胡展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他职务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合伙人，高级经理，经理，高级会计师，期间兼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曾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曾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蔡浩仪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研究局副局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处长、副处长。

石磊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向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曾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李晓慧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曾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 10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男	55	2021年10月—2021年度股东大会
王学庆	股东监事	男	54	2017年6月—同上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女	67	2016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监事	男	51	2017年10月—同上

陈汉文	外部监事	男	54	2019年6月一同上
鞠建东	外部监事	男	58	2020年6月一同上
关兴社	职工监事	男	57	2018年10月一同上
林至红	职工监事	女	53	2020年12月一同上
丰冰	职工监事	女	47	2020年12月一同上
颇颖	职工监事	女	50	2021年11月一同上

注：

1. 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首次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2. 张民生先生于2022年1月18日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徐吉明先生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

其他职务

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年于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纪检组组长，审计署办公厅主任、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外资运用审计司司长、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卫生药品审计局局长、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外资运用审计司副司长、昆明特派办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外资运用审计司一处处长、外资运用审计司综合处处长、外资运用审计司二处副处级审计员、外资运用审计司二处干部。

王学庆先生 股东监事

主要职务

2017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本行主要股东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

其他职务

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DPS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石油哈法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2年于天津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资产一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主任、第一副主任。曾兼任PTINDOSPECENERGY 监事会主席、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智华女士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4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曾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国债司、国债金融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处长、副处长。

李曜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8年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期间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中美富布莱特学者项目访问教授。曾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管理层收购与私募股权研究中心中国留学基金青年骨干项目访问教授。曾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中国加拿大两国政府互换访问学者(CCSEP)项目访问副教授。

陈汉文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19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其他职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二级教授、惠园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会会刊《审计研究》编委，国家审计署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7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近三年曾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鞠建东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20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紫光讲席教授

其他职务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特聘教授，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年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常驻学者。

关兴社先生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18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9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务部总经理，河南省（郑州）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郑州分行财会处处长（期间在总行稽核部挂职）、副处长（主持工作）、稽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会处副处长，为本行服务27年。曾任郑州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副处长。

林至红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10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预算管理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副处长，为本行服务31年。

丰冰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总行机关纪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

其他职务

中国金融体育协会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文学艺术节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团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0年于上海理工大学获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企业年金办主任，架构规划高级经理，绩效管理高级经理（期间挂职任嘉兴分行副行长），绩效管理副高级经理，总行发展研究部经济研究处副主管，为本行服务21年。

颇颖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6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总行预算财务部管理会计核算高级经理、管理会计与定价管理高级经理、管理会计核算与定价高级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预算财务）部管理会计核算处副处长，总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南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

处长助理，为本行服务 26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刘 珺	行长	男	50	2020 年 7 月—
殷久勇	副行长	男	54	2019 年 9 月—
郭 莽	副行长	男	59	2018 年 7 月—
周万阜	副行长	男	56	2020 年 7 月—
郝 成	副行长	男	50	2021 年 3 月—
钱 斌	副行长	男	49	2021 年 7 月—
顾 生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8 年 4 月—
涂 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男	56	2018 年 9 月—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男	53	2021 年 6 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8	2013 年 3 月—

注：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刘珺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
3. 王锋先生于2022年1月14日辞去本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职务。

刘珺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殷久勇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 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长，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任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信贷一部副主任、综合处处长，工商信贷一部综合处副处长，工商信贷部购销处副处长。

郭莽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18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7 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北京市分行行长兼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深圳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深圳分行副行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红荔支行行长、沙头角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为本行服务 30 年。

周万阜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天津培训学院院长，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市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处长、发展规划部副处长。

郝成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1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9 年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过往经历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天津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综合处处长、政策处处长、系统干部处处长、政策处副处长，总行信用管理局信用管理二处、信用管理四处副处长。

钱斌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 年于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合作培养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技术保障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顾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

2018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起兼任本行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6 年于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苏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人事教育部人事处处长，南京分行下关支行行长、下关支行副行长、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助理，为本行服务 35 年。

涂宏先生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主要职务

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2019年6月起任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8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兼任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曾任总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纽约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外汇业务综合管理处处长、外汇计划信贷部副经理、三元支行副行长，为本行服务32年。

林骅先生 首席风险官

主要职务

2021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1年9月起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江苏省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上海分行授信部高级经理、授信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上海分行信贷处处长助理，为本行服务33年。

伍兆安先生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主要职务

2013年3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汇丰银行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中型企业总监、高级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分支机构部总监，加拿大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支行行长，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选举
颇颖	职工监事	选举
郝成	副行长	聘任

钱 斌	副行长	聘任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聘任
王 锋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聘任

2.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何兆斌	原非执行董事	退任（工作调整）	2017年8月-2021年1月
蔡允革	原监事长、原股东监事	离任（工作调整）	2020年11月-2021年3月
张民生	原股东监事	离任（工作原因）	2020年3月-2022年1月
杜亚荣	原职工监事	退任（工作调整）	2010年8月-2021年5月
王 锋	原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退任（工作变动）	2021年8月-2022年1月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动

非执行董事廖宜建先生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联席行政总裁，汇丰集团常务总监及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汇丰集团总经理、汇丰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非执行董事宋洪军先生担任社保基金会证券投资部主任，不再担任养老金会计部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先生担任香港医院管理局蔡涌医院及玛嘉烈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香港医院管理局慈善基金信托委员会成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信托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石磊先生不再担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晓慧女士担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不再担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长、股东监事徐吉明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担任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担任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外部监事李曜先生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

外部监事陈汉文先生担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工监事丰冰女士担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总行机关工会主席，中国金融体育协会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文学艺术节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团委员。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1.薪酬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变动原因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任德奇	董事长、 执行董事	61.94	21.00	82.93	否	A 股	0	0	0	-
						H 股	200,000	100,000	30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刘 珺	副董事长、执 行董事、行长	61.94	20.61	82.55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49,357	0	49,357	-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 董事	31	-	3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 董事	31	-	3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 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石 磊	独立非执行 董事	31	-	31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张向东	独立非执行 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晓慧	独立非执行	33	-	33	否	A 股	0	0	0	-

	董事					H 股	0	0	0	-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 监事	25.81	8.69	34.49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夏智华	外部监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 曜	外部监事	28.00	-	28.0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陈汉文	外部监事	26.00	-	26.0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鞠建东	外部监事	26.00	-	26.0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关兴社	职工监事	95.60	21.12	116.72	否	A 股	0	40,000	4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0	0	0	-
林至红	职工监事	96.20	21.12	117.32	否	A 股	30,000	0	30,000	-
						H 股	0	0	0	-
丰 冰	职工监事	81.95	21.12	103.0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颇 颖	职工监事	7.92	1.82	9.74	否	A 股	65,000	0	65,000	-
						H 股	0	0	0	-
殷久勇	副行长	55.74	20.61	76.3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郭 莽	副行长	55.74	20.61	76.36	否	A 股	50,000	0	50,000	-
						H 股	0	0	0	-
周万阜	副行长	55.74	20.61	76.3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郝 成	副行长	55.74	20.61	76.3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钱 斌	副行长	37.16	14.64	51.8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顾 生	董事会秘书	100.00	18.23	118.23	否	A 股	66,100	0	66,100	-
						H 股	21,000	0	21,000	-
涂 宏	业务总监(同	100.00	21.53	121.53	否	A 股	0	0	0	-

	业与市场业务)					H 股	50,000	0	50,000	-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49.98	11.19	61.17	否	A 股	107,100	25,000	132,100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0	0	0	-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30,000	0	30,000	-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兆斌	原非执行董事	7.30	2.17	9.47	否	A 股	20,000	0	20,000	-
						H 股	0	0	0	-
蔡允革	原监事长、原股东监事	10.32	3.40	13.72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张民生	股东监事	-	-	-	是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杜亚荣	原职工监事	41.62	8.40	50.02	否	A 股	90,000	10,000	100,000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20,000	0	20,000	-
王 锋	原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	33.32	7.46	40.78	否	A 股	189,335	50,000	239,335	二级市场 买入
						H 股	140,000	0	140,000	-

注:

1. 林至红女士、颇颖女士分别于2022年1月买入本行A股10,000股。
2. 2021年, 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 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4. 本表中,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1,410.98万元。

此外, 本行董事陈绍宗先生持有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股98股。除上述披露外, 报告期末, 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 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 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2.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形成了完备健全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成员多元化视为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委任过程中，本行充分考虑人选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教育背景、文化价值、性别、年龄等，确保以专业化、多样化的观点与视角保障董事会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本行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分别为任德奇先生、刘珺先生；非执行董事 8 名，分别为李龙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宋洪军先生、陈俊奎先生、刘浩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为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任德奇先生担任董事长、刘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本行确保全体董事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审计、企业管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管理实践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 1/3，符合监管规定。

董事会构成图

董事类型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人	8人	6人
董事来源	中国	中国香港	
	12人	4人	
董事年龄	50岁以下	50-60岁	60岁以上
	2人	9人	5人
	男	女	
董事性别	15人	1人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下	
董事任职年限	5人	11人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利润分

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等事项；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等。

报告期内，面对更趋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的战略愿景和“十四五”时期战略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特色，提升“客户经营、科技支撑、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套”五大专业能力建设，各项经营指标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加快“双循环”格局下的金融功能建设，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

2021年，董事会主要开展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聚焦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上取得新进步。二是构建“十四五”期间战略规划体系，聚焦“上海主场”和数字化新交行两大建设领域率先实现创新突破。三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四是强化资本管理、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提升关联交易和反洗钱管理水平。五是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夯实股权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六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公益。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尽职、谨慎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召开的其他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本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重大投资、股权权益性融资、发行债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董事会决议无提出异议事项及内容。针对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本行高管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定期形成《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逐条贯彻落实。

此外，本行对《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能亦由董事会履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就此进行的工作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视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本章节的披露等。

（三）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1次。审议通过定期业绩报告、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向河南洪灾地区赈灾捐赠、设立西藏自治区分行等议案57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4次，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和报告104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应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普惠金融)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 关联交易控	人事薪酬委 员会	社会责任 (ESG)与消费

	发展委员会)			制委员会		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3/3	6/6	6/6	—	—	—	—
刘珺	3/3	6/6	6/6	—	—	—	4/4
非执行董事							
李龙成	3/3	6/6	—	5/5	—	5/5	—
汪林平	3/3	6/6	—	—	4/4	—	4/4
常保升	3/3	6/6	6/6	5/5	—	—	—
廖宜建	2/2	3/3	—	—	—	2/2	—
陈绍宗	0/3	6/6	—	—	—	—	4/4
宋洪军	3/3	5/6	6/6	—	4/4	—	—
陈俊奎	0/3	5/6	6/6	5/5	—	—	—
刘浩洋	2/3	6/6	—	—	4/4	—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志威	2/3	6/6	6/6	5/5	—	—	—
胡展云	2/3	6/6	—	5/5	—	5/5	—
蔡浩仪	3/3	6/6	—	—	4/4	5/5	—
石磊	1/3	5/6	—	—	4/4	5/5	—
张向东	3/3	6/6	—	5/5	4/4	—	—
李晓慧	2/3	6/6	—	5/5	4/4	—	—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等5项议案	通过	本行官网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网站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6项议案	通过	同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等8项议案	通过	同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	《关于聘任钱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	通过	同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24-25日	《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向河南洪灾地区赈灾捐赠的议案》	通过	同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14项议案	通过	同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9项议案	通过	同上
---------------	-------------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和薪酬职能。

截止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任德奇	主任委员				
刘 珺	委员				主任委员
李龙成		委员		委员	
汪林平			委员		委员
常保升	委员	委员			
廖宜建				委员	
陈绍宗					委员
宋洪军	委员		委员		
陈俊奎	委员	委员			
刘浩洋			委员		委员
杨志威	委员	委员			
胡展云		委员		委员	
蔡浩仪			委员	主任委员	
石 磊			委员	委员	
张向东		委员	主任委员		
李晓慧		主任委员	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规划；定期对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制定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计划，评估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成效等。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分别于1月27日、3月25日、4月28日、6月28日、8月26日、10月28日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22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

对《2021年度经营计划》提出三条建议：一是结合市场机遇和自身特点，重点谋划交行在普惠金融、

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这四个方面的特色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二是坚持对标市场、对标同业，从客户体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运转效率等角度实现重点突围，补齐发展中的短板，建强高质量发展能力。三是委员会要开展对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确保董事会既定的经营计划圆满达成。

对《2020年度公司治理层面授权经营评估报告》提出两条建议：一是本着释放经营活力和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继续做好与广大股东的沟通，争取在信贷资产核销、资产购置等方面有更大的权限，更好满足经营管理需要。二是在经济金融环境日趋复杂的形势下，要结合交行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授权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对《普惠金融业务2020年发展情况及2021年工作思路的报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继续加强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能力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加大对科技创新和链金融的支持力度，全面达成小微“两增两控”等监管任务，保持融资利率在合理水平。二是积极打造“普惠金融”业务优势，除信贷产品外，进一步丰富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产品供给，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普惠金融的获得感。三是加强普惠金融业务的风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化风控体系，确保资产质量保持在合理水平。

对《“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提出四条建议：一是保持战略定力，通过“一四五”战略锻造交行在新发展格局中的新方位和比较优势，实现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二是在全行做好“十四五”规划的战略宣导。通过目标分解、压实责任、学习培训等方式，把全行员工对交行下一步高质量发展的殷切期望，转化为各个条线、各个单位、每位员工落实“十四五”规划的自觉行动，激发全行的担当作为和创新动能。三是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应加强战略管理，紧密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交行改革发展实际，定期对规划执行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动态评估，保持年度经营计划和规划目标的一致性，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得到贯彻落实。四是以“十四五”规划为核心，统筹编制好风险管理、金融科技等战略子规划，适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对《“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强化执行，夯实数据治理、基础平台、人才队伍、资源保障等优先级的基础设施，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二是加快金融科技与业务产品的深度融合，突出金融科技的价值创造驱动力，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市场竞争力。三是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要加强对金融科技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督促规划部署的重点项目和具体任务逐项落地。

对《“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数据治理规划》提出三条建议：一是以数字化新交行建设为中心，挖掘和利用数据价值，形成“数据+算法+场景”有机融合的先进生产力，为交行高质量发展提供驱动力。二是做好数据安全治理，建立健全全行统一的数据质量规则库。打通内外部数据链条，将银行数据与外部公共数据、银行的金融服务与政府的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经营管理智慧化。三是委员会要加强对数据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定期监督和评估，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按时间进度达成。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3月24日、4月28日、8月26日、10月13-14日、10月28日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26项议案。在履职过程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对本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进一步提升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管理监督，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

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前瞻性研判，尤其是把握好国家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基础上，实现交行主要业绩指标跑赢大市。二是交行2020年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双升，建议继续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积极关注不良贷款行业和地域分布变动，加强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提升资产质量中的作用。三是交行2020年的金融投资业务增速较快，建议及时跟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重视各类业务管理模型的参数设置和调整，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对《2021年一季度业绩报告》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对交行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进一步细化业务策略和配套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好引领“十四五”时期重点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做好息差、资产质量等核心业绩指标与主要同业的分析比较，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定价管理，夯实资产质量基础。

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新冠肺炎疫情演变的研判分析，在上半年取得良好业绩基础上，扎实做好下半年的经营管理工作，实现交行“十四五”良好开局。二是上半年交行新开户增速较快，显示出良好的市场展业能力。下一步，要以金融科技为驱动力，持续挖掘现有客户群的潜在需求，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业务价值。三是要加强对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分支机构，以及代销基金、理财业务的风险管控，集中财务资源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打好资产质量攻坚战。

对《2021年上半年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从配合全行“十四五”发展规划执行和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战略高度，扎实开展各项审计监督。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提示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二是注重提供增值服务，既要发现风险案例，也要总结最佳实践案例，供业务部门和员工反思和借鉴。三是跟踪银保监会监管通报提出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和长效化机制建设。

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提出四条建议：一是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监管政策的研判，尤其要关注美国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影响及利率市场的变化，据此调整优化交行资产负债结构，巩固息差稳步向好的态势。二是强化经营目标的约束性和权威性，突出同业对标，在前三季度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上，统筹做好四季度工作，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力争更好业绩。三是继续做好信用卡业务、不良率较高的分支机构的资产质量管控，集中资源做好核销。四是业务条线要高度重视内外审发现的问题，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3.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案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的监督和评价；定期评估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监督评估涉美经营风险状况、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评估反洗钱风险管理状况等。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3月25日、4月28日、8月26日、10月28日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5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

对《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在前瞻性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及交行改革发展基础上，科学编制新一轮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明确今后五年的风险管理指导思想和重点工作。二是实施高风险资产处置三年攻坚计划，通过完善机制压实前中后台的资产质量管控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对提升风险治理能力的作用，加强符合新形势要求的风险量化体系和

人才队伍建设。

对《2021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政策》提出：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监管机构要求，加强对执行过程的评估监督，做好相关预案，确保各项风险容忍度和限额指标控制在目标值内。

对《2021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提出四条建议：一是继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坚持把风险管控作为贯穿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主线。重点关注海外疫情对境外机构业务的影响。二是针对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前瞻性研究对产业政策和行业布局的深刻影响，抢抓业务发展机遇。三是继续按照“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夯实利润、加快处置”的要求，打好三年资产质量攻坚战。同时，加强对新增不良贷款行业和区域分布的分析研究，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四是落实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转化为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内在动力。完善整改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提升整改质效。

对《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提出四条建议：一是继续加强对国内外风险形势的研判，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风险排查，提升应对潜在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升公司治理和合并报表的管理能力。二是聚焦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管理与金融科技的业技结合，强化风险数据治理能力、风险分类管理能力和风险监测计量能力，把握业务发展机遇。三是持续关注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资源投入，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打好资产质量攻坚战。四是积极应对地方政府到期债务偿还，确保风险可控。

对《“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风险管理规划》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强化机制创新，突出重点。细化“十四五”时期风险管理规划的实施步骤，及每个时间节点的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新增不良贷款率目标，及时跟踪完成情况。二是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数字化风控管理专业人才。加强合规文化培育，尤其在交叉风险管理领域等，做强专业，筑牢“篱笆墙”。三是完善风险管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根据形势变化、监管要求及交行改革发展需要，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对《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提出四条建议：一是继续加强对宏观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前瞻研判，关注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变化及QE退出、国内人民币汇率变化对交行的影响。二是关注局部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高杠杆率集团客户风险、房地产风险、制造业风险，做好压力测试和风险排查。三是压实资产质量管控主体责任，把好新增入口、存量管控、不良处置的“三道关口”，关注新增不良大于处置的情况。四是将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作为交行“十四五”期间风险管理的工作重点，通过优化风险计量和风险监测系统、筑牢全面风险管理的数据底座等方式，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智慧化能力。

4.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等。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职能。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为：（1）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2）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确定初选对象并征求其本人同意；（4）召开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5）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和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6）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分别于1月27日、3月24日、4月28日、6月28日、8月26日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17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

5.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审核社会责任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研究、评估ESG绩效的措施，推动ESG信息披露；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审批对外捐赠事项；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等。报告期内，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27日、3月25日、7月24-25日、8月26日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14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

对《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有关情况的报告》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对照《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交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在消保全流程管控、信息披露和金融营销宣传等方面进行规范。二是围绕“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目标，将科技赋能融入业务全链条，在推动业务流程重塑、业务模式创新的基础上，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产品的便捷需求。

对《2020年对外捐赠情况及2021年对外捐赠计划》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衔接，继续集中捐赠资源用于对接乡村振兴有关计划。二是严格按照《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从立项审批、项目实施、项目评估各环节加强流程管控，压实责任，确保依法合规；

对《2020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两条建议：一是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配合国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早日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二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借鉴国际先进同业经验，探索碳金融、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在合适时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对《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建设，尤其是在健全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等重点领域，严格流程管理，强化制度执行。二是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落脚点放在提升客户体验上，注重从市场评价、客户评价和员工评价三个维度，完善客户体验改善机制，突出效率提高和价值创造。三是要通过内部整合流程和优化机制，以及完善外部纠纷调解机制等，聚焦重点领域的投诉压降。

对《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三条建议：一是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结合“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5项基本要素和“监督检查”1项调减要素，做到科学分解，嵌入全流程管理，逐项落实到位。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三是通过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降低信用卡单元的投诉量，持续改进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均得到董事会的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研讨等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六）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通过各种渠道及方式组织董事参加多样化培训。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本行业务发展重点，组织董事开展专题调研，撰写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及调研如下：

主要培训：

- 1.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第五十九期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之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控培训（报告期内参加董事：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
- 2.中银协《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培训（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任德奇、刘珺、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廖宜建、陈绍宗、宋洪军、陈俊奎、刘浩洋、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石磊、张向东、李晓慧）
- 3.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独立董事培训（报告期内参加董事：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石磊、张向东、李晓慧）
- 4.本行专题业务培训之反洗钱监管形势分析与新规介绍培训（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任德奇、刘珺、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廖宜建、陈绍宗、宋洪军、陈俊奎、刘浩洋、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石磊、张向东、李晓慧）

主要调研：

- 1.对本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分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分行、海南省分行开展调研，主题是本行授权方案现状与存在的问题、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及经营绩效考评优化探讨
- 2.对本行子公司交银国信、交银租赁开展调研，主题是落实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与分行业务协同发展情况
- 3.对本行湖北省分行、湖南省分行、重庆市分行、四川省分行、陕西省分行、江西省分行开展调研，主题是落实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分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薪酬考核等情况

（七）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

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六、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职责划分为战略和经营监督、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履职监督等六个方面，其中战略和经营监督是导向，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是基础，信息披露监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履职监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监督结果的综合反映和集中体现。通过召开和列席各项重要会议，开展常规监督、动态监督、专项监督、监督协调委员会，以及组织监督调研等多种方式方法实现对上述六个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有 11 名成员，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4 名。监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 5 人，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3 名外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提名委员会共 5 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 名股东监事、1 名外部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监督。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 7 人，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 名股东监事、3 名外部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本行资本与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等情况。关于监事会成员变动及现任监事履历等信息，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1/1	100
张民生	股东监事	4/4	100
王学庆	股东监事	3/4	75
夏智华	外部监事	4/4	100
李曜	外部监事	4/4	100
陈汉文	外部监事	3/4	75
鞠建东	外部监事	4/4	100
关兴社	职工监事	4/4	100
林至红	职工监事	4/4	100
丰冰	职工监事	4/4	100
颇颖	职工监事	0/0	/
离任监事			
蔡允革	监事长、股东监事	0/0	/
杜亚荣	职工监事	2/2	100

七、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等。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表示满意。

八、人力资源管理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共计 90,238 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 84,113 人，境外分（子）行当地员工 2,577 人，子公司从业人员 3,548 人（不含总分行派驻到子公司人员）。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2,466 人。本集团员工中男性占比 45.28%，女性占比 54.72%。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8,902 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579 人，占比 0.69%；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5,490 人，占比 18.42%；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2,833 人，占比 15.26%。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2,303 人，占比 14.63%；本科学历 59,324 人，占比 70.53%；大专及以下 12,486 人，占比 14.84%。

境内行员工职责类别结构

职位族群	人数	占比 (%)
销售拓展	29,362	34.91
财务营运	23,979	28.51
经营管理	7,694	9.15
服务保障	6,258	7.44
风险合规	5,504	6.54
金融科技	4,074	4.84
审计监督	1,387	1.65
其他	5,855	6.96
合计	84,113	100.00

注：金融科技包括金科部门人员，以及在业务部门利用科技赋能的各类人员。

报告期末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

	资产		机构		员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881,066	24.70	711	24.04	25,307	29.19
珠江三角洲	1,059,386	9.08	320	10.82	9,138	10.54
环渤海地区	1,711,386	14.67	485	16.40	13,330	15.38
中部地区	1,277,003	10.95	545	18.42	13,620	15.71
西部地区	881,918	7.56	479	16.19	10,776	12.43
东北地区	409,288	3.51	348	11.77	8,534	9.85
海外	1,095,657	9.39	69	2.33	2,577	2.97
总行	4,459,033	38.22	1	0.03	3,408	3.93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2,108,980)	(18.08)	-	-	-	-
合计	11,665,757	100.00	2,958	100.00	86,690	100.00

注：总行员工人数不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行派出机构人员。

（二）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完善“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坚持价值创造与维护公平相统一，优化薪酬资源配置，引导经营单位做大价值创造、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突出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基本社会保险基础上，实施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有关本年度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之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三）培训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干部员工各类培训，开展1期直属机构负责人专题培训、1期总行部门副职管理干部专题培训、1期中青年干部主体班培训，1期高级经理任职培训、4期FinTech管培生集中培训，并对各级管理干部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领导力专题培训。加强专业培训，举办公司、金科、国际、普惠、授信、同业等业务大讲堂，开展公司业务、零售业务、普惠业务、同业业务客户经理能力提升培训，风险合规及反洗钱类培训，绿色金融培训，乡村振兴培训等，提高员工专业能力。

本行高度重视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培训和反贪污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干部员工反腐败反贪污意识。报告期内，通过印制专门案例学习材料、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教育干部员工引以为戒、拒腐防变。

培训方式上，本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灵活运用自有平台e校园、学习强国、华为视频、腾讯会议等渠道开展线上培训。报告期内，共培训干部员工约108万余人次，其中，面授培训15万余人次，网络培训92万余人次。

（四）人才培养与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全行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金融人才队伍。制定《交通银行专家序列职位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版）》，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全年评聘专家300余人。全方位引进、用好金融科技人才，推进金融科技人才双重管理模式，推行向业务部门派驻业务分析师、数据分析师等金融科技人员的工作机制，推动业务与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双向融合。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人才工程，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年内集团推荐报送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59人，入选上海市海外金才1人，领军金才1人、青年金才5人。

九、内部控制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不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组织协调、部署推动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本集团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推进实施内控体系优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内控措施分类机制，压实管理责任。制定或修订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不相容岗位（职责）、业务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问题整改机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与保障。内控管理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研发“数字化内控”系统，着力实现内控监测智能化、内控管理系统化、内控信息数字化，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性、解决问题的有效性。“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等专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对标监管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内控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在各级经营单位持续开展“行长讲内控合规”“内控合规主题日”活动，自上而下大力倡导“内控合规创造价值”理念。

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在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并确保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足够，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三）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由董事会根据本行

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审计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提供审计信息化建设支持；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听取相关各项审计结果的汇报。本行设立总行审计监督局、地区审计监督分局、省直分行审计部三级审计监督体系，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本行审计部门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风险导向审计，审计评价并督促改善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全行稳健发展和董事会战略目标实现。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强化与子公司协同联动，提升集团跨业跨境跨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子公司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和议事流程，加强对子公司股权管理，落实子公司自主经营决策权。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各子公司在集团整体政策框架下，结合所在地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自身风险偏好和限额，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年，本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开展，评价范围覆盖银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评价内容涵盖各业务条线评价、审计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等多个维度，有效推动三道防线齐抓共管，及时发现并弥补内控缺陷，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年度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及足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重要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情况，并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参加信息披露培训，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

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除非有关消息处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安全港条文”的范畴，否则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等内幕消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载于本行官网 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且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上述守则所订的准则。经查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三、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由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由刘珺先生担任。

十四、聘用审计师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7,669.4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 6,79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 223 万元。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发行债券相关服务、验资和鉴证等，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652 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没有影响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本次聘任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六、投资者关系

本行恪守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形式，向投资者推介价值、使投资者认同价值、为投资者创造价值。本行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谨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努力创造和维系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巩固诚信开放负责任的国有大型上市银行良好形象。

（一）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深化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

2021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本行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与市场形成紧密互动。报告期内，举行4次定期业绩发布会，并在年度业绩发布时首次采用互联网视频直播形式。约500人次的分析师、记者和数千人次中小投资者参加本行定期业绩发布活动。本行高管层带队开展境内路演，与30家机构投资者开展深入互动交流；投资者关系团队日常接待33场次投资者、分析师的现场与线上调研、参加4场投资策略会，与境内外近400人次的投资者和分析师沟通交流；利用上证e平台、网上接待日、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线上平台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获得市场认可，获评第四届新财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

（二）坚持依法合规底线，主动积极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开展法定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150项。立足市场需求，对标主要同业，优化定期报告对财务和业务信息的披露，增加客户发展、金融科技、数字化转型，以及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务金融特色内容，提升信息传递有效性。本行已连续八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类公司。

（三）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行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批准，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1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35.41亿元，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86%；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17.5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规范召开3次股东大会，通过开通网络投票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

十七、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审视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请见“财务摘要”章节。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 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请见合并利润表。

(二) 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5。

(三)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17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235.41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86%。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6名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2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55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263.6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16%。

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请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5,193.52 万元¹⁰。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

¹⁰

含员工个人捐款。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除“公司治理”章节披露外，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请见“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的“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情况”。

十五、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监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十六、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来自于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 30%。

十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银保监会、证监会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对报告期末银保监会口径下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263.2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6160%；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91.2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9071%；关联法人所在集团中，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 560.4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5693%；以上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比例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情况。

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业务，以及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业务；交易对象包括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表内外授信净额 254.23 亿元。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主要包括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业务。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4.91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4.13 亿元。

（二）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本行对报告期末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 39.40 亿元。

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债券投资等表内业务，以及风险参与、担保等表外业务。交易对手包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 39.22 亿元。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主要包括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业务。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648.45 万元，对关联自然人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合计 1,075.42 万元。

（三）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续订主协议，为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该主协议与双方 2017 年 4 月 28 日续订之《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之主要条款并无实质不同。

双方约定在主协议下拟进行的每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将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对于其他交易（如场外交易），则需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订立。

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 2021 年度上限为：1.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16.23 亿元；2.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合计上限为人民币 174.00 亿元。报告期内，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情况：1.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分别为人民币 43.77 亿元、31.14 亿元、12.77 亿元和 1.36 亿元；2.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为人民币 32.85 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87(1)条以及第 14A.90 条，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经详细审阅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1.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1.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3.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4.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1 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本行确认，报告期内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四）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十九、环境政策及表现

请见“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推进与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遵照执行；若关于主营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有重大变动，本集团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员工及运营团队。

报告期内，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并无任何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不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行为。

二十一、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人力资源管理”。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二十二、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董事会成员”。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任德奇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合规高效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有效运作，确保合规高效监督。

1. 依法合规召开和参加会议。全年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23 项议案，参阅 8 项报告，覆盖法定重大事项；三个专门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 31 项议案，对相关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及时跟进全行经营决策及执行情况。

2. 优化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结构。依法合规做好监事长、股东监事、职工监事任职变动相关工作，确保监事会人员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督促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监督调研活动，强化监督作用发挥。优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一步强化研究背景专业化和履职经历多元化，为监事会监督提供支撑。

3.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矩阵式”监督模式，通过“点、线、面”结合，提升对全行经营管理热点、难点问题监督的全面性、深入性、系统性。探索各类监督方式融汇贯通，将监督问询与专项监督、会议监督与动态监督、监督与调研相结合，确保对监督事项深度了解。

（二）围绕监督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1. 深入开展战略监督。跟进全行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关注支持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地，以及推动养老金融发展情况。关注全行战略推进情况，分析长三角区域业务发展质效，开展全行数字化转型监督，跟进数据治理情况。强化对重点业务和机构监督，分析公司、零售、同业业务高质量发展情况；关注香港分（子）行、巴西子行等境外机构，以及交银国信等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 推进资本与财务监督。跟进资本充足率变动趋势，关注资本高级计量方法运用情况。关注费用政策制定和执行，分析绩效考核作用发挥情况，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质效。关注财务指标反映的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全行收入和业务结构，全面分析全行客户服务能力水平。

3.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跟进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重要风险管理情况。分析风险监测和计量工具在前瞻性风险管理中运用情况；评估风险资产化解和处置效果。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专项分析，深入分析近年来信用卡业务风险暴露表现、原因和影响；关注房地产行业、政府融资平台客户、延期还本付息贷款业务、境外行和子公司风险。

4. 完善内控与合规监督。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持续跟进全行落实监管意见、推动整改情况。强化同业对比分析，推动优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关注全行合规和反洗钱管理情况，跟进并表管理、消费者信息保护、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合规情况。

5. 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修订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建立履职评价信息报送机制，探索构建精准评价体

系。持续跟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项职责履行情况，并将相关建议反映在年末履职评价意见中。开展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以及监事会履职自评；完成 16 位董事、9 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9 位监事履职评价，按“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级别，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监督质效提升。

1. 不断规范监事会运作。梳理监督职责体系，明确重点监督职责，确保监督活动全面覆盖和有效开展。完善监督推进体系，科学制定年度监督重点和计划，明确监督对象、监督时间和监督方式，有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健全监督制度体系，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提升制度体系的准确性、操作性和适用性。

2. 强化监督信息传导、共享和反馈。通过开放系统、审阅报告等方式，及时获取各类监督信息。加强与各监督和管理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推动全面、及时掌握全行重要情况。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监督意见，提示全行关注重点领域经营管理情况。

3. 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丰富培训调研内容形式，赴长三角地区分行等开展监督调研，系统了解重点区域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反洗钱、公司治理准则、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专题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优化学习交流方式方法，加强与同业和子公司监事会沟通交流，积极借鉴先进经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

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本行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21 年社会责任（ESG）报告》无异议。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以“创造共同价值”为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与股东、客户、环境和社区等重要利益相关方展开多渠道、常态化沟通，携手共进，追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综合价值最大化。

2021年，本行在公司治理、绿色金融、绿色运营、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人力资本发展与社区共建等方面积极开展实践，不断提升治理、履责水平，加强ESG风险的管理。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ESG)报告》。

一、环境保护

(一) 绿色金融

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制度，并指导监督高级管理层择优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管控标准清晰、商业模式合规可行、具备较强技术及市场优势的节能、环保、低碳、循环经济领域。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就集团绿色金融发展的重大政策制度、重要事项议题等进行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印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政策》《关于加快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意见(2021年版)》《关于落实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意见》等政策，深入推进绿色金融管理工作，加强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

- 绿色信贷：报告期内，绿色信贷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末，按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A3327)口径，本行绿色贷款余额4,76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37%；其中清洁能源贷款876.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8%。2021年第三、四季度，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下，合计向96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36.62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65.8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绿色债券：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承销绿色、可持续发展主题债券9单，发行金额共143亿元，包括主承销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50亿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熊猫债等。

- 探索“碳普惠”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印发《关于开展“碳普惠”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营销的通知》，开展“碳资产”质押类融资业务：落地长三角地区首笔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先后在青岛、重庆、南昌等地发放基于全国碳排放配额(CEA)质押融资，并协同各方，落地全国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叠加保证保险融资业务。

(二) 气候变化

本行积极采取措施识别和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金融风险，明确将气候和环境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强化顶层设计，将加强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作为本行中长期规划的重要内容；在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双碳”工作小组，建立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风险管理体系；印发《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意见》等制度政策，明确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高碳排放

行业客户风险排查和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有效支撑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决策。2021年9月，本行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支持机构。

（三）绿色服务

本行积极运用数字化科技工具，打造丰富线上金融服务渠道，提供绿色低碳、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97.9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97.90	98.04	97.67

（四）绿色运营

本行践行绿色采购，对供应商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防控，倡导绿色办公，通过强化管理、技术升级、设备改造等方式，降低资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有害物排放。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部碳排放（吨 CO2e）	97,527.63	83,242.71	79,606.73
总部能耗量折合标准煤（吨）	36,055	31,027	/

二、社会责任

（一）消保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修订印发《交通银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1年版）》《交通银行重大消保事件及重大投诉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21年版）》，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投诉各环节管理。制定印发《交通银行金融纠纷调解试行细则（2021年版）》，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流程。本行聚焦老年人、青少年等重要群体，面向消费者开展手机银行消保专场答题活动，通过与用户互动的方式，增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的易得性。

报告期内，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16.2 万件，较 2020 年下降 28.63%。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其中，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 2021 年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的本行投诉为 15,145 件，在 18 家全国性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中位居第 12，较 2020 年进步 4 位；平均每千营业网点投诉量 5,170.7 件，在 18 家全国性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中位居第 10；平均每千万个人客户投诉量 847.6 件，在 18 家全国性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中位居第 13。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贷款等业务，分布在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地区。2021 年本行共参与金融纠纷调解 2,258 件。其中参与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 1,280 件，送调量排名第一；参与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 869 件。

报告期内，本行在 2020 年度人民银行消保评估中获评 A+。在“3·15”教育宣传周、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中均获评银保监会消保局“优秀组织单位”。

（二）公益捐赠

本行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抗洪赈灾、助残助学等公益事业，报告期内累计捐赠 5,193.52 万元，持续打造履职尽责的企业形象。

（三）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

请见“业务回顾”章节。

三、乡村振兴

（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依托全牌照优势与金融科技力量，建立涵盖政策咨询、信贷融资、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交银益农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并在旗下推出“兴农 e 贷”线上融资服务，针对客群不同需求、基于数字化创新，形成标准化、场景定制和产业链三大产品线。

报告期内，本行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参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参与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和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建设，加大金融支农与服务创新力度。“江苏省兴化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入围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名单，作为 4 家入选银行之一，本行将借助数字技术，构建乡村振兴信息数据库，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往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融资难题，为后续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支撑。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6,544.61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810.03 亿元，增幅 14.13%。

（二）定点帮扶

本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发挥金融专长，继续定点帮扶甘肃天祝县、四川理塘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山西浑源县。按照“扶得起、站得住、走得稳、跑得快”的“四步走”帮扶计划，各项重点指标较上年全部实现正增长，持续助力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报告期内，向三个定点帮扶县捐赠资金 2,500 万元，连续 6 年保持增长；引入帮扶资金 810.5 万元，同比增长 6.57%，连续 4 年保持增长。全年累计购买农产品 822.67 万元，帮助销售 2,027.3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76%，9.12%，连续 4 年保持增长。

将金融资源与帮扶地区特色产业相结合，实现“授人以渔”。结合甘肃天祝定点帮扶县菌菇产业特点，无偿捐赠“种子”资金孵化菌菇产业园，推出“菌菇贷”产品，以纯信用方式向菌菇种植农户和合作社线上授信，将授信主体带动易返贫户就业情况作为贷款利率优惠的重要参考，引导种植企业带动更多脱贫户就近就业。

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人民币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6,544.61
较上年末净增加		810.03
增幅		14.13 %
二、定点帮扶县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500
增幅		0.4%
2.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810.5
增幅		6.57%
3.培训基层干部(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人)、专业技术人员(人)		3,075
增幅		21.3%
4.购买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822.67
增幅		7.76%
5.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2,027.33
增幅		9.12%
6.引进帮扶项目或企业(个)		4
7.协助招商引资数额		2,300

注：表中“定点帮扶”是指本行在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进行的帮扶工作。

2022年，本行将紧扣“防返贫、抓衔接、促振兴”的主线，提精神重实干，明思路抓落实。保持帮扶政策和力量稳定，围绕“三保障”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乡村振兴建设与乡村治理，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推进定制化金融产品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和仲裁涉及的金额约 40.96 亿元。

二、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 10%，即本行 A 股 1,970,269,383 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的股份，自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内，社保基金会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以及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涉诉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2。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2021 年 7 月，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

（二）本行出资 75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获监管批复。详情请见本行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三）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1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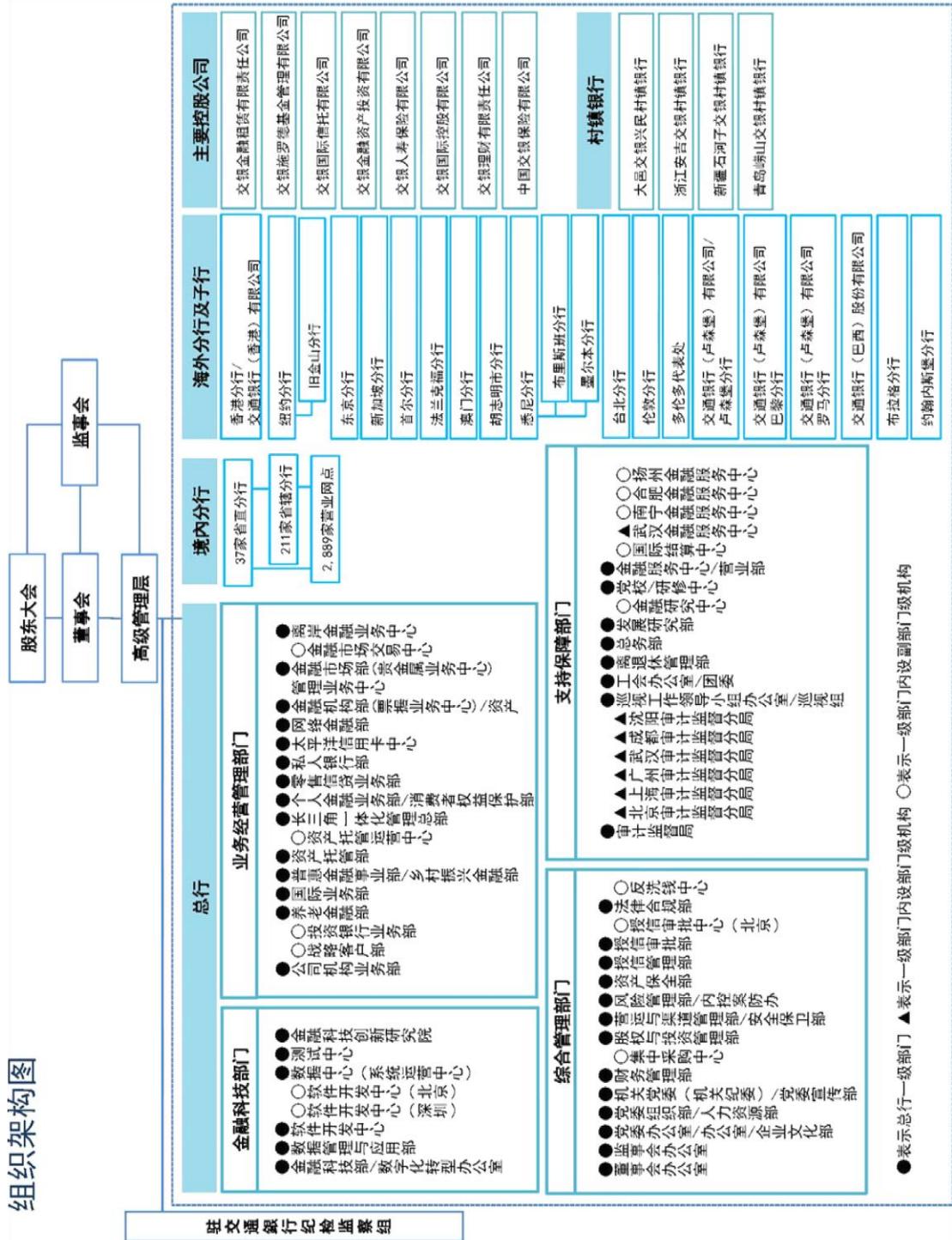
（四）本行拟向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50 亿元。详情请见本行 2021 年 6 月 28、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五）因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服务事项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本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详情请见本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组织架构图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区域划分	机构	地址
长江三角洲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39号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口
珠江三角洲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11号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环渤海地区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中部地区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西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新街88号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东北地区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35号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录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机构	地址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地下 B 号铺及地库、地下 C 号铺、1 楼至 3 楼、16 楼 01 室及 18 楼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日本桥三洋 GROUP 大厦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首尔分行	6th DouZone Tower. #29, Eulji-ro, Jung-Gu, Seoul, 04523, Korea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悉尼分行	Level 23,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4000,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Level 34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 5 段 7 号（101 大楼）29 楼 A
伦敦分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Italy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v Barão de Tefé 34-20th,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布拉格分行	7th floor, RUSTONKA R2, Rohanske nabrezi 693/10, Prague 8, 186 00, Czech Republic
约翰内斯堡分行	140 West St, Sandown, Sandton,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Canada

主要子公司名录

机构	地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8-9楼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1号楼101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1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集团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集团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集团2021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刘 珺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李 曜	外部监事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陈汉文	外部监事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鞠建东	外部监事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关兴社	职工监事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林至红	职工监事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丰 冰	职工监事
宋洪军	非执行董事	颇 颖	职工监事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殷久勇	副行长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郭 莽	副行长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万阜	副行长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郝 成	副行长
蔡浩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 斌	副行长
石 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 生	董事会秘书
张向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涂 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李晓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 骅	首席风险官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王学庆	股东监事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29 号
(第一页, 共十一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续)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 (三) 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11 项、附注二第 31 项(a)、附注四第 6.4 项、附注四第 6.5 项、附注四第 8 项、附注四第 17 项、附注四第 26 项、附注七第 1 项、附注八第 2.3.1 项(1)、附注八第 2.3.1 项(2)、附注八第 2.3.1 项(3)、附注八第 2.3.1 项(4)、附注八第 2.3.2 项、附注八第 2.3.3.1 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6,574,385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62,184 百万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总额为人民币 2,205,995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958 百万元。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为人民币 1,906,425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9,242 百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评估和审批；3.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4.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p>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 2021 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65,371 百万元。</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交通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违约,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及现金流贴现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采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减值准备。对于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评估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根据资产组合的风险特征,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通过与监管指引及行业实践比较,我们评估了不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合理性,抽样验证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通过对比上一年度预期违约概率和实际违约概率,抽样执行回溯测试,以评价模型预测方法的合理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输入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p> <p>5.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通过对比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我们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敏感性测试。</p>
<p>交通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对于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和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减值准备。</p>
<p>交通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敞口，以及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预计负债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7 项、附注二第 31 项(d)、附注四第 59 项。</p> <p>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245 百万元。此外,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发起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426,253 百万元, 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 547,188 百万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 721,946 百万元。</p>	<p>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p> <p>此外, 我们对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进行了抽样测试, 测试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业务架构, 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并评估交通银行是否享有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 包括管理费率、预期收益率、流动性支持的收益率, 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核对;3. 根据合同条款重新计算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管理层通过对控制的三要素(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可变回报以及交通银行运用权力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的评估以判断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管理层在进行上述评估的过程中,对于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安排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断。如果交通银行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则该结构化主体需要被合并。</p>	<p>4. 我们通过分析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决策权的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评估了交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提供的评估进行比较。</p>
<p>我们特别关注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原因是结构化主体规模较大,且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判断。</p>	<p>基于上述工作,交通银行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 11 项、附注二第 31 项(b)、附注八第 2.5 项。</p> <p>对于交通银行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股权衍生工具及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交通银行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交通银行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8,951 百万元。</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且交通银行在估值时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估值方法的选择、审批及应用相关的内部控制;2. 确定估值中使用的输入值的相关内部控制。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于行业惯例,我们对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进行了抽样评估;2. 我们利用内部估值专家对交通银行在计量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的适当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抽样检查;3. 我们对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的计算准确性进行了抽样重新计算。 <p>基于上述工作,管理层对划分为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是可以接受的。</p>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马颖旒(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年0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应晨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734,728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19,890	159,170
拆出资金	四、3	439,450	370,404
衍生金融资产	四、4	39,220	54,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73,368	41,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6	6,412,201	5,720,5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四、7	638,483	482,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四、8	2,203,037	2,01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四、9	681,729	735,22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5,779	4,681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6,340	7,353
固定资产	四、12	168,247	166,118
在建工程	四、13	2,947	3,353
无形资产	四、14	3,874	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32,061	27,991
其他资产	四、16	104,403	83,705
资产总额		11,665,757	10,697,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358	478,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1,096,640	904,958
拆入资金	四、19	467,019	33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0	50,048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四、4	36,074	5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44,751	73,221
客户存款	四、22	7,039,777	6,607,330
已发行存款证	四、23	892,020	634,29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14,401	11,591
应交税费	四、25	10,364	7,994
预计负债	四、26	9,714	11,532
应付债券	四、27	503,525	49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1,889	1,286
其他负债	四、28	182,941	174,491
负债总额		10,688,521	9,818,98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9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0	174,790	133,292
其中: 优先股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88,340
资本公积	四、31	111,428	111,428
其他综合收益	四、52	(4,177)	(2,348)
盈余公积	四、32	219,989	212,361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130,280	123,163
未分配利润	四、35	258,074	214,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4,647	866,60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424	8,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的权益	四、34	3,165	3,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589	12,021
股东权益合计		977,236	878,6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665,757	10,697,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721,912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92,835	136,137
拆出资金	四、3	557,135	495,583
衍生金融资产	四、4	38,426	5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70,854	38,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6	6,083,046	5,441,5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四、7	507,745	391,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四、8	2,147,313	1,98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四、9	472,635	555,787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84,387	83,45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1	3,200	3,224
固定资产	四、12	47,354	47,154
在建工程	四、13	2,943	3,346
无形资产	四、14	3,706	3,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29,950	26,262
其他资产	四、16	79,895	62,535
资产总额		10,943,336	10,130,6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322	478,5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8	1,108,020	920,002
拆入资金	四、19	348,185	229,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0	16,799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四、4	36,740	54,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11,489	43,697
客户存款	四、22	6,769,618	6,404,997
已发行存款证	四、23	882,435	627,01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13,013	10,204
应交税费	四、25	7,751	6,638
预计负债	四、26	9,673	11,487
应付债券	四、27	413,552	408,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41	58
其他负债	四、28	71,425	82,299
负债总额		10,028,063	9,301,89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9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0	174,790	133,292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38	88,340
资本公积	四、31	111,226	111,226
其他综合收益	四、52	(2,483)	(1,448)
盈余公积	四、32	216,808	209,911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122,341	115,920
未分配利润	四、35	218,328	185,586
股东权益合计		915,273	828,75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943,336	10,130,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390	246,200
利息收入	四、36	377,646	369,101
利息支出	四、36	(215,953)	(215,765)
利息净收入	四、36	161,693	153,3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7	52,285	49,2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7	(4,712)	(4,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7	47,573	45,086
投资收益/(损失)	四、38	18,858	13,2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资收益</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净收益</i></p>			
		277	222
		46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9	3,718	1,0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40	2,539	1,100
保险业务收入	四、41	16,515	15,170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17,502	16,460
资产处置收益		454	166
其他收益		538	559
二、营业支出		(175,637)	(159,987)
税金及附加	四、43	(3,001)	(2,823)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74,545)	(66,004)
信用减值损失	四、45	(66,371)	(62,0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2,320)	(484)
保险业务支出	四、47	(17,054)	(15,729)
其他业务成本	四、48	(12,346)	(12,888)
三、营业利润		93,753	86,213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358	524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152)	(312)
四、利润总额		93,959	86,4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5,020)	(6,855)
五、净利润		88,939	79,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1	78,274
少数股东损益		1,358	1,2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2	<u>(2,157)</u>	<u>(8,54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5)	(8,314)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247)	(1,31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55	(1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8)	(1,21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7
其他		2	2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638)	(6,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产生的利得(损失)		31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2,256	(1,56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8	(5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67)	(4,716)
其他		14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72)</u>	<u>(23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86,782</u>	<u>71,02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85,696	69,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u>1,086</u>	<u>1,061</u>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3	1.10	0.9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3	<u>1.10</u>	<u>0.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813	200,521
利息收入	四、36	362,353	355,432
利息支出	四、36	(210,436)	(209,831)
利息净收入	四、36	151,917	145,6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7	44,835	43,4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7	(3,539)	(3,5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7	41,296	39,994
投资收益/(损失)	四、38	13,105	10,0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资收益</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净收益/(损失)</i></p>			
		230	172
		4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9	2,998	(48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40	2,646	836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4,612	4,165
资产处置收益		161	247
其他收益		78	87
二、营业支出		(139,990)	(127,464)
税金及附加	四、43	(2,789)	(2,642)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69,419)	(61,642)
信用减值损失	四、45	(64,838)	(60,3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339)	(4)
其他业务成本	四、48	(2,605)	(2,841)
三、营业利润		76,823	73,057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329	438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148)	(254)
四、利润总额		77,004	73,2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1,785)	(4,272)
五、净利润		75,219	68,9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52	(1,040)	(5,40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808)	(1,31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55	(1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9)	(1,20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7
其他		2	2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32)	(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产生的利得(损失)		34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产生的利得(损失)		1,547	(1,72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	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0)	(2,257)
其他		14	(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79	63,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8,323	59,071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95,354	669,89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6,79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6,1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5,387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23,70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43,715	33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 (1)	127,608	102,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17,186</u>	<u>1,306,940</u>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7,062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6,234	597,92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2,07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7,8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128,020	83,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948	26,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7,526	33,55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0,305	209,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5	3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9	33,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 (2)	119,865	3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51,961</u>	<u>1,157,54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5 (1)	<u>(34,775)</u>	<u>149,39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323	671,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94	91,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69	4,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3,786</u>	<u>767,65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387	838,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47	24,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9,334</u>	<u>862,24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548)</u>	<u>(94,591)</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1,498	51,8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121	177,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19	229,290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88,834	80,47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17,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66	40,997
其中：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及债息		564	162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413	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13	14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	88,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795)	(3,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20	167,735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5 (2)	194,308	307,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10,206	58,655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18,836	623,823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2,82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96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2,18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6,09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26,750	322,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 (1)	79,424	47,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50,227</u>	<u>1,154,476</u>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6,892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4,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15,655	527,19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5,88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2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116,427	63,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538	26,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1,980	44,74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5,861	205,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19	29,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18	2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 (2)	103,736	3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8,402</u>	<u>1,072,4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5 (1)	<u>(98,175)</u>	<u>82,07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255	616,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806	86,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50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4,611</u>	<u>703,49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474	734,214
其中：设立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25,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0	5,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2,434</u>	<u>739,68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23)</u>	<u>(36,192)</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1,498	48,3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937	157,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35	206,202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68,007	66,35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17,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62	39,008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183	2,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52	12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	81,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068)	(3,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7,483)	123,987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769	154,782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5 (2)	161,286	278,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四、29	优先股 四、30	永续债 四、30	四、31	四、52	四、32	四、33	四、35	四、34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88,340	111,428	(2,348)	212,361	123,163	214,448	8,763	3,258	878,6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498	-	(1,829)	7,628	7,117	43,626	661	(93)	98,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85)	-	-	87,581	1,057	29	86,782
净利润		-	-	-	-	-	-	-	87,581	1,236	122	88,93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85)	-	-	-	(179)	(93)	(2,1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498	-	-	-	-	-	-	-	41,49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498	-	-	-	-	-	-	-	41,498
(三) 利润分配		-	-	-	-	-	7,628	7,117	(43,899)	(396)	(122)	(29,67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28	-	(7,62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117	(7,117)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3,541)	(396)	-	(23,937)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755)	-	-	(1,75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3,858)	-	-	(3,858)
分配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利息		-	-	-	-	-	-	-	-	-	(122)	(12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6	-	-	(56)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6	-	-	(56)	-	-	-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77)	219,989	130,280	258,074	9,424	3,165	977,236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74,263	59,876	39,994	113,663	5,993	204,750	117,567	177,141	7,665	-	800,9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48,346	(2,235)	(8,341)	7,611	5,596	37,307	1,098	3,258	77,7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14)	-	-	78,274	1,196	(135)	71,021
净利润		-	-	-	-	-	-	-	78,274	1,231	65	79,5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8,314)	-	-	-	(35)	(200)	(8,5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24)	48,346	(2,235)	-	-	-	-	34	3,458	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24)	48,346	(2,201)	-	-	-	-	-	3,458	34,679
其他		-	-	-	(34)	-	-	-	-	34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611	5,596	(40,994)	(132)	(65)	(27,98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11	-	(7,61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596	(5,596)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3,393)	(132)	-	(23,525)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2,714)	-	-	(2,714)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1,680)	-	-	(1,680)
分配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利息		-	-	-	-	-	-	-	-	-	(65)	(6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7)	-	-	27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7)	-	-	27	-	-	-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88,340	111,428	(2,348)	212,361	123,163	214,448	8,763	3,258	878,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行	附注	股本 四、2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四、31	其他综合收益 四、52	盈余公积 四、3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未分配利润 四、35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四、30	永续债 四、30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88,340	111,226	(1,448)	209,911	115,920	185,586	828,7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498	-	(1,035)	6,897	6,421	32,742	86,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0)	-	-	75,219	74,179
净利润		-	-	-	-	-	-	-	75,219	75,2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040)	-	-	-	(1,04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1,498	-	-	-	-	-	41,498
(三) 利润分配		-	-	-	-	-	6,897	6,421	(42,472)	(29,15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97	-	(6,89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421	(6,421)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3,541)	(23,541)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755)	(1,75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3,858)	(3,85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	-	-	(5)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6	(2,483)	216,808	122,341	218,328	915,273
一、 2020年1月1日余额		74,263	59,876	39,994	113,427	3,960	202,836	111,455	155,944	761,75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48,346	(2,201)	(5,408)	7,075	4,465	29,642	66,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408)	-	-	68,969	63,561
净利润		-	-	-	-	-	-	-	68,969	68,9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408)	-	-	-	(5,408)
(二)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24)	48,346	(2,201)	-	-	-	-	31,221
(三) 利润分配		-	-	-	-	-	7,075	4,465	(39,327)	(27,78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075	-	(7,07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465	(4,465)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3,393)	(23,393)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2,714)	(2,714)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1,680)	(1,680)
三、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44,952	88,340	111,226	(1,448)	209,911	115,920	185,586	828,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10000595XD,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601328及03328。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6002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设有248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23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本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本集团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0.1。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基金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境外证券业务、债转股业务和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5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
认和计量(附注二(11))、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1))、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
的判断(附注二(31)(d))、所得税(附注二(23))、非金融资产减值(附注二
(14)(15)(16)(27))、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6))、投资性房地
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
设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
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本集团和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
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二、8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
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分别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及(3)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自购买日起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1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b)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11.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列报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续)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报于“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于“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第 2.3 项。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续)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集团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1 金融资产(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 (4)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并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本集团以金融资产转让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将金融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在其继续确认的部分及终止确认的部分之间进行分摊。分摊至被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和所收取的与之对应的对价连同分摊至被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在其继续确认的部分及终止确认的部分之间进行的分摊，亦根据相应部分的公允价值确定。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列报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二、11.1。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参见附注二、11.3)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异，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本集团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负债(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1.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自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开始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b) 现金流量套期(续)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c) 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以下简称“基准利率改革”)对套期会计的影响

针对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对财务报告产生的潜在影响，为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金融工具在基准利率改革完成前提供了有针对性的豁免，其主要变更为：

- 修改了套期会计的特定要求，从而使得本集团在采用此类套期会计要求时可以假设在计量被套期的现金流量和套期工具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时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不会因基准利率改革而发生变化；
- 本集团执行前瞻性测试时假设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风险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基准利率不会因基准利率改革而改变；
- 本集团合理预期替代基准利率将自其被指定为非合同明确的风险成分之日起24个月内满足可单独识别的，视同其满足可单独识别的要求；
- 披露适用上述规定的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以及采用上述规定时作出的任何重大假设或判断，并针对本集团受到基准利率改革的影响以及其针对过渡时期的管理进行定性披露。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成本的确定(续)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不含经营性 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计算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5至25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与分拆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产、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取得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集团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对于持有的抵债资产，本集团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处置。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自用，确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28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薪酬

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境外及总行。

30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永续债持有者派发的利息，在该等利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 2.3.2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f)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f)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公允价值通常基于市场定价信息，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估计子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本集团部分承租人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亦考虑这部分承租人疫情持续期的多种情景，并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租赁期末资产价值。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和防控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未来租金现金流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32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主要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该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通知》(财会[2021]9号)，对于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与之基本相等、且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允许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 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已缴税额与按照境内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的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三、 主要税项(续)

2 其他说明(续)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由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提供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从2021年开始不再对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298	15,35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24,340	634,23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0,350	160,86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6,436	6,7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04	320
合计	<u>734,728</u>	<u>817,561</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352	13,7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23,453	633,3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9,370	153,22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6,433	6,7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利息	304	320
合计	<u>721,912</u>	<u>807,383</u>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境内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10.00	11.00
境内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u>9.00</u>	<u>5.00</u>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83,372	90,965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款项	36,422	68,274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298	196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	(265)
合计	119,890	159,17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64,379	73,107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款项	28,472	63,119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142	12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8)	(214)
合计	92,835	136,13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		
—境内银行同业	111,677	113,890
—境外银行同业	77,490	95,886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94,502	118,17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54,176	40,515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3,568	2,89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63)	(949)
合计	439,450	370,40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		
—境内银行同业	110,497	110,458
—境外银行同业	91,986	123,219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0,227	179,12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02,718	80,594
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3,851	3,33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44)	(1,141)
合计	557,135	495,5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金融工具被本集团用于交易或套期用途：

货币及商品远期合约指合约双方同意在未来日期按照预先约定价格买入或卖出某种货币或商品的合约。同意在未来买入货币或商品的一方为多头，同意在未来卖出货币或商品的一方为空头。双方约定的价格被称为交割价格，与签订合同当时的远期价格一致。

货币、商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商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为假使合约对方未履行责任时，掉期合约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种风险根据合约的现有公允价值、名义本金及市场流动性来持续监控。为控制信用风险水平，本集团以放贷业务的同一标准来评估合约对手。

货币、商品及利率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货币、商品或按浮动(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并按固定(或浮动)利率支付利息。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利率风险或商品价格波动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亦可由本集团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义本金可以作为财务状况表内确认的金融工具的比较基准，但并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工具的现有公允价值，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或价格风险。根据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波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总和可能不时有重大波动。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47,613	504	(844)	3,453,428	26,691	(24,055)	3,501,041	27,195	(24,899)
利率合约及其他	165,923	1,886	(1,403)	3,460,665	10,139	(9,772)	3,626,588	12,025	(11,175)
合计	213,536	2,390	(2,247)	6,914,093	36,830	(33,827)	7,127,629	39,220	(36,074)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34,558	265	(1,305)	2,400,865	44,170	(39,609)	2,435,423	44,435	(40,914)
利率合约及其他	163,379	187	(5,285)	2,938,439	9,590	(9,743)	3,101,818	9,777	(15,028)
合计	197,937	452	(6,590)	5,339,304	53,760	(49,352)	5,537,241	54,212	(55,94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35,817	504	(744)	3,335,252	26,424	(23,474)	3,371,069	26,928	(24,218)
利率合约及其他	54,172	350	(877)	3,655,149	11,148	(11,645)	3,709,321	11,498	(12,522)
合计	89,989	854	(1,621)	6,990,401	37,572	(35,119)	7,080,390	38,426	(36,740)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31,653	265	(1,221)	2,395,323	43,684	(38,627)	2,426,976	43,949	(39,848)
利率合约及其他	59,417	46	(3,133)	3,076,152	10,499	(11,330)	3,135,569	10,545	(14,463)
合计	91,070	311	(4,354)	5,471,475	54,183	(49,957)	5,562,545	54,494	(54,3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于年末时的未平仓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或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的明细。这些工具(包括外汇、商品及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可使本集团和客户用于转移、规避和降低其外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商品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行业及国家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相关风险。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4,686,806	3,772,066
美元	1,981,299	1,387,805
港元	231,035	247,659
其他	228,489	129,711
合计	<u>7,127,629</u>	<u>5,537,241</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4,665,615	3,766,539
美元	2,043,809	1,453,162
港元	182,901	224,578
其他	188,065	118,266
合计	<u>7,080,390</u>	<u>5,562,545</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包括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存款证和拆出资金。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4,405	(4,314)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u>(4,386)</u>	<u>4,462</u>
合计	<u>19</u>	<u>148</u>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980	(3,188)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u>(1,965)</u>	<u>3,219</u>
合计	<u>15</u>	<u>31</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同业拆借、应付债券、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已发行存款证。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部分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别为收益人民币 1,133 百万元和收益人民币 610 百万元(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损失人民币 1,761 百万元和损失人民币 872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金额分别为损失人民币 617 百万元和损失人民币 593 百万元(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收益人民币 1,085 百万元和收益人民币 949 百万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		
—政府债券	15,410	6,33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040	3,657
—金融机构债券	31,498	27,905
—公司债券	16	-
小计	59,964	37,894
票据	13,512	3,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33	26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1)	(34)
合计	73,368	41,556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		
—政府债券	14,593	5,17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940	3,657
—金融机构债券	29,933	25,943
小计	57,466	34,770
票据	13,512	3,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12	2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6)	(32)
合计	70,854	38,4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3,832,058	3,456,258
贸易融资	258,513	200,792
小计	4,090,571	3,657,05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1,489,517	1,293,773
信用卡	492,580	464,110
其他	302,999	222,999
小计	2,285,096	1,980,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375,667	5,637,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136,722	160,071
贸易融资	47,984	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84,706	210,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3,985	12,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574,385	5,861,404
减值准备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0,089)	(139,274)
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95)	(1,562)
小计	(162,184)	(140,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412,201	5,720,5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3,548,088	3,215,742
贸易融资	257,243	198,547
小计	3,805,331	3,414,2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1,459,494	1,269,979
信用卡	492,485	464,013
其他	286,192	206,464
小计	2,238,171	1,940,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6,043,502	5,354,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136,722	160,071
贸易融资	45,643	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182,365	210,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734	11,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238,601	5,577,088
减值准备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3,521)	(134,065)
应计利息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34)	(1,517)
小计	(155,555)	(135,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083,046	5,441,5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085,835	1,812,785
保证贷款	1,056,138	990,248
附担保物贷款	3,418,427	3,045,391
其中：抵押贷款	2,488,276	2,191,847
质押贷款	930,151	853,544
合计	6,560,400	5,848,424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976,566	1,718,416
保证贷款	934,087	886,646
附担保物贷款	3,315,214	2,960,175
其中：抵押贷款	2,426,784	2,142,581
质押贷款	888,430	817,594
合计	6,225,867	5,565,237

6.3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51	10,096	5,215	1,035	26,697
保证贷款	3,315	7,693	6,853	2,364	20,225
附担保物贷款	9,498	11,644	15,096	4,002	40,240
其中：抵押贷款	7,729	8,925	12,324	3,419	32,397
质押贷款	1,769	2,719	2,772	583	7,843
合计	23,164	29,433	27,164	7,401	87,1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50	13,686	694	217	23,447
保证贷款	5,867	8,904	12,222	1,415	28,408
附担保物贷款	10,763	11,555	13,000	3,030	38,348
其中：抵押贷款	8,640	9,825	10,661	2,856	31,982
质押贷款	2,123	1,730	2,339	174	6,366
合计	25,480	34,145	25,916	4,662	90,20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25	10,076	4,355	1,029	25,785
保证贷款	3,115	7,245	6,417	2,316	19,093
附担保物贷款	8,862	11,012	13,991	3,717	37,582
其中：抵押贷款	7,250	8,510	11,289	3,135	30,184
质押贷款	1,612	2,502	2,702	582	7,398
合计	22,302	28,333	24,763	7,062	82,46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202	12,438	659	210	21,509
保证贷款	5,537	8,747	11,946	1,366	27,596
附担保物贷款	10,568	11,445	12,732	3,020	37,765
其中：抵押贷款	8,477	9,791	10,392	2,846	31,506
质押贷款	2,091	1,654	2,340	174	6,259
合计	24,307	32,630	25,337	4,596	86,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公司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419,530	158,690	78,830	3,657,050
本年发生，净额	563,949	(76,364)	(13,664)	473,921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518)	(32,518)
本年转移：	(132,463)	87,398	45,065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111,830)	111,830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20,633)	-	20,633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24,432)	24,432	-
汇率影响	(7,436)	(351)	(95)	(7,8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43,580	169,373	77,618	4,090,571
本集团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114,979	139,701	59,416	3,314,096
本年发生，净额	466,884	(70,303)	(11,437)	385,14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3,214)	(33,214)
本年转移：	(153,797)	89,415	64,382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131,542)	131,542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22,255)	-	22,255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42,127)	42,127	-
汇率影响	(8,536)	(123)	(317)	(8,9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19,530	158,690	78,830	3,657,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公司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1年1月1日	3,188,051	149,394	76,844	3,414,289
本年发生，净额	515,707	(74,355)	(13,479)	427,873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532)	(32,532)
本年转移:	(127,080)	84,576	42,504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06,777)	106,777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0,303)	-	20,303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2,201)	22,201	-
汇率影响	(3,989)	(231)	(79)	(4,299)
2021年12月31日	3,572,689	159,384	73,258	3,805,331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0年1月1日	2,938,111	137,450	57,078	3,132,639
本年发生，净额	398,370	(69,258)	(10,890)	318,22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684)	(32,684)
本年转移:	(144,912)	81,300	63,612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23,549)	123,54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1,363)	-	21,363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42,249)	42,249	-
汇率影响	(3,518)	(98)	(272)	(3,888)
2020年12月31日	3,188,051	149,394	76,844	3,414,2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1年1月1日	1,953,764	8,345	18,773	1,980,882
本年发生，净额	323,943	(1,673)	(2,411)	319,85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633)	(14,633)
本年转移：	(22,259)	4,814	17,44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772)	8,77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3,487)	-	13,487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3,958)	3,958	-
汇率影响	(1,007)	1	(6)	(1,012)
2021年12月31日	2,254,441	11,487	19,168	2,285,096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0年1月1日	1,727,106	9,085	18,574	1,754,765
本年发生，净额	254,353	(2,056)	(2,943)	249,35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0,580)	(20,580)
本年转移：	(25,057)	1,328	23,729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125)	6,12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8,932)	-	18,932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4,797)	4,797	-
汇率影响	(2,638)	(12)	(7)	(2,657)
2020年12月31日	1,953,764	8,345	18,773	1,980,8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1年1月1日	1,913,728	8,118	18,610	1,940,456
本年发生，净额	316,697	(1,643)	(2,462)	312,59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530)	(14,530)
本年转移:	(22,019)	4,705	17,314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8,549)	8,54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3,470)	-	13,47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3,844)	3,844	-
汇率影响	(346)	-	(1)	(347)
2021年12月31日	2,208,060	11,180	18,931	2,238,171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0年1月1日	1,693,048	8,951	18,362	1,720,361
本年发生，净额	245,705	(2,002)	(2,904)	240,79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0,493)	(20,493)
本年转移:	(24,816)	1,169	23,647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955)	5,95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8,861)	-	18,861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4,786)	4,786	-
汇率影响	(209)	-	(2)	(211)
2020年12月31日	1,913,728	8,118	18,610	1,940,4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变动：

本集团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03,706	6,691	95	210,492
本年发生，净额	(22,530)	(3,020)	303	(25,247)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68)	(368)
本年转移：	(1)	-	1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1)	-	1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50)	-	(21)	(1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1,025	3,671	10	184,706
本集团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28,957	6,404	53	235,414
本年发生，净额	(18,373)	(6,209)	(134)	(24,71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4)	(34)
本年转移：	(6,833)	6,603	230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6,763)	6,763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70)	-	70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160)	160	-
公允价值变动	(45)	(107)	(20)	(1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706	6,691	95	210,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账面余额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1年1月1日	203,706	6,691	95	210,492
本年发生，净额	(24,871)	(3,020)	303	(27,58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68)	(368)
本年转移：	(1)	-	1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	-	1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50)	-	(21)	(171)
2021年12月31日	178,684	3,671	10	182,365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2020年1月1日	228,957	6,404	53	235,414
本年发生，净额	(18,373)	(6,209)	(134)	(24,716)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4)	(34)
本年转移：	(6,833)	6,603	23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763)	6,763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70)	-	7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60)	160	-
公允价值变动	(45)	(107)	(20)	(172)
2020年12月31日	203,706	6,691	95	210,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27,418	29,034	47,973	104,425
本年净增加/(转回)	7,072	(12,343)	(3,338)	(8,60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518)	(32,518)
本年转移：	(823)	(6,046)	6,869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08)	70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15)	-	11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6,754)	6,754	-
重新计量	4,198	23,500	26,739	54,437
汇率及其他影响	(79)	237	3,359	3,517
2021年12月31日	37,786	34,382	49,084	121,252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3,125	39,960	42,085	105,170
本年净增加/(转回)	2,477	(7,358)	(7,717)	(12,59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3,214)	(33,214)
本年转移：	(838)	(15,668)	16,50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62)	762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76)	-	7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6,430)	16,430	-
重新计量	2,805	11,452	28,208	42,465
汇率及其他影响	(151)	648	2,105	2,602
2020年12月31日	27,418	29,034	47,973	104,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25,497	27,030	46,951	99,478
本年净增加/(转回)	6,030	(12,252)	(3,546)	(9,768)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532)	(32,532)
本年转移:	(711)	(5,704)	6,41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97)	597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14)	-	114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6,301)	6,301	-
重新计量	4,147	23,536	26,502	54,185
汇率及其他影响	(55)	241	3,381	3,567
2021年12月31日	34,908	32,851	47,171	114,930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1,466	38,366	40,915	100,747
本年净增加/(转回)	2,087	(7,372)	(8,429)	(13,714)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2,684)	(32,684)
本年转移:	(754)	(16,063)	16,817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81)	68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73)	-	73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6,744)	16,744	-
重新计量	2,804	11,452	28,209	42,465
汇率及其他影响	(106)	647	2,123	2,664
2020年12月31日	25,497	27,030	46,951	99,4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6,008	3,836	15,005	34,849
本年净增加/(转回)	1,854	(93)	(1,379)	382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633)	(14,633)
本年转移：	290	(1,410)	1,12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66	(566)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76)	-	27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844)	844	-
重新计量	1,469	2,179	12,929	16,577
汇率及其他影响	(4)	(2)	1,668	1,662
2021年12月31日	19,617	4,510	14,710	38,837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394	3,193	15,962	27,549
本年净增加/(转回)	2,001	(100)	(1,102)	79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0,580)	(20,580)
本年转移：	270	(1,078)	808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8	(37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08)	-	10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00)	700	-
重新计量	5,349	1,823	18,443	25,615
汇率及其他影响	(6)	(2)	1,474	1,466
2020年12月31日	16,008	3,836	15,005	34,8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5,936	3,686	14,965	34,587
本年净增加/(转回)	1,775	(9)	(1,337)	429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14,530)	(14,530)
本年转移:	249	(1,367)	1,118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25	(52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76)	-	276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842)	842	-
重新计量	1,525	2,164	12,759	16,448
汇率及其他影响	(1)	-	1,658	1,657
2021年12月31日	19,484	4,474	14,633	38,591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312	3,090	15,862	27,264
本年净增加/(转回)	2,006	(98)	(1,125)	783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20,493)	(20,493)
本年转移:	270	(1,078)	808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8	(378)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108)	-	108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700)	700	-
重新计量	5,349	1,772	18,443	25,564
汇率及其他影响	(1)	-	1,470	1,469
2020年12月31日	15,936	3,686	14,965	34,5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878	47	362	1,287
本年净增加/(转回)	34	(47)	(2)	(15)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68)	(368)
转移：	(84)	64	20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4)	6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0)	-	20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09	(16)	80	173
汇率及其他影响	-	-	(4)	(4)
2021年12月31日	937	48	88	1,073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839	205	289	1,333
本年净增加/(转回)	(10)	(121)	(32)	(163)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34)	(34)
转移：	(114)	(42)	156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5)	75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39)	-	39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117)	117	-
重新计量	163	5	(17)	151
2020年12月31日	878	47	362	1,2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0,898	99,671
—公司债券	46,655	45,244
—政府债券	99,079	6,534
—公共实体债券	1,302	1,585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305,176	252,098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63,449	57,481
贵金属合同	21,924	19,975
合计	638,483	482,588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5,452	82,250
—公司债券	40,947	41,855
—政府债券	97,534	4,163
—公共实体债券	1,302	1,565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242,088	224,817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18,498	17,023
贵金属合同	21,924	19,975
合计	507,745	391,6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899,619	1,688,2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4,331	144,692
—公司债券	46,541	29,646
—公共实体债券	20,959	21,788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注)	96,587	109,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7,958	28,17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958)	(3,050)
合计	<u>2,203,037</u>	<u>2,019,529</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881,902	1,677,3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7,045	144,390
—公司债券	41,380	29,012
—公共实体债券	20,100	21,555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注)	72,058	82,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7,591	27,90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763)	(2,605)
合计	<u>2,147,313</u>	<u>1,980,248</u>

资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主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中人民币85,556百万元和人民币66,32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454百万元和人民币82,481百万元)，最终投向主要为信贷类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013,336	8,449	794	2,022,57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29,086	1,219	2,481	532,786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44,577)	(1,844)	(2,025)	(348,446)
本年转移：	1,550	(3,575)	2,02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550	(1,550)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025)	2,025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22)	(12)	14	(220)
汇率影响	(704)	-	-	(704)
2021年12月31日	2,198,469	4,237	3,289	2,205,995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30,072	1,497	1,383	1,932,95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8,635	-	-	408,635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	(317,005)	(5)	(615)	(317,625)
本年转移：	(6,956)	6,956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6,956)	6,956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414)	1	26	(387)
汇率影响	(996)	-	-	(996)
2020年12月31日	2,013,336	8,449	794	2,022,5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76,248	6,140	465	1,982,8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2,371	1,219	609	504,199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核销除外)	(334,716)	(1,473)	-	(336,189)
本年转移：	2,150	(2,150)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150	(2,150)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13)	(13)	14	(312)
汇率影响	(475)	-	-	(475)
2021年12月31日	2,145,265	3,723	1,088	2,150,076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06,654	793	1,064	1,908,51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5,944	-	-	385,944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核销除外)	(309,441)	-	(614)	(310,055)
本年转移：	(5,346)	5,346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5,346)	5,346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537)	1	15	(521)
汇率影响	(1,026)	-	-	(1,026)
2020年12月31日	1,976,248	6,140	465	1,982,8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844	682	524	3,050
本年净增加/(转回)	45	19	91	155
本年净转入	-	258	(223)	35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274	(673)	399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4	(27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399)	399	-
重新计量	(465)	85	101	(279)
汇率影响	(3)	-	-	(3)
2021年12月31日	1,695	371	892	2,958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455	178	630	3,263
本年净增加/(转回)	(602)	-	(26)	(628)
本年净转出	-	-	(83)	(83)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191)	191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191)	191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83	313	3	499
汇率影响	(1)	-	-	(1)
2020年12月31日	1,844	682	524	3,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634	521	450	2,605
本年净增加/(转回)	92	38	91	221
本年净转入	-	258	-	258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279	(537)	258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279	(27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258)	258	-
重新计量	(402)	83	-	(319)
汇率影响	(2)	-	-	(2)
2021年12月31日	1,601	363	799	2,763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2,302	151	566	3,019
本年净增加/(转回)	(753)	-	-	(753)
本年净转出	-	-	(83)	(83)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79)	79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79)	7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66	291	(33)	424
汇率影响	(2)	-	-	(2)
2020年12月31日	1,634	521	450	2,6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余额为人民币923百万元和62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百万元和无余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29百万元和34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4百万元和无余额)，最终投向均为信贷类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2,730	302,786
政府债券	300,996	336,835
公司债券	100,952	74,321
公共实体债券	4,513	3,325
应计利息	6,276	6,606
小计	<u>665,467</u>	<u>723,87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上市股权	8,993	3,631
非上市股权	7,269	7,716
小计	<u>16,262</u>	<u>11,347</u>
合计	<u>681,729</u>	<u>735,220</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1,212	202,103
政府债券	253,300	305,247
公司债券	31,749	33,664
公共实体债券	2,999	715
应计利息	4,646	5,230
小计	<u>463,906</u>	<u>546,95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上市股权	1,474	1,127
非上市股权	7,255	7,701
小计	<u>8,729</u>	<u>8,828</u>
合计	<u>472,635</u>	<u>555,787</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045 百万元和人民币 63,991 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 139,469 百万元和人民币 63,450 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权益投资	合计	债权投资	权益投资	合计
摊余成本/成本	660,586	21,581	682,167	717,398	15,180	732,578
公允价值	665,467	16,262	681,729	723,873	11,347	735,2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	5,298	(5,319)	(21)	2,208	(3,833)	(1,625)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1)	-	(1,021)	(1,244)	-	(1,244)
本行						
摊余成本/成本	459,993	13,548	473,541	542,795	12,548	555,343
公允价值	463,906	8,729	472,635	546,959	8,828	555,7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1)	3,236	(4,819)	(1,583)	1,100	(3,720)	(2,620)
已计提减值金额	(711)	-	(711)	(784)	-	(784)

(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扣除了作为被套期项目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723,523	278	72	723,87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2,679	-	-	362,679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核销除外)	(411,717)	(553)	(39)	(412,309)
本年转移：	(4,006)	4,006	-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4,006)	4,006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68)	41	(4)	(331)
汇率影响	(6,694)	-	-	(6,694)
公允价值变动	(1,751)	-	-	(1,7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1,666	3,772	29	665,467
本集团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660,711	-	-	660,71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29,354	-	-	429,354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核销除外)	(356,820)	-	-	(356,820)
本年转移：	(350)	278	72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278)	278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72)	-	72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147	-	-	147
汇率影响	(10,513)	-	-	(10,513)
公允价值变动	994	-	-	9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3,523	278	72	723,8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概述如下(续)：

本行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46,959	-	-	546,9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81,524	-	-	281,524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核销除外)	(360,116)	(237)	-	(360,353)
本年转移：	(3,416)	3,416	-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3,416)	3,416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610)	27	-	(583)
汇率影响	(3,347)	-	-	(3,347)
公允价值变动	(294)	-	-	(2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0,700	3,206	-	463,906
本行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540,708	-	-	540,70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23,162	-	-	323,162
于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核销除外)	(308,469)	-	-	(308,469)
本年转移：	-	-	-	-
第 1 阶段与第 2 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 1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 2 阶段与第 3 阶段间净转移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163)	-	-	(163)
汇率影响	(7,971)	-	-	(7,971)
公允价值变动	(308)	-	-	(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6,959	-	-	546,9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670	11	563	1,244
本年净增加/(转回)	(4)	-	-	(4)
本年转出	-	(11)	(116)	(127)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9)	9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9)	9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11)	1	27	(83)
汇率影响	9	-	(18)	(9)
2021年12月31日	555	10	456	1,021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660	-	393	1,053
本年净增加/(转回)	84	-	-	84
本年转出	-	-	(27)	(27)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28)	3	25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	3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25)	-	25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31	8	193	232
汇率影响	(77)	-	(21)	(98)
2020年12月31日	670	11	563	1,2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439	-	345	784
本年净增加/(转回)	(14)	-	-	(14)
本年转出	-	-	-	-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4)	4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4)	4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37)	1	-	(36)
汇率影响	(10)	-	(13)	(23)
2021年12月31日	374	5	332	711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474	-	393	867
本年净增加/(转回)	(29)	-	-	(29)
本年转出	-	-	(27)	(27)
本年核销	-	-	-	-
核销后收回	-	-	-	-
本年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1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第2阶段与第3阶段间净转移	-	-	-	-
重新计量	13	-	(2)	11
汇率影响	(19)	-	(19)	(38)
2020年12月31日	439	-	345	7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0.2	5,550	4,570
合营企业		229	111
合计		<u>5,779</u>	<u>4,681</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0.1	79,269	79,272
联营企业	10.2	5,118	4,178
合计		<u>84,387</u>	<u>83,450</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

	2021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汇率 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	5,100	-	5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52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	3,30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266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	20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	2,682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	-	10,000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	32,307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112	-	-	-	-	1,112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	8,000	-	-
其他	119	-	-	-	(3)	116	-	-
合计	79,272	-	-	-	(3)	79,269	-	8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2020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汇率 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00	5,5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	5,100	-	5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9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	3,30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164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170	-	-	-	20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5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1,987	-	-	-	2,682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	-	10,000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797	17,510	-	-	-	32,307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112	-	-	-	-	1,112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	8,000	-	-
其他	181	-	(54)	-	(8)	119	-	-
合计	54,167	25,167	(54)	-	(8)	79,272	-	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10.1.1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赵炯	14,000,000,000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金融租赁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童学卫	5,764,705,882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信托投资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阮红	200,000,000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基金管理	65.00	-	设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张宏良	5,100,000,000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人寿保险 证券买卖及股票 经纪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谭岳衡	2,734,392,000 港元	境外法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承保综合险及再 保险	73.14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FENG WANG	400,000,000 港元	境外法人	香港中环环棉路 8 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商业保险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孙健	230,000,000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晋原镇富民路中段 1 栋 168-170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97.29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徐彤	180,000,000 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昌硕街道昌硕广场 1 幢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杨晓辉	150,000,000 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东一路 127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盛亮	150,000,000 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张书人	350,000,000 欧元	境外法人	Luxembourg, Luxembourg	卢森堡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郑志扬	10,000,000,000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债转股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吴晔	37,900,000,000 港元	境外法人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商业银行 发行理财产品及 理财顾问和咨询	100.00	-	设立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涂宏	8,000,000,000 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Avenida Barão de Tefé 34, salas 1701, 1702, 1801 e 1802, Saúde, Rio de Janeiro, Brazil	中国内地	金融业	投资	100.00	-	设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孙煦	533,377,877 雷亚尔	境外法人	Av Barão de Tefé 34-20 e 21,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巴西	非金融业	商业保险	100.00	-	设立
BANCO BoCom BBM S.A.	Alexandre Lowenkron	313,686,111 雷亚尔	境外法人		巴西	金融业	商业保险	-	80.00	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1 子公司(续)

10.1.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10.2 主要联营企业

主要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庄广强	2,740,855,925 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9.0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张伟	3,319,635,000 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60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4 名董事中的 3 名董事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的 3 名董事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21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年 转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0	-	-	-	186	16	-	(49)	-	3,423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	-	-	-	41	-	-	(7)	-	942	-
	2020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年 转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	-	-	-	163	5	-	(49)	-	3,270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	-	-	-	9	-	-	(5)	-	908	-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6,724	629	7,353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3	183
汇率影响	-	(297)	(297)
本年增加额	-	(114)	(114)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797)	(102)	(899)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797)	(102)	(899)
2021年12月31日	5,927	413	6,340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7,249	645	7,89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	10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80	180
汇率影响	-	(144)	(144)
本年增加额	2	46	48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527)	(62)	(589)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527)	(62)	(589)
2020年12月31日	6,724	629	7,3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58	466	3,22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	(15)
汇率影响	-	(9)	(9)
本年增加额	-	(24)	(24)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21年12月31日	2,758	442	3,200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2,763	360	3,123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	10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1	171
汇率影响	-	(22)	(22)
本年增加额	2	159	161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7)	(53)	(60)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7)	(53)	(60)
2020年12月31日	2,758	466	3,224

本集团及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6,340	6,340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7,353	7,35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3,200	3,20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3,224	3,224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及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设备及运输 工具	飞行设 备及船舶	固定资 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62,743	26,655	136,705	9,654	235,757
本年增加	36	3,486	16,758	200	20,480
在建工程转入	1,334	-	-	393	1,727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99	-	-	-	899
本年减少	(422)	(2,687)	(9,596)	(150)	(12,855)
2021年12月31日	64,590	27,454	143,867	10,097	246,00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0,459)	(20,679)	(21,241)	(6,485)	(68,864)
本年计提	(2,007)	(2,242)	(6,738)	(731)	(11,718)
本年减少	183	2,592	2,430	104	5,309
2021年12月31日	(22,283)	(20,329)	(25,549)	(7,112)	(75,27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775)	-	(775)
本年计提	-	-	(1,981)	-	(1,981)
本年减少	-	-	268	-	268
2021年12月31日	-	-	(2,488)	-	(2,48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42,284	5,976	114,689	3,169	166,118
2021年12月31日	42,307	7,125	115,830	2,985	168,247

2021年折旧额为人民币11,718百万元。

2021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27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7,98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96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新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19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百万元)。然而，该重新登记程序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设备及运输 工具	飞行设 备及船舶	固定资 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	61,764	26,034	133,756	9,378	230,932
本年增加	70	2,822	18,424	98	21,414
在建工程转入	616	-	-	334	95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89	-	-	-	589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	-	-	(3)
本年减少	(293)	(2,201)	(15,475)	(156)	(18,125)
2020年12月31日	62,743	26,655	136,705	9,654	235,757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8,678)	(20,644)	(16,876)	(5,824)	(62,022)
本年计提	(1,982)	(2,027)	(6,882)	(783)	(11,674)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	-	-	-	1
本年减少	200	1,992	2,517	122	4,831
2020年12月31日	(20,459)	(20,679)	(21,241)	(6,485)	(68,864)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	-	(340)	-	(340)
本年计提	-	-	(485)	-	(485)
本年减少	-	-	50	-	50
2020年12月31日	-	-	(775)	-	(775)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43,086	5,390	116,540	3,554	168,570
2020年12月31日	42,284	5,976	114,689	3,169	166,118

2020年折旧额为人民币11,674百万元。

2020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950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设备及运输 工具	固定资 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58,069	26,063	9,442	93,574
本年增加	34	3,382	157	3,573
在建工程转入	1,334	-	393	1,727
本年减少	(401)	(2,655)	(144)	(3,200)
2021年12月31日	59,036	26,790	9,848	95,67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9,759)	(20,294)	(6,367)	(46,420)
本年计提	(1,884)	(2,169)	(689)	(4,742)
本年减少	175	2,568	99	2,842
2021年12月31日	(21,468)	(19,895)	(6,957)	(48,320)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8,310	5,769	3,075	47,154
2021年12月31日	37,568	6,895	2,891	47,354

2021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742百万元。

2021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1,727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设备及运输 工具	固定资 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	57,572	25,510	9,195	92,277
本年增加	69	2,699	64	2,832
在建工程转入	616	-	334	950
自投资性房地产净 转入	60	-	-	6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	-	(3)
本年减少	(245)	(2,146)	(151)	(2,542)
2020年12月31日	58,069	26,063	9,442	93,57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8,067)	(20,280)	(5,742)	(44,089)
本年计提	(1,874)	(1,963)	(745)	(4,58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	-	-	1
本年减少	181	1,949	120	2,250
2020年12月31日	(19,759)	(20,294)	(6,367)	(46,420)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9,505	5,230	3,453	48,188
2020年12月31日	38,310	5,769	3,075	47,154

2020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582百万元。

2020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950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13.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西区分行及南宁金融服务 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768	-	768	750	-	750
新同城数据中心	543	-	543	125	-	125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 项目	220	-	220	197	-	197
青岛分行技术业务用房购置 及装修项目	198	-	198	188	-	188
广东东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购置项目	167	-	167	-	-	-
辽宁省分行新建省分行档案 中心和抚顺分行本部营业 用房	159	-	159	151	-	151
广西柳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购置及装修项目	132	-	132	132	-	132
广东珠海横琴分行本部营业 用房购置项目	129	-	129	-	-	-
其他	647	(16)	631	1,826	(16)	1,810
合计	2,963	(16)	2,947	3,369	(16)	3,35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西区分行及南宁金融服务 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768	-	768	750	-	750
新同城数据中心	543	-	543	125	-	125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 项目	220	-	220	197	-	197
青岛分行技术业务用房购置 及装修项目	198	-	198	188	-	188
广东东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购置项目	167	-	167	-	-	-
辽宁省分行新建省分行档案 中心和抚顺分行本部营业 用房	159	-	159	151	-	151
广西柳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购置及装修项目	132	-	132	132	-	132
广东珠海横琴分行本部营业 用房购置项目	129	-	129	-	-	-
其他	643	(16)	627	1,819	(16)	1,803
合计	2,959	(16)	2,943	3,362	(16)	3,3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13.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资金 来源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广西区分行及南宁金融服务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955	750	18	-	-	80.42	自有	768
新同城数据中心	2,157	125	418	-	-	25.17	自有	543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项目	512	197	23	-	-	42.97	自有	220
青岛分行技术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项目	279	188	10	-	-	70.97	自有	198
广东东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94	-	167	-	-	86.08	自有	167
辽宁省分行新建省分行档案中心和抚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213	151	8	-	-	74.65	自有	159
广西柳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及装修项目	198	132	-	-	-	66.67	自有	132
广东珠海横琴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36	-	129	-	-	94.85	自有	129
其他		1,826	578	(1,727)	(30)		自有	647
合计		3,369	1,351	(1,727)	(30)			2,963
本行	预算数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资金 来源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广西区分行及南宁金融服务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955	750	18	-	-	80.42	自有	768
新同城数据中心	2,157	125	418	-	-	25.17	自有	543
福建省分行新营业大楼建设项目	512	197	23	-	-	42.97	自有	220
青岛分行技术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项目	279	188	10	-	-	70.97	自有	198
广东东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94	-	167	-	-	86.08	自有	167
辽宁省分行新建省分行档案中心和抚顺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213	151	8	-	-	74.65	自有	159
广西柳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及装修项目	198	132	-	-	-	66.67	自有	132
广东珠海横琴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36	-	129	-	-	94.85	自有	129
其他		1,819	577	(1,727)	(26)		自有	643
合计		3,362	1,350	(1,727)	(26)			2,95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3,888	2,730	6,618
本年增加	633	113	746
本年减少	(17)	(24)	(41)
2021年12月31日	4,504	2,819	7,323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2,338)	(673)	(3,011)
本年计提	(376)	(80)	(456)
本年减少	7	11	18
2021年12月31日	(2,707)	(742)	(3,44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550	2,057	3,607
2021年12月31日	1,797	2,077	3,874

2021年摊销额为人民币456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	3,386	2,537	5,923
本年增加	522	213	735
本年减少	(20)	(20)	(40)
2020年12月31日	3,888	2,730	6,618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2,018)	(601)	(2,619)
本年计提	(326)	(76)	(402)
本年减少	6	4	10
2020年12月31日	(2,338)	(673)	(3,011)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368	1,936	3,304
2020年12月31日	1,550	2,057	3,607

2020年摊销额为人民币402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	3,550	2,724	6,274
本年增加	555	113	668
本年减少	(12)	(24)	(36)
2021年12月31日	4,093	2,813	6,906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2,142)	(672)	(2,814)
本年计提	(323)	(80)	(403)
本年减少	6	11	17
2021年12月31日	(2,459)	(741)	(3,200)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408	2,052	3,460
2021年12月31日	1,634	2,072	3,706

2021年摊销额为人民币403百万元。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	3,116	2,531	5,647
本年增加	440	213	653
本年减少	(6)	(20)	(26)
2020年12月31日	3,550	2,724	6,27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859)	(601)	(2,460)
本年计提	(285)	(76)	(361)
本年减少	2	5	7
2020年12月31日	(2,142)	(672)	(2,814)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257	1,930	3,187
2020年12月31日	1,408	2,052	3,460

2020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61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972	29,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132	1,28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074	9,250
预计负债	9,672	2,418
其他	7,067	1,767
小计	177,917	44,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464)	(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240)	(1,5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020)	(75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220)	(9,667)
其他	(6,764)	(1,691)
小计	(58,708)	(14,539)
净额	119,209	30,1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480	25,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292	1,07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5,942	13,740
预计负债	8,672	2,168
其他	7,885	1,964
小计	178,271	44,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724)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272)	(1,56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836)	(70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212)	(13,648)
其他	(3,014)	(754)
小计	(70,058)	(17,610)
净额	108,213	26,7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876	27,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167	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035	1,25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740	9,185
预计负债	9,672	2,418
其他	7,071	1,768
小计	172,561	4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5,084)	(1,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913)	(97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1)	(55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26)	(9,607)
其他	(3,304)	(826)
小计	(52,928)	(13,232)
净额	119,633	29,9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994	23,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96	1,04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4,311	13,577
预计负债	8,641	2,160
其他	7,853	1,963
小计	167,995	41,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64)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64)	(1,0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6)	(55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494)	(13,623)
其他	(2,140)	(535)
小计	(63,178)	(15,794)
净额	104,817	26,204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净额	26,705	23,147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15	3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0)	(10,305)
本年/上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51)	3,863	2,599
本年/上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52)	(396)	959
年末净额	30,172	26,70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1	44,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39)	(17,61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净额	26,204	22,469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8	31,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4)	(8,753)
本年/上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51)	3,962	2,727
本年/上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附注四、52)	(257)	1,008
年末净额	29,909	26,20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1	41,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2)	(15,794)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2,6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24百万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3,1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36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6.1	62,797	42,186
预付账款		16,328	11,865
使用权资产	16.2	6,777	6,669
贵金属		4,878	10,631
应收利息(注 1)		4,250	3,784
抵债资产	16.3	1,030	967
长期待摊费用		721	599
存出保证金		458	466
商誉	16.4	395	401
待处理资产	16.5	31	33
其他		6,738	6,104
合计		104,403	83,705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6.1	55,227	34,379
预付账款		1,202	901
使用权资产	16.2	6,294	6,267
贵金属		4,878	10,631
应收利息(注 1)		4,245	3,774
抵债资产	16.3	1,005	935
长期待摊费用		701	581
存出保证金		309	317
待处理资产	16.5	31	33
其他		6,003	4,717
合计		79,895	62,535

注 1：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1 应收及暂付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1年以内	63,977	96.84	(1,750)	62,227	42,644	94.87	(1,257)	41,387
1-2年	496	0.75	(31)	465	609	1.35	(58)	551
2-3年	76	0.12	(34)	42	102	0.23	(51)	51
3年以上	1,513	2.29	(1,450)	63	1,595	3.55	(1,398)	197
合计	66,062	100.00	(3,265)	62,797	44,950	100.00	(2,764)	42,18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1年以内	56,743	97.29	(1,733)	55,010	35,349	95.56	(1,243)	34,106
1-2年	103	0.18	(23)	80	130	0.35	(44)	86
2-3年	76	0.13	(34)	42	102	0.28	(51)	51
3年以上	1,402	2.40	(1,307)	95	1,409	3.81	(1,273)	136
合计	58,324	100.00	(3,097)	55,227	36,990	100.00	(2,611)	34,379

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及暂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1 应收及暂付款(续)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9,709	(10)	9,699	8,034	(8)	8,026
垫付款项	3,755	(3,202)	553	3,794	(2,723)	1,07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2,598	(53)	52,545	33,122	(33)	33,089
合计	66,062	(3,265)	62,797	44,950	(2,764)	42,18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7,515	(8)	7,507	6,639	(7)	6,632
垫付款项	3,589	(3,042)	547	3,408	(2,577)	83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7,220	(47)	47,173	26,943	(27)	26,916
合计	58,324	(3,097)	55,227	36,990	(2,611)	34,379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693	13,513
本年增加	2,946	3,030
本年减少	(2,659)	(2,850)
年末余额	<u>13,980</u>	<u>13,693</u>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024)	(6,992)
本年增加	(2,416)	(2,445)
本年减少	2,237	2,413
年末余额	<u>(7,203)</u>	<u>(7,024)</u>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u>6,777</u>	<u>6,669</u>
租赁负债	<u>6,640</u>	<u>6,532</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58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2,700	12,656
本年增加	2,489	2,573
本年减少	(2,358)	(2,529)
年末余额	<u>12,831</u>	<u>12,700</u>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433)	(6,528)
本年增加	(2,177)	(2,210)
本年减少	2,073	2,305
年末余额	<u>(6,537)</u>	<u>(6,433)</u>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u>6,294</u>	<u>6,267</u>
租赁负债	<u>6,148</u>	<u>6,13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58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3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24	1,085
土地使用权	8	10
其他	5	14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437	1,10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07)	(142)
抵债资产净值	1,030	967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92	1,045
土地使用权	8	10
其他	5	14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405	1,069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00)	(134)
抵债资产净值	1,005	935

本集团及本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93 百万元和人民币 86 百万元，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09 百万元和人民币 53 百万元。本集团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4 商誉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汇率 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79	-	-	(6)	73
合计	401	-	-	(6)	395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汇率 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BANCO BoCom BBM S.A.	108	-	-	(29)	79
合计	430	-	-	(29)	401

本集团于 2007 年 9 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 百万元取得其 85% 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6 百万元取得其 51% 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 122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收购巴西 BBM 银行，取得其 80% 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年末折人民币 73 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6.5 待处理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5	37
减：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4)
待处理资产净值	<u>31</u>	<u>33</u>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1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核销 后收回	汇率 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65	(57)	-	-	-	(6)	202
拆出资金	949	1,035	-	-	-	(21)	1,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	107	-	-	-	-	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40,836	63,339	(995)	(47,153)	6,324	(167)	162,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87	158	(4)	(368)	-	-	1,073
其他	3,050	(124)	35	-	-	(3)	2,958
其他	1,244	(87)	(127)	-	-	(9)	1,021
其他	4,088	2	343	(1,111)	140	(1)	3,46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775	1,981	(268)	-	-	-	2,488
在建工程	16	-	-	-	-	-	16
抵债资产	142	284	(18)	-	-	(1)	407
贵金属	-	55	-	-	-	-	55
待处理资产	4	-	-	-	-	-	4
合计	152,690	66,693	(1,034)	(48,632)	6,464	(208)	175,973
2020年度							
本集团	年初数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核销 后收回	汇率 影响	年末数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76	100	-	-	-	(11)	265
拆出资金	872	102	-	-	-	(25)	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3	-	-	-	-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5,270	55,303	(683)	(53,797)	5,052	(309)	140,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33	(12)	-	(34)	-	-	1,287
其他	3,263	(129)	(83)	-	-	(1)	3,050
其他	1,053	316	(27)	-	-	(98)	1,244
其他	3,437	1,482	-	(951)	107	13	4,08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340	485	(50)	-	-	-	775
在建工程	16	-	-	-	-	-	16
抵债资产	148	(1)	-	-	-	(5)	142
待处理资产	4	-	-	-	-	-	4
合计	145,923	57,669	(843)	(54,782)	5,159	(436)	152,6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1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核销 后收回	汇率 影响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14	(51)	-	-	-	(5)	158
拆出资金	1,141	1,023	-	-	-	(20)	2,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	104	-	-	-	-	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5,582	61,814	(960)	(47,062)	6,299	(118)	155,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87	158	(4)	(368)	-	-	1,073
其他	2,605	(98)	258	-	-	(2)	2,763
其他	784	(50)	-	-	-	(23)	711
其他	3,933	(62)	343	(1,064)	139	(2)	3,28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6	-	-	-	-	-	16
抵债资产	134	284	(18)	-	-	-	400
贵金属	-	55	-	-	-	-	55
待处理资产	4	-	-	-	-	-	4
合计	145,732	63,177	(381)	(48,494)	6,438	(170)	166,302
2020年度							
本行	年初数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及转让	核销 后收回	汇率 影响	年末数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42	82	-	-	-	(10)	214
拆出资金	1,040	126	-	-	-	(25)	1,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1	-	-	-	-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0,489	54,147	(655)	(53,180)	5,001	(220)	135,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33	(12)	-	(34)	-	-	1,287
其他	3,019	(329)	(83)	-	-	(2)	2,605
其他	867	(18)	(27)	-	-	(38)	784
其他	3,301	1,457	-	(949)	106	18	3,93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6	-	-	-	-	-	16
抵债资产	131	4	-	-	-	(1)	134
待处理资产	4	-	-	-	-	-	4
合计	140,353	55,478	(765)	(54,163)	5,107	(278)	145,7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42,492	200,02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1,871	28,08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1,784	664,29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10	9,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3,683	3,002
合计	<u>1,096,640</u>	<u>904,958</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43,091	215,23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3,439	27,86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264	664,32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17	9,5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3,709	3,023
合计	<u>1,108,020</u>	<u>920,002</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284,232	164,583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70,980	153,341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64	2,50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8,583	9,124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860	1,019
合计	467,019	330,567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205,953	104,427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41,934	124,666
同业拆入款项应付利息	298	682
合计	348,185	229,7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400	7,868
—发行票据	1,385	417
—其他(注1)	31,882	4,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34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247	16,104
合计	50,048	29,27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400	7,868
—发行票据	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0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247	16,104
合计	16,799	23,972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为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负债及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34,667	13,175
到期偿付金额	34,709	12,962
合计	(42)	21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451	7,868
到期偿付金额	1,456	7,817
合计	(5)	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		
—政府债券	9,782	9,706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1	3,283
—金融机构债券	32,411	25,515
—公司债券	1,716	9,312
小计	44,710	47,816
票据	-	25,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41	42
合计	44,751	73,22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		
—政府债券	7,931	7,545
—政策性银行债券	626	2,249
—金融机构债券	2,924	6,762
—公司债券	-	1,760
小计	11,481	18,316
票据	-	25,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8	18
合计	11,489	43,6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2,061,672	2,005,934
个人	850,831	812,53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2,488,348	2,335,590
个人	1,551,981	1,379,697
其他存款	3,359	5,499
客户存款总额	6,956,191	6,539,254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83,586	68,076
合计	7,039,777	6,607,330
包括: 保证金存款	220,878	229,54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2,033,888	1,989,816
个人	806,077	767,72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2,430,523	2,311,343
个人	1,413,721	1,264,548
其他存款	2,189	3,926
客户存款总额	6,686,398	6,337,355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83,220	67,642
合计	6,769,618	6,404,997
包括: 保证金存款	218,909	226,844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澳门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 BANCO BoCom BBM S.A.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2	25,383	(22,569)	13,666
职工福利费	11	1,434	(1,437)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	727	(660)	103
社会保险费	42	2,002	(1,997)	47
其中：医疗保险	40	1,915	(1,910)	45
生育、工伤保险	2	87	(87)	2
住房公积金	8	1,792	(1,790)	10
其他	18	1,394	(1,399)	1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15	-	(1)	1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8(1))	142	4,069	(4,056)	155
其中：养老保险	67	2,417	(2,383)	101
失业保险	2	77	(75)	4
企业年金	73	1,575	(1,598)	50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8(2))	467	(31)	(51)	385
其中：补充养老	467	(31)	(51)	385
合计	11,591	36,770	(33,960)	14,4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7	22,920	(21,525)	10,852
职工福利费	1	1,376	(1,366)	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657	(651)	36
社会保险费	14	1,728	(1,700)	42
其中：医疗保险	13	1,656	(1,629)	40
生育、工伤保险	1	72	(71)	2
住房公积金	6	1,739	(1,737)	8
其他	164	1,267	(1,413)	18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16	-	(1)	15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8(1))	1,031	3,045	(3,934)	142
其中：养老保险	63	1,529	(1,525)	67
失业保险	2	48	(48)	2
企业年金	966	1,468	(2,361)	73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8(2))	399	149	(81)	467
其中：补充养老	399	149	(81)	467
合计	11,118	32,881	(32,408)	11,591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2	22,893	(20,099)	12,406
职工福利费	-	1,327	(1,32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	651	(594)	66
社会保险费	22	1,874	(1,867)	29
其中：医疗保险	21	1,791	(1,785)	27
生育、工伤保险	1	83	(82)	2
住房公积金	7	1,708	(1,706)	9
其他	1	1,352	(1,349)	4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15	-	(1)	1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8(1))	71	3,769	(3,740)	100
其中：养老保险	38	2,222	(2,192)	68
失业保险	2	73	(72)	3
企业年金	31	1,474	(1,476)	29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8(2))	467	(31)	(51)	385
其中：补充养老	467	(31)	(51)	385
合计	10,204	33,543	(30,734)	13,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7	20,680	(19,345)	9,612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584	(582)	9
社会保险费	12	1,640	(1,630)	22
其中：医疗保险	11	1,572	(1,562)	21
生育、工伤保险	1	68	(68)	1
住房公积金	5	1,634	(1,632)	7
其他	133	1,362	(1,494)	1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16	-	(1)	15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8(1))	954	2,873	(3,756)	71
其中：养老保险	31	1,461	(1,454)	38
失业保险	2	46	(46)	2
企业年金	921	1,366	(2,256)	31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8(2))	398	149	(80)	467
其中：补充养老	398	149	(80)	467
合计	9,802	30,173	(29,771)	10,20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725	3,786
未交增值税	4,824	3,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815	665
合计	<u>10,364</u>	<u>7,994</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52	2,643
未交增值税	4,071	3,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728	625
合计	<u>7,751</u>	<u>6,638</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a)	472	1,03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b)	9,242	10,500
合计	9,714	11,532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a)	458	1,015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b)	9,215	10,472
合计	9,673	11,487

(a)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本年 转回	汇率 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1,032	99	(361)	(298)	-	472
合计	1,032	99	(361)	(298)	-	472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本年 转回	汇率 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1,029	120	(29)	(88)	-	1,032
合计	1,029	120	(29)	(88)	-	1,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a)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续)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本年 转回	汇率 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1,015	99	(358)	(298)	-	458
合计	1,015	99	(358)	(298)	-	458

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本年 转回	汇率 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1,013	115	(25)	(88)	-	1,015
合计	1,013	115	(25)	(88)	-	1,015

(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6,858	3,642	-	10,500
本年净增加/(转回)	1,200	(65)	-	1,135
本年转出	-	(3,244)	-	(3,244)
本年转移:	(37)	37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	37	-	-
重新计量	725	138	-	863
汇率影响	(10)	(2)	-	(12)
2021年12月31日	8,736	506	-	9,242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5,358	974	-	6,332
本年净增加/(转回)	1,443	2,261	-	3,704
本年转出	(35)	(651)	-	(686)
本年转移:	(928)	928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928)	928	-	-
重新计量	1,037	133	-	1,170
汇率影响	(17)	(3)	-	(20)
2020年12月31日	6,858	3,642	-	10,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预计负债(续)

(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6,838	3,634	-	10,472
本年净增加/(转回)	1,195	(58)	-	1,137
本年转出	-	(3,244)	-	(3,244)
本年转移:	(37)	37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37)	37	-	-
重新计量	725	138	-	863
汇率影响	(11)	(2)	-	(13)
2021年12月31日	8,710	505	-	9,215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	5,343	972	-	6,315
本年净增加/(转回)	1,436	2,255	-	3,691
本年转出	(35)	(651)	-	(686)
本年转移:	(928)	928	-	-
第1阶段与第2阶段间净转移	(928)	928	-	-
重新计量	1,037	133	-	1,170
汇率影响	(15)	(3)	-	(18)
2020年12月31日	6,838	3,634	-	10,4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本行	27.1	-	25,950
子公司	27.1	4,800	-
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	27.2	139,971	113,945
子公司	27.2	8,371	1,995
普通债券			
本行	27.3	256,571	251,580
子公司	27.3	75,501	85,767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6,158	5,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注)			
普通债券			
本行	27.3	12,153	13,373
合计		503,525	497,755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27.1	-	26,000
二级资本债券	27.2	139,971	113,945
普通债券	27.3	256,571	251,580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4,857	4,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27.3	12,153	13,373
合计		413,552	408,906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衍生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注释	年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本行									
11 交行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5.75	26,000	2011/10/21	15 年	(a)	-	25,950
小计								-	25,950
子公司									
21 交银康联人寿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30	3,000	2021/03/25	10 年	(b)	3,000	-
21 交银康联人寿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93	1,800	2021/07/27	10 年	(c)	1,800	-
小计								4,800	-
合计								4,800	25,950

(a) 本集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行使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 11 交行 01。

(b) 在行使赎回权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c) 在行使赎回权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14 交行境外 01-欧元	欧元	中国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a)	-	3,984
17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50	30,000	2017/04/11	10年	(b)	29,978	29,973
19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10	30,000	2019/08/14	10年	(c)	29,998	29,993
19 交通银行二级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年	(d)	9,999	9,999
20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4	40,000	2020/05/19	10年	(e)	39,996	39,996
21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0	2021/09/23	10年	(f)	30,000	-
小计								139,971	113,945
子公司									
18 交银租赁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5.15	2,000	2018/09/18	10年	(g)	1,996	1,995
21 交银香港二级	美元	中国香港	2.304	1,000	2017/07/08	10年	(h)	6,375	-
小计								8,371	1,995
合计								148,342	115,940

(a) 本集团已于2021年10月3日行使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14交行境外01-欧元。

(b)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22年4月13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17交通银行二级。

(c)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d)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9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e)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5月21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f)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9月2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g)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23年9月20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h)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7月8日一次性全部赎回21交银香港二级。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2026年7月8日按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14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本行								
16 交行绿色金融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	20,000
18 交通银行小微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79	10,000	2018/11/28	3年	-	10,000
19 交通银行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5	50,000	2019/11/25	3年	50,000	50,000
19 交通银行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5	40,000	2019/12/11	3年	40,000	40,000
20 交通银行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18	50,000	2020/08/05	3年	50,000	50,000
20 交通银行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50	40,000	2020/11/11	3年	40,000	40,000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0	40,000	2021/04/06	3年	40,000	-
14 宝岛债 C 部分	人民币	中国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年	-	500
17 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8	300	2017/05/15	5年	1,912	1,957
17 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90	600	2017/12/04	5年	3,825	3,915
18 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5	600	2018/05/17	3年	-	3,915
18 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5	700	2018/05/17	5年	4,462	4,567
20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2.25	2,800	2020/01/22	2年	2,289	2,357
20 香港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58	1,300	2020/01/22	3年	8,287	8,482
20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5	100	2020/06/05	3年	637	651
20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	650	2020/07/20	3年	4,143	4,241
20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9	400	2020/07/20	5年	2,550	2,610
20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1.20	800	2020/09/10	5年	5,084	5,199
20 香港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	350	2020/09/10	3年	2,231	2,284
交银澳门粤澳合作主题债	澳门元	中国澳门	0.85	1,200	2021/12/15	2年	951	-
P14JHTPIC	人民币	中国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年	-	702
P14JHTPID	人民币	中国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200
小计							256,571	251,580
子公司								
13 蔚蓝星轨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187	3,260
5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600	2016/03/15	5年	-	3,914
3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50	300	2018/01/25	3年	-	1,957
5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3.75	950	2018/01/25	5年	6,047	6,179
10 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年	1,580	1,614
19 巴西债	巴西雷亚尔	巴西	110%SELIC	200	2019/01/30	5年	46	48
16 交银租赁债 03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5	500	2016/09/07	5年	-	449
18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53	4,000	2018/07/05	3年	-	3,998
18 交银租赁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14	4,000	2018/10/22	3年	-	3,997
19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8	5,000	2019/05/20	3年	4,998	4,994
19 交银租赁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5,000	2019/07/08	3年	4,998	4,994
19 交银租赁债 03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9	3,500	2019/10/22	3年	3,498	3,495
20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	2020/11/05	3年	2,996	2,915
21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2	4,000	2021/03/01	3年	3,993	-
21 交银租赁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	2021/04/22	3年	2,625	-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1,000	2016/10/25	5年	-	6,514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年	6,692	6,843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589	1,626
19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800	2019/01/22	3年	3,693	3,726
19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4.375	700	2019/01/22	5年	2,766	2,713
19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20	120	2019/04/12	3年	765	783
19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175	400	2019/09/05	5年	1,129	1,319
19 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200	2019/09/05	5年	723	767
19 美元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05	180	2019/10/25	3年	1,148	1,174
19 美元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075	600	2019/12/10	5年	1,585	1,773
20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95	500	2020/03/02	5年	1,710	2,021
20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83	300	2020/03/02	3年	1,492	1,602
20 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1.750	350	2020/07/08	3年	1,515	1,650
20 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1.70	450	2020/07/08	5年	1,348	1,457
21 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125	500	2021/06/16	3年	1,865	-
21 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1.07	100	2021/09/27	3年	634	-
21 交银国际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75	500	2021/06/22	5年	2,890	-
20 交银金投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0	3,000	2020/03/11	3年	2,999	2,997
20 交银金投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7,000	2020/03/11	5年	6,990	6,988
小计							75,501	85,767
合计							332,072	337,3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续)

27.3 普通债券(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末 公允价值	年初 公允价值
14 香港私募债	港币	中国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	428
19 香港人民币中期票据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40	2,500	2019/03/21	2年	-	2,526
19 香港中期票据	港币	中国香港	2.85	3,500	2019/03/21	5年	3,027	3,157
19 香港美元中期票据	美元	中国香港	3MLibor+0.78	800	2019/03/21	3年	5,106	5,226
20 香港中期票据 03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15	2,000	2020/01/22	2年	2,034	2,036
21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0.95	1,200	2021/12/13	2年	980	-
21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15	1,000	2021/12/13	3年	1,006	-
合计							12,153	13,373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负债	74,493	58,842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4,056	31,482
暂收款项	16,015	23,212
融资租赁保证金	6,842	6,893
租赁负债	6,640	6,532
转贷款资金	2,108	2,571
应付股利	81	124
其他	52,706	44,835
合计	182,941	174,491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4,056	31,483
暂收款项	14,472	20,891
租赁负债	6,148	6,130
转贷款资金	2,108	2,571
应付股利	75	72
其他	24,566	21,152
合计	71,425	82,299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4,263 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数		2021年 12月31日
		股份 转换	非公开 发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30 其他权益工具

30.1 优先股

30.1.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 率 %	发行 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6年 9月2日	权益 工具	4.07	100 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 转股	未发生 转换
					合计		45,000			
					减：发行费用		(48)			
					账面价值		44,9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优先股(续)

30.1.2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本年变动数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内优先股 数量(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44,952	-	-	44,952

30.1.3 主要条款

境内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3.90% 计息；
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该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 1.37% 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行将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7%。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优先股(续)

30.1.3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续)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1 优先股(续)

30.1.3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将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清偿顺序之后；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清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清偿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永续债

30.2.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期限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1)	2019年9月20日	权益工具	4.20	100元/张	400,000,000	40,000	40,000	无固定期限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2)	2020年9月25日	权益工具	4.59	100元/张	300,000,000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2)	2021年6月10日	权益工具	4.06	100元/张	415,000,000	41,500	41,500	无固定期限
美元永续债(3)	2020年11月18日	权益工具	3.80	200,000美元/张	14,000	2,800	18,366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29,866	
					减: 发行费用		(28)	
					账面价值		129,838	

30.2.2 主要条款

- (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19年9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2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永续债(续)

30.2.2 主要条款(续)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2)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9月25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59%。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6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41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6月10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06%。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2 永续债(续)

30.2.2 主要条款(续)

- (3)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18日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28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在符合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当本债券本金被部分或全部减记后,该债券被减记部分在任何条件下(包括相关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不再持续的情况)不再被恢复或支付(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该债券被减记部分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派息亦将不再支付,以及不会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进行任何补偿。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权益工具(续)

30.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64,647	866,6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89,857	733,315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44,952	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129,838	88,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2,589	12,02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424	8,763
归属于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持有者的权益(附注四、34)	3,165	3,2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持有者的债息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四、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0,770	-	-	110,770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合计	111,428	-	-	111,428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0,568	-	-	110,568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合计	111,226	-	-	111,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431	7,536	-	79,967
任意盈余公积	139,930	92	-	140,022
合计	212,361	7,628	-	219,989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147	6,897	-	77,044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09,911	6,897	-	216,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897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3,163	7,117	-	130,280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5,920	6,421	-	122,34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2012年7月1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法定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银行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法定一般准备金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432百万元，其中，本行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百万元已于2020年内完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3,165百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行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日	2020年3月3日
账面金额	500百万美元
首个提前赎回日	2025年3月3日
票面年利率	首个提前赎回日前，票面年利率定于3.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25%重新拟定。
付息频率	每半年一次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相关条款，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1年对其发行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22百万元。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14,44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17)
分配普通股股利(a)	(23,541)
分配优先股股利(b)	(1,755)
分配永续债债息(c)	(3,858)
其他	(56)
2021年12月31日	<u>258,074</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续)

本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177,1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96)
分配普通股股利	(23,393)
分配优先股股利	(2,714)
分配永续债债息	(1,680)
其他	27
2020年12月31日	<u>214,448</u>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185,58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9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21)
分配普通股股利(a)	(23,541)
分配优先股股利(b)	(1,755)
分配永续债债息(c)	(3,858)
其他	(5)
2021年12月31日	<u>218,328</u>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155,94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65)
分配普通股股利	(23,393)
分配优先股股利	(2,714)
分配永续债债息	(1,680)
2020年12月31日	<u>185,586</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续)

(a)普通股股利

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2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1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3,541百万元。

(b)优先股股利

经2021年4月29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21年9月7日，股息率3.90%(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755百万元。

(c)永续债债息

本行于2021年9月20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680百万元。

本行于2021年9月25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377百万元。

本行于2021年11月18日派发2020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801百万元。

(d)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的提议，本行拟于2022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522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422百万元；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6,289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企业类	158,362	151,301
—个人类	103,576	94,684
—票据贴现	4,481	5,483
金融投资	88,262	90,68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1	14,1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99	10,770
存放同业款项	1,075	1,985
利息收入小计	377,646	369,10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40,982)	(139,1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50)	(23,7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30)	(14,680)
已发行存款证	(20,049)	(15,40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01)	(8,186)
应付债券	(16,341)	(14,566)
利息支出小计	(215,953)	(215,765)
利息净收入	161,693	153,336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51	1,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企业类	149,122	143,020
—个人类	102,705	93,776
—票据贴现	4,481	5,483
金融投资	82,029	85,03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47	15,6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88	10,758
存放同业款项	681	1,712
利息收入小计	362,353	355,43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39,236)	(136,9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41)	(23,8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27)	(14,677)
已发行存款证	(19,547)	(15,11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6)	(6,495)
应付债券	(14,339)	(12,683)
利息支出小计	(210,436)	(209,831)
利息净收入	151,917	145,60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16	1,3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0,136	20,107
理财业务	11,775	9,85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484	7,033
代理类	5,664	4,200
投资银行	3,120	3,706
担保承诺	2,527	2,617
支付结算	1,296	1,531
其他	283	2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2,285	49,2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560)	(2,473)
支付结算与代理类	(1,744)	(1,321)
其他	(408)	(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712)	(4,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573	45,086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0,117	20,088
理财业务	5,157	5,20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017	6,664
代理类	6,489	4,806
投资银行	2,180	2,601
担保承诺	2,580	2,593
支付结算	1,270	1,512
其他	25	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4,835	43,4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551)	(2,464)
支付结算与代理类	(602)	(511)
其他	(386)	(5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539)	(3,5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96	39,9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944)	2,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负债	17,759	8,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6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20	2,4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7	222
合计	18,858	13,255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485)	2,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负债	11,852	5,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30	1,70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38	2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30	172
合计	13,105	10,075

(1) 2021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投资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676 百万元和人民币 46 百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9 百万元和人民币 2 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5,429	250
被套期项目	(4,841)	3,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及金融负债	2,947	(2,514)
投资性房地产	183	180
合计	<u>3,718</u>	<u>1,068</u>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2,868	1,593
被套期项目	(2,430)	1,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及金融负债	2,575	(4,157)
投资性房地产	(15)	171
合计	<u>2,998</u>	<u>(484)</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	(3,374)	(3,168)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8,157	(615)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4)	4,883
合计	2,539	1,100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	(2,641)	(3,790)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7,404	(344)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7)	4,970
合计	2,646	8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赚保费	17,141	15,731
减：分出保费	(626)	(561)
合计	16,515	15,170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收入	13,843	13,436
销售贵金属收入	2,020	1,848
其他	1,639	1,176
合计	17,502	16,460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收入	685	872
销售贵金属收入	2,020	1,848
其他	1,907	1,445
合计	4,612	4,1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	1,137
教育费附加	876	817
其他	910	869
合计	3,001	2,823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	1,088
教育费附加	821	776
其他	822	778
合计	2,789	2,642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6,825	32,74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83	22,920
——离职后福利(附注四、58)	4,093	3,062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7,349	6,767
业务费用	29,621	25,367
折旧和摊销	8,099	7,888
合计	74,545	66,004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3,598	30,04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93	20,680
——离职后福利(附注四、58)	3,793	2,890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6,912	6,471
业务费用	28,258	24,207
折旧和摊销	7,563	7,394
合计	69,419	61,642

(1)本年职工薪酬及福利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四、24。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业务及管理费项目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57)	100
拆出资金	1,035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	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63,339	55,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58	(1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998	4,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4)	(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87)	316
其他	2	1,482
合计	<u>66,371</u>	<u>62,059</u>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51)	82
拆出资金	1,023	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	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61,814	54,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58	(1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2,000	4,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8)	(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0)	(18)
其他	(62)	1,457
合计	<u>64,838</u>	<u>60,335</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81	485
贵金属减值损失	55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84	(1)
合计	2,320	484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金属减值损失	55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84	4
合计	339	4

47 保险业务支出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643	13,282
减：摊回责任准备金	958	(401)
退保金	1,084	2,288
其他	(631)	560
合计	17,054	15,729

48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1,944	1,741
经营租赁成本	9,108	9,518
其他	1,294	1,629
合计	12,346	12,888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1,944	1,741
其他	661	1,100
合计	2,605	2,8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9	33	49
其他	309	491	309
合计	358	524	358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	31	43
其他	286	407	286
合计	329	438	329

50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	(199)	32	-
捐赠支出	48	73	48
其他	303	207	303
合计	152	312	351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转回)/支出	(199)	27	-
捐赠支出	48	51	48
其他	299	176	299
合计	148	254	3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7,522	8,247
-香港利得税	608	630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税项	753	577
小计	8,883	9,4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3)	(2,599)
合计	5,020	6,855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4,996	6,164
-香港利得税	121	340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税项	630	495
小计	5,747	6,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2)	(2,727)
合计	1,785	4,2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3,959	86,425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90	21,606
加: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或地区 不同税率影响	(207)	(152)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1)	2,445	3,644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2)	(19,663)	(17,39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1)	(430)
其他	(934)	(420)
所得税费用	<u>5,020</u>	<u>6,855</u>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7,004	73,241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51	18,310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1)	2,412	3,526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2)	(18,833)	(16,71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1)	(430)
其他	(934)	(420)
所得税费用	<u>1,785</u>	<u>4,272</u>

(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

(2)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在中国内地取得的投资基金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3,008)	(1,247)	56	(4,199)	(1,809)	-	275	(1,247)	(28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42)	55	-	(87)	55	-	-	5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898)	(1,268)	56	(4,110)	(1,830)	-	275	(1,268)	(2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2	(36)	-	(24)	(36)	-	-	(36)	-
其他	20	2	-	22	2	-	-	2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660	(638)	-	22	1,825	(1,777)	(671)	(638)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公允价值变动	608	31	-	639	614	(571)	(12)	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746	2,256	-	5,002	3,514	(589)	(571)	2,256	9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32)	428	-	(104)	1,133	(617)	(88)	42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7)	(3,367)	-	(6,884)	(3,450)	-	-	(3,367)	(83)
其他	1,355	14	-	1,369	14	-	-	14	-
合计	(2,348)	(1,885)	56	(4,177)	16	(1,777)	(396)	(1,885)	(2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1,664)	(1,317)	(27)	(3,008)	(1,711)	-	402	(1,317)	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	(132)	-	(142)	(132)	-	-	(13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659)	(1,212)	(27)	(2,898)	(1,606)	-	402	(1,212)	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7	-	12	7	-	-	7	-
其他	-	20	-	20	20	-	-	20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7,657	(6,997)	-	660	(7,538)	(259)	557	(6,997)	(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公允价值变动	772	(164)	-	608	26	(244)	54	(1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308	(1,562)	-	2,746	(1,022)	(1,100)	377	(1,562)	(18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	(547)	-	(532)	(1,761)	1,085	129	(54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9	(4,716)	-	(3,517)	(4,776)	-	-	(4,716)	(60)
其他	1,363	(8)	-	1,355	(5)	-	(3)	(8)	-
合计	5,993	(8,314)	(27)	(2,348)	(9,249)	(259)	959	(8,314)	(2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转 留存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2,900)	(808)	5	(3,703)	(1,083)	-	275	(80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42)	55	-	(87)	55	-	-	5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2,790)	(829)	5	(3,614)	(1,104)	-	275	(82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2	(36)	-	(24)	(36)	-	-	(36)
其他	20	2	-	22	2	-	-	2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452	(232)	-	1,220	1,583	(1,283)	(532)	(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608	34	-	642	617	(571)	(12)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413	1,547	-	2,960	2,182	(119)	(516)	1,54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	13	-	53	610	(593)	(4)	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	(1,840)	-	(3,804)	(1,840)	-	-	(1,840)
其他	1,355	14	-	1,369	14	-	-	14
合计	(1,448)	(1,040)	5	(2,483)	500	(1,283)	(257)	(1,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转 留存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1,588)	(1,312)	-	(2,900)	(1,714)	-	402	(1,31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0)	(132)	-	(142)	(132)	-	-	(1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583)	(1,207)	-	(2,790)	(1,609)	-	402	(1,20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7	-	12	7	-	-	7
其他	-	20	-	20	20	-	-	20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5,548	(4,096)	-	1,452	(5,017)	315	606	(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772	(164)	-	608	26	(244)	54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3,138	(1,725)	-	1,413	(1,909)	(390)	574	(1,72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8)	58	-	40	(872)	949	(19)	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	(2,257)	-	(1,964)	(2,257)	-	-	(2,257)
其他	1,363	(8)	-	1,355	(5)	-	(3)	(8)
合计	3,960	(5,408)	-	(1,448)	(6,731)	315	1,008	(5,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1	78,274
减：当期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755)	(2,714)
当期已分配永续债债息	(3,858)	(1,6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81,968</u>	<u>73,880</u>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1,968	73,88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74,263</u>	<u>74,263</u>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10	0.99
稀释每股收益	1.10	0.99

本集团在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人民币 1,755 百万元。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在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永续债债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行宣告发放永续债债息人民币 3,858 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2,317	8,899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项净增加额	76,009	40,44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净减少额	-	1,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2	51,695
合计	127,608	102,890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1,007	3,976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项净增加额	66,666	29,52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净减少额	-	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1	12,727
合计	79,424	47,8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1,11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4	39,746
合计	119,865	39,746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1,33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01	37,426
合计	103,736	37,4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39	79,570
加：资产减值损失	68,691	62,54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518	15,495
折旧与摊销	14,839	14,776
计提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99)	3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454)	(16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8,262)	(90,68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51)	(1,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8)	(1,068)
汇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收益)	2,244	(4,883)
投资收益	(2,043)	(2,7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341	1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70)	(3,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03	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4,040)	(577,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2,087	64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5)	149,39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4,308	307,1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7,120	167,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12,812)	139,3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219	68,9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65,177	60,339
折旧与摊销	7,563	7,394
计提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99)	2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61)	(24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2,029)	(85,038)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16)	(1,3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98)	484
汇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收益)	2,117	(4,970)
投资收益	(1,738)	(2,13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339	12,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88)	(3,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7)	(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11,721)	(524,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1,177	55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5)	82,07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1,286	278,7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8,769	154,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17,483)	123,9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298	15,35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350	156,597
存放同业款项	90,660	135,170
	<hr/>	<hr/>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08	307,120
	<hr/> <hr/>	<hr/> <hr/>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352	13,73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370	148,963
存放同业款项	69,564	116,076
	<hr/>	<hr/>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86	278,769
	<hr/> <hr/>	<hr/> <hr/>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382,640	520,254	326,776	456,210
票据	3,531	28,854	3,531	28,854
合计	386,171	549,108	330,307	485,064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345,355	490,348	293,545	426,710
票据	3,531	28,854	3,531	28,854
合计	348,886	519,202	297,076	455,564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7)。

此外，本集团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用作拆入资金交易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9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01百万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3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	2,020	-	1,806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	2,020	-	1,806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0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40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6,061百万元和人民币56,83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53,492百万元和人民币41,600百万元)，其中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3,927百万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移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5,272百万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52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5百万元)。

(4) 不良资产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通过上述方式已完成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12,853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18,806百万元)，清收金额人民币8,403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8,790百万元)，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2,494	1,577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1,575	1,468
合计	4,069	3,045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2,295	1,507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1,474	1,366
合计	3,769	2,873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105	69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50	73
合计	155	142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4)	71	40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4)	29	31
合计	100	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年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四、24)	385	46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四、24)	385	467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4	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55)	132
合计	(31)	1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4	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55)	132
合计	(31)	149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67	399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51)	(81)
利息费用	21	14
过去服务成本	3	3
精算损失	(55)	132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85	467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67	398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51)	(80)
利息费用	21	14
过去服务成本	3	3
精算损失	(55)	132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85	46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2.31年(2020年12月31日:10.21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9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40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07%以及0.81%(2020年12月31日：3.51%以及2.87%)。死亡率的假设是以银保监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23.13年以及33.13年(2020年12月31日：23.13年以及33.13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26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9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9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6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0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1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82,733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6,716百万元)。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26,25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1,959百万元)，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547,188百万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721,9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339,871百万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843,540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1,775百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9,856百万元)，以及本集团未发生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1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从非并表理财产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财投资资产，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	144,421	-	-	144,421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445	-	83,245	96,69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
有限合伙企业	3,317	620	-	3,937	收益
资产证券化产品	63	-	134	19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161,246	620	83,379	245,245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基金	243,980	-	-	243,980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956	-	101,599	105,55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
有限合伙企业	2,729	619	-	3,348	收益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134	134	利息收入
合计	250,665	619	101,733	353,017	

本集团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7.32亿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177.32亿股)，占总股份的23.88%(2020年12月31日：23.88%)。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财政部发行债券	974,910	801,187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26,029	22,081
投资收益	392	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	18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财政部发行债券	0.13~5.06	0.13~5.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0亿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121.60亿股)，占总股份的16.37%(2020年12月31日：16.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92,373	87,356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703)	(3,52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客户存款	3.50~5.20	3.85~5.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所属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亿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138.86亿股)，占总股份的18.70%(2020年12月31日：18.70%)。

汇丰银行成立于1866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161.03亿港元及71.98亿美元，分为464.41亿普通股。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361	10,475
拆出资金	1,977	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
衍生金融资产	1,672	2,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1,931	2,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9	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投资	4,052	3,3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8	791
拆入资金	7,349	5,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424	212
衍生金融负债	1,613	2,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466	2,458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40,864	192,032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损失	(296)	(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86	(82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720	683
利息收入	163	203
利息支出	(95)	(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所属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001~0.35	0.01~0.35
拆出资金	0.03~2.19	0.01~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3.60	0.87~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0.98~6.00	1.49~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26~4.74	3.26~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0.04)~4.95	0.002~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1~4.12	0.01~4.12
拆入资金	(0.40)~1.36	(0.24)~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46~0.69	0.50~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21~3.15	0.21~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0。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637	10,332
拆出资金	122,824	130,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	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33	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51	1,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455	8,986
衍生金融资产	793	1,736
其他资产	766	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90	15,286
拆入资金	3,133	950
衍生金融负债	1,851	429
客户存款	11,683	14,873
应付债券	-	51
其他负债	119	97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952	2,024
利息支出	(238)	(3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1	1,2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	(191)
其他业务收入	555	570
业务及管理费	(81)	(183)
其他业务成本	(1)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	(163)
投资收益	798	3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行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2.95	0.01~5.09
拆出资金	0.01~6.40	0.01~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1.12~4.00	1.97~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7~6.00	1.18~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0.95~4.38	0.95~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3.00	1.61~3.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2.95	0.01~3.60
拆入资金	(0.48)~0.23	0.01~4.50
客户存款	0.04~4.00	0.70~4.18
应付债券	5.75	5.75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相关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	1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1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11	11
其他福利	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六) 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0。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	31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1	4,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	44
衍生金融负债	35	1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6,947	2,094
信贷承诺(开出保函、承兑及信用证)	12,126	10,337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1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23)	(8)
利息收入	242	195
利息支出	(6)	(2)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30~0.35	0.30~0.35
拆出资金	0.90~2.82	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90~3.19	1.81~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0~4.90	2.95~5.39
拆入资金	0.22~0.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01~0.35	0.01~1.55
客户存款	0.75~2.03	0.30~1.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七)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0	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4	92
客户存款	79,787	42,313
	<hr/>	<hr/>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22	45
利息支出	(2,543)	(1,593)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0~4.79	0.30~5.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78	3.19~3.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0~2.20	0.30~3.15
客户存款	0.30~4.18	0.30~4.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八)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	交易余额	占比 %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361	1.14	10,475	6.58
拆出资金	1,977	0.45	653	0.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	0.68	300	0.72
衍生金融资产	1,703	4.34	2,377	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22	0.11	5,512	0.10
金融投资	981,312	27.85	807,886	2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6	0.14	927	0.10
拆入资金	7,349	1.57	5,012	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4	2.85	212	0.72
衍生金融负债	1,648	4.57	2,979	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466	21.15	2,458	3.36
客户存款	172,170	2.45	129,675	1.9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47,811	3.48	194,126	3.51
信贷承诺(开出保函、承兑及信用证)	12,126	0.64	10,337	0.62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26,456	7.01	22,524	6.10
利息支出	(6,347)	2.94	(5,320)	2.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52	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0.08	(8)	0.19
投资收益/(损失)	97	0.51	(1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71	23.43	(810)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697	66.84	675	6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4,096	3,876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72	1,032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3,682	3,471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58	1,015

七、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61,593	60,434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936	5,111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7,657	55,323
信用卡承诺	908,358	800,441
信用证承诺	194,724	163,151
开出保函及担保	373,630	333,610
承兑汇票	368,120	319,076
合计	1,906,425	1,676,71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51,692	54,446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170	4,063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0,522	50,383
信用卡承诺	908,358	800,441
信用证承诺	194,349	162,89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69,067	332,102
承兑汇票	368,095	319,044
合计	1,891,561	1,668,932

本集团及本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 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1,053	62,22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11,376	10,785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186	13,074
一年至两年	12,864	12,622
两年至三年	12,269	12,220
三年至五年	21,388	22,062
五年以上	38,879	36,562
合计	98,586	96,540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78,59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1,548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20年12月31日：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地区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金融投资等。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分类包括在相关地区的省直分行及子公司（如有），具体如下：

- (1)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 (2) 珠江三角洲 - 福建省和广东省；
- (3)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 (4) 中部地区 - 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 (5) 西部地区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6) 东北地区 -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7) 境外 - 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约翰内斯堡；
- (8) 总行 - 总行本部，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汇报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外部收入的计量方式与合并利润表的计量方式一致。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用利息净收入来评估各经营分部的业绩，因此所有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的分部业绩口径为税前利润。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21年度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营业收入	98,716	23,369	30,198	37,007	24,056	7,267	13,085	35,692	269,390
利息净收入	47,553	19,027	23,197	29,985	18,687	5,820	10,516	6,908	161,693
外部利息收入	74,720	34,117	36,732	47,925	32,359	10,039	18,082	123,672	377,646
外部利息支出	(48,442)	(21,514)	(37,735)	(25,027)	(15,472)	(9,411)	(7,584)	(50,768)	(215,95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1,275	6,424	24,200	7,087	1,800	5,192	18	(65,99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99	3,613	5,662	5,702	3,038	1,220	2,255	14,484	47,573
投资收益/(损失)	6,161	(2)	29	251	864	11	(121)	11,665	18,85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47	230	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3	2	2	131	848	(8)	(49)	2,239	3,71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168	376	377	277	112	27	203	(1)	2,539
保险业务收入	16,459	-	-	-	-	-	56	-	16,515
其他业务收入	14,290	359	939	624	512	195	225	358	17,502
资产处置收益	458	(6)	(14)	30	(10)	2	-	(6)	454
其他收益	475	-	6	7	5	-	-	45	538
营业支出	(52,973)	(11,390)	(16,888)	(18,133)	(16,772)	(13,128)	(5,327)	(41,026)	(175,637)
税金及附加	(840)	(367)	(446)	(478)	(352)	(126)	(89)	(303)	(3,001)
业务及管理费	(15,102)	(5,880)	(7,876)	(8,176)	(5,456)	(3,013)	(4,208)	(24,834)	(74,545)
信用减值损失	(7,451)	(4,828)	(8,046)	(9,019)	(10,600)	(9,582)	(977)	(15,868)	(66,3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0)	(6)	(8)	(14)	(58)	(212)	-	(2)	(2,320)
保险业务支出	(17,037)	-	-	-	-	-	(17)	-	(17,054)
其他业务成本	(10,523)	(309)	(512)	(446)	(306)	(195)	(36)	(19)	(12,346)
分部营业利润	45,743	11,979	13,310	18,874	7,284	(5,861)	7,758	(5,334)	93,753
加：营业外收入	91	63	22	73	44	6	50	9	358
减：营业外支出	(53)	(15)	(20)	(25)	192	(44)	(39)	(148)	(152)
利润总额	45,781	12,027	13,312	18,922	7,520	(5,899)	7,769	(5,473)	93,959
所得税费用									(5,020)
净利润									88,93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14)	(909)	(1,133)	(1,116)	(954)	(498)	(469)	(1,206)	(8,099)
资本性支出	(17,500)	(660)	(494)	(864)	(488)	(265)	(141)	(2,535)	(22,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20年度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营业收入	88,024	20,259	27,325	34,124	19,920	6,655	13,797	36,096	246,200
利息净收入	45,158	16,365	20,795	27,641	16,457	5,347	8,804	12,769	153,336
外部利息收入	69,139	29,870	34,257	43,757	29,309	9,248	23,605	129,916	369,101
外部利息支出	(47,044)	(19,874)	(35,346)	(23,741)	(15,176)	(9,090)	(14,820)	(50,674)	(215,76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063	6,369	21,884	7,625	2,324	5,189	19	(66,47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87	3,323	5,102	5,491	2,976	1,135	2,576	14,896	45,086
投资收益/(损失)	3,080	(10)	(19)	158	(10)	(1)	518	9,539	13,25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50	172	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9	4	206	227	16	-	211	(165)	1,0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01	177	235	101	52	18	1,404	(1,188)	1,100
保险业务收入	15,103	-	-	-	-	-	67	-	15,170
其他业务收入	13,606	377	966	502	423	158	222	206	16,460
资产处置收益	140	11	33	(1)	(2)	(2)	(5)	(8)	166
其他收益	480	12	7	5	8	-	-	47	559
营业支出	(49,415)	(10,670)	(15,417)	(18,619)	(7,576)	(6,250)	(5,329)	(46,711)	(159,987)
税金及附加	(763)	(325)	(405)	(423)	(323)	(118)	(80)	(386)	(2,823)
业务及管理费	(14,166)	(5,570)	(7,190)	(7,652)	(5,226)	(2,932)	(4,023)	(19,245)	(66,004)
信用减值损失	(7,443)	(4,301)	(7,287)	(10,201)	(1,679)	(3,028)	(1,156)	(26,964)	(62,0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6)	-	1	-	-	(4)	5	-	(484)
保险业务支出	(15,699)	-	-	-	-	-	(30)	-	(15,729)
其他业务成本	(10,858)	(474)	(536)	(343)	(348)	(168)	(45)	(116)	(12,888)
分部营业利润	38,609	9,589	11,908	15,505	12,344	405	8,468	(10,615)	86,213
加：营业外收入	95	95	43	122	67	17	59	26	524
减：营业外支出	(61)	(7)	(57)	(53)	15	(30)	(74)	(45)	(312)
利润总额	38,643	9,677	11,894	15,574	12,426	392	8,453	(10,634)	86,425
所得税费用									(6,855)
净利润									79,5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9)	(902)	(1,114)	(1,096)	(945)	(486)	(488)	(1,078)	(7,888)
资本性支出	(19,236)	(545)	(760)	(1,460)	(561)	(273)	(193)	(1,130)	(24,1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2,881,066	1,059,386	1,711,386	1,277,003	881,918	409,288	1,095,657	4,459,033	(2,141,041)	11,633,6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4	-	-	1	-	-	201	5,573	-	5,779
未分配资产										32,061
总资产										11,665,757
分部负债	(2,658,802)	(1,042,577)	(1,688,784)	(1,239,658)	(870,308)	(417,068)	(1,046,572)	(3,863,904)	2,141,041	(10,686,632)
未分配负债										(1,889)
总负债										(10,688,52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2,564,088	930,550	1,567,967	1,196,795	825,149	385,027	1,114,676	4,226,501	(2,141,128)	10,669,62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4	-	-	6	-	-	203	4,468	-	4,681
未分配资产										27,991
总资产										10,697,616
分部负债	(2,359,977)	(918,511)	(1,549,435)	(1,165,323)	(811,091)	(386,178)	(1,057,224)	(3,711,091)	2,141,128	(9,817,702)
未分配负债										(1,286)
总负债										(9,818,988)

因地区分部划分口径的调整和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和汇款。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汇款。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买入、投资类证券以及根据卖出回购协议售出证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不能分类为上述业务分部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业务板块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0,444	124,095	23,512	1,339	269,390
利息净收入	86,095	71,674	3,802	122	161,69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69,804	53,414	38,353	122	161,69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6,291	18,260	(34,55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41	30,743	6,330	159	47,573
投资收益/(损失)	4,956	2,665	10,906	331	18,85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	-	271	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72	(381)	1,859	468	3,71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840	102	597	-	2,539
保险业务收入	56	16,459	-	-	16,515
其他业务收入	14,730	2,673	2	97	17,502
资产处置收益	293	-	-	161	454
其他收益	361	160	16	1	538
营业支出	(87,513)	(80,963)	(6,304)	(857)	(175,637)
税金及附加	(1,790)	(1,081)	(122)	(8)	(3,001)
业务及管理费	(27,066)	(41,049)	(5,901)	(529)	(74,545)
信用减值损失	(47,024)	(19,079)	(259)	(9)	(66,3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5)	(55)	-	-	(2,320)
保险业务支出	(17)	(17,037)	-	-	(17,054)
其他业务成本	(9,351)	(2,662)	(22)	(311)	(12,346)
营业利润	32,931	43,132	17,208	482	93,753
加：营业外收入	20	24	16	298	358
减：营业外支出	(1)	(18)	-	(133)	(152)
利润总额	32,950	43,138	17,224	647	93,959
所得税费用					(5,020)
净利润					88,93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41)	(4,460)	(641)	(57)	(8,099)
资本性支出	(8,332)	(12,636)	(1,817)	(162)	(22,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20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09,626	113,889	21,741	944	246,200
利息净收入	80,300	66,306	6,668	62	153,33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61,666	49,328	42,280	62	153,33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8,634	16,978	(35,61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54	28,090	5,585	157	45,086
投资收益/(损失)	1,958	1,704	9,318	275	13,25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	-	230	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8	334	(274)	80	1,06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875	(198)	423	-	1,100
保险业务收入	32	15,138	-	-	15,170
其他业务收入	13,946	2,401	-	113	16,460
资产处置收益	(85)	-	-	251	166
其他收益	418	114	21	6	559
营业支出	(69,131)	(84,563)	(5,482)	(811)	(159,987)
税金及附加	(1,219)	(1,447)	(141)	(16)	(2,823)
业务及管理费	(24,216)	(36,771)	(4,556)	(461)	(66,004)
信用减值损失	(33,072)	(28,214)	(772)	(1)	(62,0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9)	-	-	5	(484)
保险业务支出	(30)	(15,699)	-	-	(15,729)
其他业务成本	(10,105)	(2,432)	(13)	(338)	(12,888)
营业利润	40,495	29,326	16,259	133	86,213
加：营业外收入	129	15	28	352	524
减：营业外支出	(40)	(44)	(3)	(225)	(312)
利润总额	40,584	29,297	16,284	260	86,425
所得税费用					(6,855)
净利润					79,57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49)	(4,433)	(407)	(99)	(7,888)
资本性支出	(9,033)	(13,574)	(1,247)	(304)	(24,1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645,110	2,385,982	4,530,160	72,444	11,633,6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	-	-	5,779	5,779
未分配资产					32,061
总资产					11,665,757
分部负债	(4,999,768)	(2,533,625)	(3,078,851)	(69,663)	(10,681,907)
未分配负债					(6,614)
总负债					(10,688,521)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192,292	2,067,778	4,346,218	63,337	10,669,62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	-	-	4,681	4,681
未分配资产					27,991
总资产					10,697,616
分部负债	(4,832,353)	(2,312,508)	(2,598,865)	(70,190)	(9,813,916)
未分配负债					(5,072)
总负债					(9,818,988)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2.1 风险管理概述

2.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这些活动涉及分析、评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种程度的风险,或组合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效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的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2.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偏好,并设定风险容忍度。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作为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集团对各类重要风险指定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台、中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账簿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所有未被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VaR)等进行计量、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同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利用净利息收入模拟、缺口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并通过重定价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261	381	746	256
其中：利率风险	269	306	453	197
汇率风险	133	209	743	100

本集团	2020 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594	501	617	423
其中：利率风险	268	296	472	127
汇率风险	464	485	555	417

2.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资产和负债、表外应收和应付的货币错配。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设立相关限额，通过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375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249 元)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817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8416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按原币分类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并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9,377	32,034	30,113	13,204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46,830	65,753	1,310	5,997	119,890
拆出资金	196,593	211,034	18,634	13,189	439,450
衍生金融资产	32,268	5,982	482	488	39,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332	20	-	16	73,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2,592	294,495	164,923	70,191	6,412,2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39,513	79,414	727	18,829	638,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69,831	29,760	812	2,634	2,20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09,518	283,663	37,699	50,849	681,729
其他资产	173,258	137,483	7,292	5,618	323,651
资产合计	10,083,112	1,139,638	261,992	181,015	11,665,7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796)	(5,084)	(3,083)	(9,395)	(339,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7,090)	(19,351)	(6,559)	(3,640)	(1,096,640)
拆入资金	(97,769)	(333,317)	(12,855)	(23,078)	(46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217)	(3,196)	(41)	(12,594)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27,910)	(7,021)	(614)	(529)	(3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9)	(31,755)	(360)	(2,827)	(44,751)
客户存款	(6,341,729)	(387,816)	(262,148)	(48,084)	(7,039,777)
已发行存款证	(796,708)	(69,868)	(9,917)	(15,527)	(892,020)
应付债券	(408,661)	(87,524)	(6,343)	(997)	(503,525)
其他负债	(186,788)	(19,181)	(4,158)	(9,182)	(219,309)
负债合计	(9,292,477)	(964,113)	(306,078)	(125,853)	(10,688,5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790,635	175,525	(44,086)	55,162	977,23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721,510	137,769	19,797	27,349	1,906,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631	31,298	35,151	21,481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42,903	107,552	2,707	6,008	159,170
拆出资金	134,281	211,671	14,043	10,409	370,404
衍生金融资产	46,761	4,082	2,669	700	54,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90	4	-	662	41,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8,201	240,514	149,366	82,487	5,720,5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07,126	41,616	2,484	31,362	482,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00,225	15,357	50	3,897	2,01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29,481	305,772	49,133	50,834	735,220
其他资产	153,647	130,805	8,453	3,903	296,808
资产合计	9,133,146	1,088,671	264,056	211,743	10,697,6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274)	(8,747)	(24)	(2,700)	(478,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7,572)	(24,574)	(5,285)	(7,527)	(904,958)
拆入资金	(51,839)	(232,611)	(2,590)	(43,527)	(33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03)	(1,251)	(6,419)	(13,906)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41,556)	(10,217)	(2,360)	(1,809)	(5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188)	(33,269)	-	(4,764)	(73,221)
客户存款	(5,894,179)	(378,083)	(301,781)	(33,287)	(6,607,330)
已发行存款证	(530,996)	(73,669)	(11,080)	(18,552)	(634,297)
应付债券	(389,793)	(97,896)	(5,993)	(4,073)	(497,755)
其他负债	(180,852)	(16,505)	(6,138)	(3,399)	(206,894)
负债合计	(8,466,952)	(876,822)	(341,670)	(133,544)	(9,818,9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666,194	211,849	(77,614)	78,199	878,628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534,447	106,293	20,787	15,185	1,676,7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2 外汇风险(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5,795	31,527	21,460	13,130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39,731	46,889	1,336	4,879	92,835
拆出资金	241,197	283,404	19,279	13,255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31,229	4,265	2,554	378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54	-	-	-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3,001	225,615	47,995	56,435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4,245	66,404	248	16,848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25,086	20,447	250	1,530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57,992	157,558	26,590	30,495	472,635
其他资产	206,819	6,309	30,101	8,206	251,435
资产合计	9,805,949	842,418	149,813	145,156	10,943,3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1,760)	(5,084)	(3,083)	(9,395)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5,942)	(21,764)	(6,825)	(3,489)	(1,108,020)
拆入资金	(52,233)	(264,025)	(11,012)	(20,915)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57)	(1,448)	-	(12,594)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27,812)	(6,279)	(2,290)	(359)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99)	(3,557)	(33)	-	(11,489)
客户存款	(6,320,095)	(312,685)	(95,935)	(40,903)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796,707)	(67,004)	(9,712)	(9,012)	(882,435)
应付债券	(367,964)	(38,294)	(6,343)	(951)	(413,552)
其他负债	(86,410)	(10,556)	(2,012)	(2,925)	(101,903)
负债合计	(9,059,579)	(730,696)	(137,245)	(100,543)	(10,028,0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746,370	111,722	12,568	44,613	915,27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721,404	131,855	12,233	26,069	1,891,5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2 外汇风险(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7,232	30,881	28,368	20,902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28,729	100,044	1,600	5,764	136,137
拆出资金	180,467	288,340	15,141	11,635	495,583
衍生金融资产	45,865	3,844	4,106	679	5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27	-	-	1	38,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095	186,051	56,161	68,199	5,441,5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33,490	34,169	624	23,365	391,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61,273	15,865	-	3,110	1,98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91,969	189,381	44,247	30,190	555,787
其他资产	186,058	8,579	31,241	3,553	229,431
资产合计	8,924,605	857,154	181,488	167,398	10,130,6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091)	(8,747)	-	(2,700)	(478,5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1,161)	(33,338)	(6,853)	(8,650)	(920,002)
拆入资金	(17,059)	(169,422)	(1,835)	(41,459)	(229,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13)	(834)	(6,419)	(13,906)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41,471)	(7,826)	(3,442)	(1,572)	(54,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62)	(12,035)	-	-	(43,697)
客户存款	(5,873,824)	(347,869)	(156,895)	(26,409)	(6,404,997)
已发行存款证	(530,996)	(73,669)	(11,080)	(11,266)	(627,011)
应付债券	(355,774)	(43,113)	(5,993)	(4,026)	(408,906)
其他负债	(97,427)	(8,368)	(2,134)	(2,757)	(110,686)
负债合计	(8,289,278)	(705,221)	(194,651)	(112,745)	(9,301,8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635,327	151,933	(13,163)	54,653	828,75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532,916	105,283	15,653	15,080	1,668,9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803)	(1,403)	(1,662)	(1,397)
贬值 5%	1,803	1,403	1,662	1,397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828)	(391)	(1,693)	(378)
贬值 5%	1,828	391	1,693	378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于2019年明确提出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贷款的新定价基准。本集团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经营其大部分国内存款业务，依据LPR经营其大部分国内贷款业务。

本集团高度重视基准利率改革事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本集团基准利率改革工作的落地与实施。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进度要求推进。根据基准利率改革的总体时间安排，2022年1月1日英镑、欧元、瑞士法郎和日元LIBOR，以及一周和两个月期的美元LIBOR已率先退出市场。本集团挂钩以上期限币种LIBOR的业务规模较小，将根据各项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有序转换，且基准转换方式对利率风险影响总体可控，对经营实质性影响程度较低。

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集团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通过资产负债配置策略调整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面对的利率风险是可控的。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重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4,689	-	-	-	-	20,039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95,142	15,462	7,404	386	1,199	297	119,890
拆出资金	106,493	89,933	204,698	28,037	6,751	3,538	439,4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220	39,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249	81	5	-	-	33	73,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819	740,873	2,904,431	442,783	259,155	312,140	6,412,2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659	52,942	90,657	35,428	45,306	381,491	638,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908	35,803	262,899	1,009,017	846,114	30,296	2,20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9,415	109,842	91,364	227,236	181,312	22,560	681,729
其他资产	458	-	-	-	-	323,193	323,651
资产总额	2,843,832	1,044,936	3,561,458	1,742,887	1,339,837	1,132,807	11,665,7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469)	(58,576)	(214,357)	(9,391)	-	(4,565)	(339,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8,039)	(69,360)	(185,541)	(17)	-	(3,683)	(1,096,640)
拆入资金	(257,841)	(128,056)	(70,788)	(6,757)	(2,717)	(860)	(46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954)	(1,995)	(10,196)	(1,266)	-	(11,637)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074)	(3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20)	(5,578)	(15,457)	(4,683)	(172)	(41)	(44,751)
客户存款	(3,787,796)	(534,784)	(1,020,946)	(1,607,059)	(39)	(89,153)	(7,039,777)
已发行存款证	(102,024)	(158,609)	(616,929)	(14,056)	(21)	(381)	(892,020)
应付债券	(23,007)	(24,863)	(105,407)	(187,684)	(156,310)	(6,254)	(503,525)
其他负债	(157)	(141)	(652)	(22,668)	(59,823)	(135,868)	(219,309)
负债总额	(5,105,107)	(981,962)	(2,240,273)	(1,853,581)	(219,082)	(288,516)	(10,688,5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61,275)	62,974	1,321,185	(110,694)	1,120,755	844,291	977,2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5,102	-	-	-	-	22,459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129,081	12,177	14,644	3,072	-	196	159,170
拆出资金	120,510	85,605	147,967	10,646	2,792	2,884	370,4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4,212	54,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30	-	-	-	-	26	41,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1,920	749,592	2,420,672	334,404	260,828	293,152	5,720,5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761	21,369	34,378	31,955	51,251	320,874	482,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734	49,906	258,697	962,447	678,347	28,398	2,01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2,187	134,536	83,786	237,760	179,006	17,945	735,220
其他资产	466	-	-	-	-	296,342	296,808
资产总额	2,895,291	1,053,185	2,960,144	1,580,284	1,172,224	1,036,488	10,697,6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599)	(66,866)	(328,379)	(9,616)	-	(6,285)	(478,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8,999)	(53,478)	(137,937)	(1,542)	-	(3,002)	(904,958)
拆入资金	(116,232)	(109,037)	(55,884)	(35,214)	(13,181)	(1,019)	(33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1)	(8,254)	(7,384)	(134)	-	(7,216)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942)	(5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50)	(35,692)	(15,532)	(905)	-	(42)	(73,221)
客户存款	(3,515,457)	(552,070)	(924,291)	(1,529,725)	(2)	(85,785)	(6,607,330)
已发行存款证	(88,509)	(207,980)	(311,708)	(25,715)	(31)	(354)	(634,297)
应付债券	(2,005)	(6,839)	(54,058)	(288,437)	(141,146)	(5,270)	(497,755)
其他负债	(173)	(154)	(683)	(15,759)	(51,538)	(138,587)	(206,894)
负债总额	(4,526,315)	(1,040,370)	(1,835,856)	(1,907,047)	(205,898)	(303,502)	(9,818,9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31,024)	12,815	1,124,288	(326,763)	966,326	732,986	878,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823	-	-	-	-	19,089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74,136	13,986	4,571	-	-	142	92,835
拆出资金	118,783	138,984	228,813	53,948	12,786	3,821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426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42	-	-	-	-	12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1,562	737,913	2,861,879	294,654	176,172	310,866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967	52,000	87,178	29,358	38,996	268,246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7,096	32,148	252,856	990,869	826,493	27,851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1,852	81,098	74,535	152,580	119,195	13,375	472,635
其他资产	308	-	-	-	-	251,127	251,435
资产总额	2,749,369	1,056,129	3,509,832	1,521,409	1,173,642	932,955	10,943,3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467)	(58,575)	(214,324)	(9,391)	-	(4,565)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7,839)	(70,390)	(186,065)	(17)	-	(3,709)	(1,108,020)
拆入资金	(221,652)	(71,917)	(53,957)	(361)	-	(298)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1)	(1,995)	(8,827)	(1,266)	-	(2,660)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6,740)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01)	-	(2,280)	-	-	(8)	(11,489)
客户存款	(3,631,752)	(444,613)	(1,003,351)	(1,604,224)	(38)	(85,640)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101,536)	(158,137)	(611,250)	(11,394)	-	(118)	(882,435)
应付债券	(19,275)	(18,171)	(90,002)	(141,180)	(139,971)	(4,953)	(413,552)
其他负债	-	(1)	(37)	(108)	(1,962)	(99,795)	(101,903)
负债总额	(4,885,773)	(823,799)	(2,170,093)	(1,767,941)	(141,971)	(238,486)	(10,028,0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2,136,404)	232,330	1,339,739	(246,532)	1,031,671	694,469	915,2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6,561	-	-	-	-	20,822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110,007	11,669	14,336	-	-	125	136,137
拆出资金	129,663	113,681	179,666	56,382	12,864	3,327	495,5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4,494	5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08	-	-	-	-	20	38,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4,463	745,292	2,393,578	195,635	160,553	291,985	5,441,5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917	19,047	33,805	25,599	45,057	248,223	391,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947	49,727	255,089	940,543	665,042	27,900	1,98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2,602	97,015	69,499	179,049	133,564	14,058	555,787
其他资产	317	-	-	-	-	229,114	229,431
资产总额	2,843,885	1,036,431	2,945,973	1,397,208	1,017,080	890,068	10,130,6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575)	(66,836)	(328,226)	(9,616)	-	(6,285)	(478,5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2,842)	(54,358)	(138,237)	(1,542)	-	(3,023)	(920,002)
拆入资金	(98,676)	(88,732)	(40,348)	(1,337)	-	(682)	(229,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91)	(8,254)	(6,985)	(134)	-	(2,308)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311)	(54,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80)	(19,845)	(12,113)	(641)	-	(18)	(43,697)
客户存款	(3,404,536)	(491,739)	(899,616)	(1,527,961)	(2)	(81,143)	(6,404,997)
已发行存款证	(87,762)	(207,383)	(309,224)	(22,484)	-	(158)	(627,011)
应付债券	-	(2,925)	(39,100)	(226,787)	(135,961)	(4,133)	(408,906)
其他负债	-	-	(2)	(155)	(2,415)	(108,114)	(110,686)
负债总额	(4,398,762)	(940,072)	(1,773,851)	(1,790,657)	(138,378)	(260,175)	(9,301,8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554,877)	96,359	1,172,122	(393,449)	878,702	629,893	828,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2 市场风险(续)

2.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0,562	(12,995)	13,551	(11,882)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0,562)	14,012	(13,551)	12,36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1,515	(9,919)	14,260	(9,538)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1,515)	10,567	(14,260)	10,111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2.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2.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零售信贷部、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国际业务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资产保全部、金融机构部、金融市场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优化，以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做实贷后管理。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提前干预，降低风险敞口；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2)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和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

除债券以外的债权性投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3)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4)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a)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b)货币时间价值；
- (c)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 阶段划分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阶段一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ECL)。阶段二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阶段三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阶段二和阶段三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一般来讲，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a)本金(含垫款，下同)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b)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已经资不抵债；
- (c)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d)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1) 阶段划分(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b)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内外部评级结果，判断标准如下：(i) 变动后内外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ii) 非零售资产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下迁 3 个级别及以上；

(c)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d)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出现其他风险信号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阶段一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阶段二。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对于申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严格依据监管规定，在不扩大后续风险，不影响后续清收的前提下，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认定标准的客户采用展期等方式予以纾困。本集团已评估上述客户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上升，并适时调整阶段划分。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2)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三种情形下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暴露(EAD)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指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金融工具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2)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 减值模型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通过模型分组,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并构建以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驱动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按年预测“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下的指标值,预测结果经本行经济专家、高级管理层评估确认后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并按季检视宏观情景设置结果及权重的合理性,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于2021年度,本集团对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的预测如下:基准情景下的预测值为5.0%,乐观情景下的预测值为7.0%,悲观情景下的预测值为4.3%。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对2022年宏观经济的预测并进行了审慎调整。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如IMF、世界银行)的宏观预测数据,定期对境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设置预期损失比例。当管理层认为模型预测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发展程度时,可使用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补充。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行业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还款方式等进行分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续)

(2)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敏感性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之和。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较基准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增加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167)	337
个人贷款	203	96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	10

假若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则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减少人民币 813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4 百万元)，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减少人民币 6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 百万元)；假若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则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增加人民币 849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2 百万元)，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将增加人民币 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 百万元)。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3.3.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已减值”。“低风险”指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或未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高；“已减值”指符合本集团减值定义的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3.3.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已减值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央行款项(第一阶段)	667,440	-	-	-	667,440	53,990	721,430	-	721,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司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66,574	1,376,123	73,821	69,992	3,586,510	504,061	4,090,571	(121,252)	3,969,319
第1阶段	2,064,723	1,291,448	8,132	-	3,364,303	479,277	3,843,580	(37,786)	3,805,794
第2阶段	1,851	84,675	65,689	-	152,215	17,158	169,373	(34,382)	134,991
第3阶段	-	-	-	69,992	69,992	7,626	77,618	(49,084)	28,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7,735	39,981	4,466	10	182,192	2,514	184,706	-	184,706
第1阶段	137,735	38,773	2,003	-	178,511	2,514	181,025	-	181,025
第2阶段	-	1,208	2,463	-	3,671	-	3,671	-	3,671
第3阶段	-	-	-	10	10	-	10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555,659	613,486	44,146	18,932	2,232,223	52,873	2,285,096	(38,837)	2,246,259
第1阶段	1,555,409	612,762	33,941	-	2,202,112	52,329	2,254,441	(19,617)	2,234,824
第2阶段	250	724	10,205	-	11,179	308	11,487	(4,510)	6,977
第3阶段	-	-	-	18,932	18,932	236	19,168	(14,710)	4,458
应收同业款项	411,544	419	-	-	411,963	223,051	635,014	(2,306)	632,708
第1阶段	411,544	419	-	-	411,963	219,552	631,515	(2,304)	629,211
第2阶段	-	-	-	-	-	3,499	3,499	(2)	3,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97,849	26,999	-	1,088	2,125,936	80,059	2,205,995	(2,958)	2,203,037
第1阶段	2,097,849	23,277	-	-	2,121,126	77,343	2,198,469	(1,695)	2,196,774
第2阶段	-	3,722	-	-	3,722	515	4,237	(371)	3,866
第3阶段	-	-	-	1,088	1,088	2,201	3,289	(892)	2,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7,469	3,497	-	-	250,966	414,501	665,467	-	665,467
第1阶段	247,469	3,497	-	-	250,966	410,700	661,666	-	661,666
第2阶段	-	-	-	-	-	3,772	3,772	-	3,772
第3阶段	-	-	-	-	-	29	29	-	29
其他金融资产—摊余成本	40,235	10,683	144	2,901	53,963	14,148	68,111	(3,460)	64,651
第1阶段	40,060	10,475	-	-	50,535	14,106	64,641	(182)	64,459
第2阶段	54	95	38	-	187	-	187	(119)	68
第3阶段	121	113	106	2,901	3,241	42	3,283	(3,159)	124
表内合计	7,224,505	2,071,188	122,577	92,923	9,511,193	1,345,197	10,856,390	(168,813)	10,687,57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第1阶段	1,470,719	379,185	3,058	-	1,852,962	45,815	1,898,777	(8,736)	1,890,041
第2阶段	-	2,943	3,973	-	6,916	732	7,648	(506)	7,142
表外合计	1,470,719	382,128	7,031	-	1,859,878	46,547	1,906,425	(9,242)	1,897,183
合计	8,695,224	2,453,316	129,608	92,923	11,371,071	1,391,744	12,762,815	(178,055)	12,584,7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3.3.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已减值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央行款项(第一阶段)	731,772	-	-	-	731,772	70,436	802,208	-	802,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司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62,280	1,155,378	70,714	72,874	3,161,246	495,804	3,657,050	(104,425)	3,552,625
第1阶段	1,860,944	1,077,691	5,140	-	2,943,775	475,755	3,419,530	(27,418)	3,392,112
第2阶段	1,336	77,687	65,574	-	144,597	14,093	158,690	(29,034)	129,656
第3阶段	-	-	-	72,874	72,874	5,956	78,830	(47,973)	30,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4,543	106,440	9,335	95	210,413	79	210,492	-	210,492
第1阶段	94,542	105,458	3,627	-	203,627	79	203,706	-	203,706
第2阶段	1	982	5,708	-	6,691	-	6,691	-	6,691
第3阶段	-	-	-	95	95	-	95	-	95
发放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341,584	542,393	31,885	18,610	1,934,472	46,410	1,980,882	(34,849)	1,946,033
第1阶段	1,341,429	541,708	24,607	-	1,907,744	46,020	1,953,764	(16,008)	1,937,756
第2阶段	155	685	7,278	-	8,118	227	8,345	(3,836)	4,509
第3阶段	-	-	-	18,610	18,610	163	18,773	(15,005)	3,768
应收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370,162	259	-	-	370,421	201,957	572,378	(1,248)	571,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36,199	26,277	793	465	1,963,734	58,845	2,022,579	(3,050)	2,019,529
第1阶段	1,936,199	20,930	-	-	1,957,129	56,207	2,013,336	(1,844)	2,011,492
第2阶段	-	5,347	793	-	6,140	2,309	8,449	(682)	7,767
第3阶段	-	-	-	465	465	329	794	(524)	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91,786	2,515	-	-	294,301	429,572	723,873	-	723,873
第1阶段	291,786	2,515	-	-	294,301	429,222	723,523	-	723,523
第2阶段	-	-	-	-	-	278	278	-	278
第3阶段	-	-	-	-	-	72	72	-	72
其他金融资产—摊余成本	14,624	8,560	127	3,842	27,153	13,908	41,061	(4,088)	36,973
第1阶段	14,455	8,353	-	-	22,808	13,838	36,646	(166)	36,480
第2阶段	45	83	28	10	166	-	166	(115)	51
第3阶段	124	124	99	3,832	4,179	70	4,249	(3,807)	442
表内合计	6,642,950	1,841,822	112,854	95,886	8,693,512	1,317,011	10,010,523	(147,660)	9,862,86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第1阶段	1,283,391	319,352	2,499	-	1,605,242	61,620	1,666,862	(6,858)	1,660,004
第2阶段	-	4,422	5,031	-	9,453	397	9,850	(3,642)	6,208
表外合计	1,283,391	323,774	7,530	-	1,614,695	62,017	1,676,712	(10,500)	1,666,212
合计	7,926,341	2,165,596	120,384	95,886	10,308,207	1,379,028	11,687,235	(158,160)	11,529,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3.3.2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9,220	54,2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	-
债券投资	247,934	153,034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305,176	252,098
贵金属合同	21,924	19,975
合计	<u>614,281</u>	<u>479,319</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8,426	54,494
债券投资	225,235	129,833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242,088	224,817
贵金属合同	21,924	19,975
合计	<u>527,673</u>	<u>429,119</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3.3.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3.3.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续)

(a) 抵质押物(续)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质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存于本集团的存款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开交易的股票	60%
收费权或经营权	65%
房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车辆	50%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而个人客户的循环贷款一般无担保,一旦个人客户贷款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寻求额外的抵质押物以使信用损失降到最低。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3.3.3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续)

(a) 抵质押物(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96,786	(63,794)	32,992	46,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0	-	10	1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289	(892)	2,397	4,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9	-	29	-
2020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97,603	(62,978)	34,625	46,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95	-	95	9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4	(524)	2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72	-	72	-

(b)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与进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对方订立净额结算整体安排，籍此进一步减少信用风险。净额结算整体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财务状况表上资产及债务的抵销，原因是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然而，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降低，即当违约发生时，所有与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及并按净额结算。采用净额结算整体安排的衍生工具对本集团所承担之整体信用风险，可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该种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采矿业	120,216	1.83	125,367	2.14
制造业	732,565	11.16	658,203	11.25
–石油化工	126,354	1.93	118,387	2.02
–电子	168,825	2.57	130,836	2.24
–钢铁	40,781	0.62	41,680	0.71
–机械	102,338	1.56	100,571	1.72
–纺织及服装	26,817	0.41	27,057	0.46
–其他制造业	267,450	4.07	239,672	4.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8,772	4.10	221,313	3.78
建筑业	157,729	2.40	135,732	2.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3,419	11.64	708,649	1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718	0.93	41,148	0.70
批发和零售业	215,554	3.29	204,856	3.50
住宿和餐饮业	34,133	0.52	34,886	0.60
金融业	132,633	2.02	118,702	2.03
房地产业	419,820	6.40	348,185	5.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742	9.92	577,500	9.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201	5.83	334,399	5.72
科教文卫	122,196	1.86	112,961	1.93
其他	77,884	1.19	85,570	1.48
贴现	136,722	2.08	160,071	2.74
个人贷款				
按揭	1,489,517	22.70	1,293,773	22.12
信用卡	492,580	7.51	464,110	7.94
其他	302,999	4.62	222,999	3.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1)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采矿业	113,774	1.83	116,739	2.10
制造业	692,040	11.12	634,600	11.40
-石油化工	120,967	1.94	114,220	2.05
-电子	168,013	2.70	130,291	2.34
-钢铁	37,827	0.61	38,620	0.69
-机械	101,084	1.62	99,326	1.78
-纺织及服装	26,496	0.43	26,823	0.48
-其他制造业	237,653	3.82	225,320	4.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690	3.88	199,340	3.58
建筑业	146,822	2.36	123,576	2.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4,141	10.82	629,501	11.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375	0.94	39,060	0.70
批发和零售业	201,373	3.23	194,488	3.49
住宿和餐饮业	33,806	0.54	34,536	0.62
金融业	127,759	2.05	114,817	2.06
房地产业	368,822	5.92	306,071	5.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798	10.20	562,207	10.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8,279	6.08	332,677	5.98
科教文卫	119,421	1.92	109,927	1.98
其他	59,874	0.96	67,171	1.21
贴现	136,722	2.20	160,071	2.88
个人贷款				
按揭	1,459,494	23.44	1,269,979	22.82
信用卡	492,485	7.91	464,013	8.34
其他	286,192	4.60	206,464	3.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25,867	100.00	5,565,237	100.00

行业名称出自：2017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3 信用风险(续)

2.3.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1,780,637	27.14	1,556,325	26.61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07	711,150	12.16
环渤海地区	965,957	14.72	838,415	14.34
中部地区	1,092,985	16.66	960,512	16.42
西部地区	774,445	11.80	681,997	11.66
东北地区	247,023	3.77	232,864	3.98
境外	348,948	5.32	359,368	6.14
总行	492,884	7.52	507,793	8.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60,400	100.00	5,848,424	100.00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20年 12月31日	比例 %
长江三角洲	1,621,195	26.04	1,410,095	25.33
珠江三角洲	857,521	13.77	711,150	12.78
环渤海地区	964,075	15.48	836,937	15.04
中部地区	1,088,848	17.49	956,407	17.19
西部地区	772,392	12.41	679,848	12.22
东北地区	247,023	3.97	232,864	4.18
境外	181,929	2.92	230,143	4.14
总行	492,884	7.92	507,793	9.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25,867	100.00	5,565,237	100.00

注:关于地区经营分部的定义见附注八第1项。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2.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等变化情况；
- (2)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3)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5)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6) 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0,776	103,648	-	304	-	-	-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	-	88,993	6,239	15,540	7,663	642	1,246	120,323
拆出资金	-	-	-	92,027	74,317	221,853	46,631	10,662	445,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3,305	82	5	-	-	73,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66	-	-	526,302	331,408	1,600,584	1,962,475	4,708,281	9,179,31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376,060	2,697	25,865	47,830	96,235	53,221	56,240	658,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7	-	-	18,705	41,124	328,799	1,216,983	983,448	2,591,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9	16,262	-	17,767	57,326	129,941	327,239	205,699	754,26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98	-	63,307	-	-	-	-	-	67,50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6,890	1,023,098	258,645	760,210	567,931	2,385,080	3,607,191	5,965,576	14,624,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947)	(60,178)	(220,500)	(9,418)	-	(344,0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6,423)	(22,121)	(71,792)	(189,428)	(17)	-	(1,099,781)
拆入资金	-	-	-	(245,082)	(111,600)	(74,918)	(33,805)	(7,872)	(473,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631)	(24,958)	(1,999)	(10,248)	(1,287)	-	(5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834)	(5,587)	(15,498)	(4,754)	(177)	(44,850)
客户存款	-	-	(2,917,674)	(896,297)	(548,993)	(1,062,886)	(1,719,819)	(40)	(7,145,709)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215)	(159,431)	(627,356)	(15,167)	(29)	(904,198)
应付债券	-	-	-	(8,495)	(12,810)	(125,943)	(243,207)	(177,668)	(568,12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47,545)	(157)	(719)	(1,547)	(27,187)	(64,710)	(141,86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793,273)	(1,372,106)	(973,109)	(2,328,324)	(2,054,661)	(250,496)	(10,771,969)
净头寸	56,890	1,023,098	(3,534,628)	(611,896)	(405,178)	56,756	1,552,530	5,715,080	3,852,6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41,025	176,216	-	320	-	-	-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	-	111,953	17,157	12,286	14,788	3,296	-	159,480
拆出资金	-	-	-	116,252	79,778	143,318	35,931	7,165	382,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1,604	-	-	-	-	41,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8	-	-	503,713	357,214	1,451,002	1,677,966	4,134,699	8,169,00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4	316,982	2,100	9,963	13,373	39,918	49,113	65,737	497,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0	-	-	41,759	52,029	315,772	1,148,818	799,669	2,358,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11,347	-	29,004	47,520	136,836	368,919	204,359	798,05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432	-	42,005	-	-	-	-	-	46,43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9,496	969,354	332,274	759,452	562,520	2,101,634	3,284,043	5,211,629	13,270,4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	(69,710)	(68,661)	(337,898)	(9,974)	-	(486,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664,459)	(45,127)	(55,041)	(141,195)	(1,595)	-	(907,417)
拆入资金	-	-	-	(116,008)	(108,612)	(57,446)	(38,010)	(13,537)	(333,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107)	(6,323)	(7,692)	(8,131)	(137)	-	(29,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590)	(39,991)	(18,844)	(1,975)	-	(79,400)
客户存款	-	-	(2,826,645)	(720,090)	(564,855)	(961,376)	(1,633,891)	(2)	(6,706,859)
已发行存款证	-	-	-	(88,752)	(209,113)	(315,930)	(27,036)	(42)	(640,873)
应付债券	-	-	-	(2,459)	(7,700)	(65,629)	(327,846)	(165,290)	(568,92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50,017)	(173)	(783)	(1,675)	(20,363)	(55,710)	(128,72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548,252)	(1,067,232)	(1,062,448)	(1,908,124)	(2,060,827)	(234,581)	(9,881,464)
净头寸	49,496	969,354	(3,215,978)	(307,780)	(499,928)	193,510	1,223,216	4,977,048	3,388,9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9,886	91,722	-	304	-	-	-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	-	68,111	6,108	14,051	4,594	-	-	92,864
拆出资金	-	-	-	101,604	123,769	237,816	79,725	22,352	565,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0,877	-	-	-	-	70,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04	-	-	516,806	325,638	1,549,702	1,784,284	4,564,504	8,785,1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262,981	2,697	25,482	47,338	93,335	44,111	47,476	523,4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8	-	-	16,536	36,789	317,318	1,193,143	952,598	2,51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729	-	13,890	46,547	99,463	215,438	130,377	514,44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93	-	55,588	-	-	-	-	-	59,78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8,685	901,596	218,118	751,303	594,436	2,302,228	3,316,701	5,717,307	13,850,3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945)	(60,177)	(220,465)	(9,418)	-	(344,0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25,992)	(22,349)	(72,788)	(189,939)	(17)	-	(1,111,085)
拆入资金	-	-	-	(219,984)	(72,741)	(55,331)	(365)	-	(348,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53)	(2,055)	(1,999)	(8,880)	(1,287)	-	(16,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204)	-	(2,297)	-	-	(11,501)
客户存款	-	-	(2,845,278)	(809,455)	(458,593)	(1,045,077)	(1,716,845)	(40)	(6,875,28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695)	(158,933)	(621,323)	(11,812)	-	(893,763)
应付债券	-	-	-	(4,412)	(5,265)	(108,808)	(191,494)	(159,262)	(469,24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45,996)	-	(1)	(37)	(108)	(1,962)	(48,10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719,919)	(1,223,099)	(830,497)	(2,252,157)	(1,931,346)	(161,264)	(10,118,282)
净头寸	48,685	901,596	(3,501,801)	(471,796)	(236,061)	50,071	1,385,355	5,556,043	3,732,0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40,104	166,959	-	320	-	-	-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	-	94,869	15,161	11,763	14,475	-	-	136,268
拆出资金	-	-	-	126,243	108,481	174,574	81,964	18,996	510,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473	-	-	-	-	38,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88	-	-	495,781	350,735	1,417,167	1,516,575	4,010,455	7,834,7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4	244,511	2,100	9,957	13,198	38,209	42,580	58,204	409,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	-	-	41,649	51,011	311,424	1,122,145	780,945	2,307,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828	-	24,453	42,449	108,754	272,707	147,725	604,916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422	-	34,048	-	-	-	-	-	38,47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8,739	893,443	297,976	751,717	577,957	2,064,603	3,035,971	5,016,325	12,686,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9,710)	(68,630)	(337,742)	(9,974)	-	(486,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678,188)	(45,242)	(55,940)	(141,499)	(1,595)	-	(922,464)
拆入资金	-	-	-	(98,315)	(87,978)	(41,117)	(2,660)	-	(230,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99)	(6,323)	(7,692)	(7,732)	(137)	-	(24,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8,366)	(21,849)	(14,915)	(1,710)	-	(46,840)
客户存款	-	-	(2,770,203)	(661,274)	(504,344)	(936,436)	(1,632,002)	(2)	(6,504,261)
已发行存款证	-	-	-	(87,985)	(208,496)	(313,283)	(23,521)	-	(633,285)
应付债券	-	-	-	(119)	(3,150)	(48,487)	(260,717)	(159,726)	(472,199)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47,644)	-	-	(2)	(155)	(2,415)	(50,21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498,234)	(977,334)	(958,079)	(1,841,213)	(1,932,471)	(162,143)	(9,369,474)
净头寸	48,739	893,443	(3,200,258)	(225,617)	(380,122)	223,390	1,103,500	4,854,182	3,317,2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	1	23	-	-	34
-利率合约及其他	416	823	2,880	7,044	647	11,810
合计	426	824	2,903	7,044	647	11,84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	(34)	(27)	-	-	(61)
-利率合约及其他	(408)	(900)	(3,096)	(6,989)	(381)	(11,774)
合计	(408)	(934)	(3,123)	(6,989)	(381)	(11,8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3	2	54	-	-	59
-利率合约及其他	215	590	2,730	5,990	247	9,772
合计	218	592	2,784	5,990	247	9,831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44)	(51)	(29)	-	-	(124)
-利率合约及其他	(291)	(751)	(3,825)	(10,349)	(1,173)	(16,389)
合计	(335)	(802)	(3,854)	(10,349)	(1,173)	(16,51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9	-	19	-	-	28
-利率合约及其他	424	856	3,005	7,332	698	12,315
合计	433	856	3,024	7,332	698	12,343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	(34)	(20)	-	-	(54)
-利率合约及其他	(437)	(933)	(3,313)	(7,935)	(712)	(13,330)
合计	(437)	(967)	(3,333)	(7,935)	(712)	(13,3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3	1	50	-	-	54
-利率合约及其他	238	650	3,009	7,018	486	11,401
合计	241	651	3,059	7,018	486	11,45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44)	(51)	(29)	-	-	(124)
-利率合约及其他	(280)	(707)	(3,669)	(9,886)	(1,202)	(15,744)
合计	(324)	(758)	(3,698)	(9,886)	(1,202)	(15,8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类及商品合约衍生产品。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095,392	879,647	1,404,576	111,697	14,918	3,506,230
现金流出	(1,094,721)	(879,191)	(1,402,398)	(109,071)	(15,480)	(3,500,861)
合计	671	456	2,178	2,626	(562)	5,369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76,108	567,520	981,843	88,209	7,732	2,421,412
现金流出	(775,033)	(567,895)	(979,175)	(86,979)	(5,464)	(2,414,546)
合计	1,075	(375)	2,668	1,230	2,268	6,8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035,571	862,656	1,388,498	80,910	7,433	3,375,068
现金流出	(1,034,580)	(861,933)	(1,386,319)	(80,052)	(8,021)	(3,370,905)
合计	991	723	2,179	858	(588)	4,163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79,132	567,344	973,165	85,340	4,720	2,409,701
现金流出	(777,944)	(567,683)	(970,342)	(83,397)	(4,952)	(2,404,318)
合计	1,188	(339)	2,823	1,943	(232)	5,3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0,776	103,648	-	304	-	-	-	734,728
存放同业款项	-	-	88,993	6,227	15,512	7,547	410	1,201	119,890
拆出资金	-	-	-	91,920	73,953	217,777	45,277	10,523	439,4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6,099	7,172	13,032	11,052	1,865	39,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3,281	82	5	-	-	73,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13	-	-	504,850	289,612	1,435,771	1,309,429	2,837,626	6,412,20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376,060	2,697	25,684	47,293	92,313	43,656	50,780	638,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97	-	-	18,227	37,752	284,065	1,014,207	846,389	2,20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9	16,262	-	17,504	56,506	120,183	289,879	181,366	681,729
其他资产	4,198	187,187	93,428	150	18	505	35,656	2,509	323,651
资产总额	41,537	1,210,285	288,766	743,942	528,204	2,171,198	2,749,566	3,932,259	11,665,7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888)	(59,906)	(216,166)	(9,398)	-	(339,3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16,423)	(22,095)	(71,315)	(186,790)	(17)	-	(1,096,640)
拆入资金	-	-	-	(244,958)	(111,085)	(73,358)	(30,413)	(7,205)	(46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631)	(24,954)	(1,995)	(10,202)	(1,266)	-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5,493)	(6,739)	(11,698)	(10,266)	(1,878)	(36,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8,830)	(5,584)	(15,471)	(4,694)	(172)	(44,751)
客户存款	-	-	(2,917,672)	(892,406)	(544,620)	(1,043,211)	(1,641,829)	(39)	(7,039,777)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064)	(158,664)	(617,116)	(14,155)	(21)	(892,020)
应付债券	-	-	-	(8,440)	(12,472)	(116,263)	(210,040)	(156,310)	(503,525)
其他负债	-	-	(59,181)	(3,007)	(26,893)	(6,392)	(61,011)	(62,825)	(219,309)
负债总额	-	-	(3,804,907)	(1,376,135)	(999,273)	(2,296,667)	(1,983,089)	(228,450)	(10,688,5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537	1,210,285	(3,516,141)	(632,193)	(471,069)	(125,469)	766,477	3,703,809	977,2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4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41,025	176,216	-	320	-	-	-	817,561
存放同业款项	-	-	111,953	17,142	12,247	14,699	3,129	-	159,170
拆出资金	-	-	-	115,925	78,831	138,422	30,113	7,113	370,4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9,718	11,570	22,283	9,068	1,573	54,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1,556	-	-	-	-	41,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41	-	-	484,371	319,698	1,305,770	1,103,053	2,476,035	5,720,56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4	316,982	2,100	9,722	12,857	37,651	44,167	58,795	482,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70	-	-	41,210	49,086	278,043	972,565	678,355	2,01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	11,347	-	28,930	46,507	126,501	339,517	182,346	735,220
其他资产	4,432	194,193	61,973	286	19	15,410	16,448	4,047	296,808
资产总额	36,729	1,163,547	352,242	748,860	531,135	1,938,779	2,518,060	3,408,264	10,697,6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	(69,615)	(68,290)	(331,140)	(9,676)	-	(478,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664,459)	(45,004)	(54,738)	(139,212)	(1,545)	-	(904,958)
拆入资金	-	-	-	(115,914)	(108,242)	(56,526)	(36,617)	(13,268)	(33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107)	(6,291)	(7,636)	(8,111)	(134)	-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8,357)	(10,798)	(20,858)	(12,210)	(3,719)	(5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6,934)	(37,434)	(17,946)	(907)	-	(73,221)
客户存款	-	-	(2,826,643)	(716,981)	(560,281)	(942,581)	(1,560,842)	(2)	(6,607,330)
已发行存款证	-	-	-	(88,541)	(208,034)	(311,868)	(25,823)	(31)	(634,297)
应付债券	-	-	-	(2,391)	(7,373)	(54,379)	(288,681)	(144,931)	(497,755)
其他负债	-	-	(68,467)	(3,374)	(20,316)	(8,405)	(52,685)	(53,647)	(206,894)
负债总额	-	-	(3,566,700)	(1,073,402)	(1,083,142)	(1,891,026)	(1,989,120)	(215,598)	(9,818,9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6,729	1,163,547	(3,214,458)	(324,542)	(552,007)	47,753	528,940	3,192,666	878,6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4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29,886	91,722	-	304	-	-	-	721,912
存放同业款项	-	-	68,111	6,103	14,037	4,584	-	-	92,835
拆出资金	-	-	-	101,410	123,269	233,261	77,253	21,942	557,1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6,151	7,104	12,933	10,259	1,979	38,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70,854	-	-	-	-	70,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74	-	-	496,220	285,557	1,392,219	1,157,278	2,719,598	6,083,04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262,981	2,697	25,321	46,864	89,702	36,395	43,785	507,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8	-	-	16,082	33,792	274,041	996,615	826,495	2,1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729	-	13,786	46,013	93,697	191,215	119,195	472,635
其他资产	4,193	141,590	69,408	16	16	814	32,977	2,421	251,435
资产总额	36,655	1,043,186	231,938	735,943	556,956	2,101,251	2,501,992	3,735,415	10,943,3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3,886)	(59,905)	(216,133)	(9,398)	-	(339,3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25,992)	(22,327)	(72,366)	(187,318)	(17)	-	(1,108,020)
拆入资金	-	-	-	(219,957)	(72,659)	(55,207)	(362)	-	(34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53)	(2,051)	(1,995)	(8,834)	(1,266)	-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	-	-	(5,327)	(6,456)	(11,628)	(10,533)	(2,796)	(3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202)	-	(2,287)	-	-	(11,489)
客户存款	-	-	(2,845,277)	(805,588)	(454,287)	(1,025,502)	(1,638,925)	(39)	(6,769,61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545)	(158,171)	(611,310)	(11,409)	-	(882,435)
应付债券	-	-	-	(4,397)	(5,202)	(100,492)	(163,490)	(139,971)	(413,552)
其他负债	-	-	(48,766)	(2,635)	(20,941)	(5,721)	(18,974)	(4,866)	(101,903)
负债总额	-	-	(3,722,688)	(1,226,915)	(851,982)	(2,224,432)	(1,854,374)	(147,672)	(10,028,06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6,655	1,043,186	(3,490,750)	(490,972)	(295,026)	(123,181)	647,618	3,587,743	915,2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4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40,104	166,959	-	320	-	-	-	807,383
存放同业款项	-	-	94,869	15,148	11,731	14,389	-	-	136,137
拆出资金	-	-	-	125,840	107,336	168,873	74,647	18,887	495,5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9,391	11,512	22,229	9,920	1,442	54,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428	-	-	-	-	38,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18	-	-	477,205	314,735	1,278,385	964,862	2,374,801	5,441,50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4	244,511	2,100	9,721	12,663	35,619	34,185	52,535	391,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	-	-	41,118	48,243	274,366	951,464	665,042	1,98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828	-	24,398	41,875	101,717	245,213	133,756	555,787
其他资产	4,422	149,857	41,216	33	11	15,039	15,049	3,804	229,431
资产总额	36,269	1,043,300	305,144	741,282	548,426	1,910,617	2,295,340	3,250,267	10,130,64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9,615)	(68,260)	(330,987)	(9,676)	-	(478,5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678,188)	(45,123)	(55,633)	(139,513)	(1,545)	-	(920,002)
拆入资金	-	-	-	(98,315)	(87,865)	(40,951)	(2,644)	-	(229,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99)	(6,291)	(7,636)	(7,712)	(134)	-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7,758)	(10,727)	(20,727)	(11,427)	(3,672)	(54,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6,953)	(21,575)	(14,527)	(642)	-	(43,697)
客户存款	-	-	(2,770,201)	(658,184)	(499,828)	(917,757)	(1,559,025)	(2)	(6,404,997)
已发行存款证	-	-	-	(87,776)	(207,420)	(309,280)	(22,535)	-	(627,011)
应付债券	-	-	-	(107)	(3,060)	(39,007)	(226,787)	(139,945)	(408,906)
其他负债	-	-	(61,655)	(2,735)	(17,506)	(6,329)	(17,067)	(5,394)	(110,686)
负债总额	-	-	(3,512,243)	(982,857)	(979,510)	(1,826,790)	(1,851,482)	(149,013)	(9,301,8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36,269	1,043,300	(3,207,099)	(241,575)	(431,084)	83,827	443,858	3,101,254	828,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5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5,886	30,785	14,922	61,593
信用卡承诺	908,358	-	-	908,358
信用证承诺	191,260	3,431	33	194,724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6,647	135,387	1,596	373,630
承兑汇票	368,120	-	-	368,120
合计	1,720,271	169,603	16,551	1,906,425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3,246	26,668	20,520	60,434
信用卡承诺	800,441	-	-	800,441
信用证承诺	156,407	2,773	3,971	163,15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7,057	123,433	3,120	333,610
承兑汇票	319,076	-	-	319,076
合计	1,496,227	152,874	27,611	1,676,7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4 流动性风险(续)

2.4.5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760	27,309	13,623	51,692
信用卡承诺	908,358	-	-	908,358
信用证承诺	190,885	3,431	33	194,349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3,016	134,467	1,584	369,067
承兑汇票	368,095	-	-	368,095
合计	1,711,114	165,207	15,240	1,891,56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3,246	22,757	18,443	54,446
信用卡承诺	800,441	-	-	800,441
信用证承诺	156,156	2,772	3,971	162,899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5,838	123,148	3,116	332,102
承兑汇票	319,044	-	-	319,044
合计	1,494,725	148,677	25,530	1,668,932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

2.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工具、债券投资、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发行债券及限售期内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托及资管计划、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基金、未上市股权及股权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27	-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1,819	546,325	70,339	638,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4,696	10	184,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6,562	427,602	7,565	681,729
衍生金融资产	-	38,183	1,037	39,220
合计	268,381	1,196,833	78,951	1,544,16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048)	-	(50,048)
衍生金融负债	-	(36,074)	-	(36,074)
应付债券	-	(12,153)	-	(12,153)
合计	-	(98,275)	-	(98,2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9,816	398,645	64,127	482,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10,397	95	21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7,536	479,613	8,071	735,220
衍生金融资产	-	53,315	897	54,212
合计	267,352	1,141,970	73,190	1,482,51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9,279)	-	(29,279)
衍生金融负债	-	(55,942)	-	(55,942)
应付债券	-	(13,373)	-	(13,373)
合计	-	(98,594)	-	(98,59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11	482,486	20,248	507,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82,355	10	182,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903	392,477	7,255	472,635
衍生金融资产	-	38,426	-	38,426
合计	77,914	1,095,744	27,513	1,201,1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799)	-	(16,799)
衍生金融负债	-	(36,740)	-	(36,740)
应付债券	-	(12,153)	-	(12,153)
合计	-	(65,692)	-	(65,6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00	368,330	20,118	391,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10,397	95	21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8,009	450,077	7,701	555,787
衍生金融资产	-	54,494	-	54,494
合计	101,209	1,083,298	27,914	1,212,42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972)	-	(23,972)
衍生金融负债	-	(54,311)	-	(54,311)
应付债券	-	(13,373)	-	(13,373)
合计	-	(91,656)	-	(91,6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投资	衍生金 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	8,071	95	64,127	897
利得和损失总额	(1,187)	2	4,811	140
计入当期损益	46	2	4,811	1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3)	-	-	-
增加	970	5	10,723	-
出售	(243)	-	(6,335)	-
结算	(46)	(92)	(2,951)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36)	-
2021年12月31日	7,565	10	70,339	1,037
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46	-	1,998	-
未实现(损失)/利得	(1,233)	2	1,860	1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投资	衍生金 融资产
2020年1月1日	7,467	53	62,688	1,008
利得和损失总额	(1,694)	(42)	1,402	(111)
计入当期损益	2	(42)	1,402	(1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96)	-	-	-
增加	2,848	84	11,587	-
出售	(548)	-	(9,149)	-
结算	(2)	-	(2,401)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
2020年12月31日	8,071	95	64,127	897
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2	-	2,218	-
未实现损失	(1,696)	(42)	(864)	(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21年1月1日	7,701	95	20,118
利得和损失总额	(1,150)	2	801
计入当期损益	46	2	8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96)	-	-
增加	750	5	171
出售	-	-	-
结算	(46)	(92)	(842)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2021年12月31日	7,255	10	20,248
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46	-	842
未实现(损失)/利得	(1,196)	2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20年1月1日	6,544	53	20,490
利得和损失总额	(1,566)	(42)	418
计入当期损益	2	(42)	4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8)	-	-
增加	2,725	84	35
出售	-	-	-
结算	(2)	-	(825)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
2020年12月31日	7,701	95	20,118
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2	-	825
未实现损失	(1,568)	(42)	(407)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股权衍生工具及部分贷款和垫款。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03,037	2,234,814	2,019,529	2,031,222
金融资产合计	2,203,037	2,234,814	2,019,529	2,031,2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91,372)	(496,082)	(484,382)	(485,175)
金融负债合计	(491,372)	(496,082)	(484,382)	(485,175)
本行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147,313	2,180,623	1,980,248	1,993,471
金融资产合计	2,147,313	2,180,623	1,980,248	1,993,4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01,399)	(405,551)	(395,533)	(394,761)
金融负债合计	(401,399)	(405,551)	(395,533)	(394,7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757	2,138,742	88,315	2,234,814
合计	7,757	2,138,742	88,315	2,234,81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96,082)	-	(496,082)
合计	-	(496,082)	-	(496,082)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30	1,920,866	107,826	2,031,222
合计	2,530	1,920,866	107,826	2,031,2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85,175)	-	(485,175)
合计	-	(485,175)	-	(485,1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5 公允价值信息(续)

2.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115,103	65,520	2,180,623
合计	-	2,115,103	65,520	2,180,6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05,551)	-	(405,551)
合计	-	(405,551)	-	(405,55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67	1,910,445	81,759	1,993,471
合计	1,267	1,910,445	81,759	1,993,47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94,761)	-	(394,761)
合计	-	(394,761)	-	(394,761)

部分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原因是大部分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以及市场利率变动予以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2) 储备资本要求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0.7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2.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可分为三个等级：

(1)核心一级资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其他一级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3)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014年4月，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2	10.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	12.88
资本充足率(%)	15.45	15.25
核心一级资本	789,887	732,86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010)	(5,25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3,877	727,611
其他一级资本	176,348	134,610
一级资本净额	960,225	862,221
二级资本	179,732	159,025
资本净额	1,139,957	1,021,246
风险加权资产	7,379,912	6,695,4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22年2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到期日为2032年，票面利率3.45%，本行有权在2027年行使赎回权。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5日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一、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60	2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3	18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45	80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66)	(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	(21)
	<hr/>	<hr/>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0	879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净利润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	1.10	1.10

本集团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98	0.98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补充资料

附表 1：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附件 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11,665,757	10,697,615
2	并表调整项	(91,385)	(70,282)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0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41,498	33,616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25	2,022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21,988	844,885
7	其他调整项	(6,010)	(5,252)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32,573	11,502,604

杠杆率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426,283	10,495,090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6,010)	(5,252)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420,273	10,489,838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39,220	54,23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1,498	33,61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	0	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0	0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	0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0,718	87,852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8,869	78,007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25	2,022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9,594	80,029
17	表外项目余额	2,373,602	2,007,150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351,614)	(1,162,265)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21,988	844,885
20	一级资本净额	960,225	862,221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32,573	11,502,604
22	杠杆率(%)	7.60	7.50

附表 2：2021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143,41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2,283,598	218,861
3	稳定存款	187,863	9,287
4	欠稳定存款	2,095,735	209,57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4,773,737	2,005,88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658,589	663,356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2,099,114	1,326,493
8	无抵（质）押债务	16,034	16,034
9	抵（质）押融资		12,989
10	其他项目，其中：	2,201,657	1,262,724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227,188	1,209,533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162	162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974,307	53,02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8,341	58,341
15	或有融资义务	1,825,657	67,10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3,625,905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03,994	102,55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837,116	545,173
19	其他现金流入	1,241,241	1,222,88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182,351	1,870,61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31,441
22	现金净流出量		1,755,289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5.70

附表3: 2021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950,277	-	-	150,433	1,100,710
2	监管资本	950,277	-	-	143,733	1,094,01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6,700	6,7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47,332	1,609,483	10,059	760	2,230,672
5	稳定存款	190,908	2,990	625	568	185,365
6	欠稳定存款	656,424	1,606,493	9,434	192	2,045,307
7	批发融资	2,606,884	3,291,982	725,454	444,407	3,023,305
8	业务关系存款	2,524,843	117,421	39,694	8,173	1,349,152
9	其他批发融资	82,040	3,174,561	685,761	436,234	1,674,15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54,954	311,985	18,282	361,707	387,256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27,725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54,954	311,985	18,282	333,982	387,256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6,741,94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7,642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99,183	100	1,500	500	50,891
17	贷款和证券	73,115	1,804,015	1,048,456	4,680,628	5,312,30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1,502	-	-	4,680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60,390	196,460	81,808	234,09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130	1,371,656	813,953	2,735,257	3,411,535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18,336	6,582	32,987	33,900
22	住房抵押贷款	-	686	832	1,394,361	1,185,966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72,985	39,781	37,211	469,202	476,030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89,303	70,451	9,146	58,456	296,98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6,431				22,46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9,757	8,29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0,101	2,376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27,725	5,54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62,872	70,451	9,146	18,598	258,306
32	表外项目				3,189,068	135,13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132,965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93

注：

1、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2、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数值为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折算前数值。

附表4: 2021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970,768	-	-	139,972	1,110,740
2	监管资本	970,768	-	-	139,972	1,110,74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98,313	1,577,874	10,109	775	2,249,286
5	稳定存款	213,205	3,057	634	540	206,591
6	欠稳定存款	685,108	1,574,817	9,475	235	2,042,694
7	批发融资	2,855,911	3,201,260	786,525	464,642	3,121,409
8	业务关系存款	2,787,487	117,955	39,697	6,786	1,479,356
9	其他批发融资	68,424	3,083,305	746,828	457,855	1,642,05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59,399	232,740	109,046	247,800	312,85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36,101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59,399	232,740	109,046	211,699	312,855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6,794,2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3,71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98,421	340	2,000	-	50,381
17	贷款和证券	42,612	1,855,894	1,015,633	4,753,861	5,382,02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6,216	-	-	3,896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34,814	195,396	101,570	249,49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416,380	791,861	2,792,283	3,470,996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12,499	7,116	34,380	32,155
22	住房抵押贷款	-	714	883	1,447,908	1,231,520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42,611	77,770	27,494	412,099	426,12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91,296	68,009	9,493	77,511	310,191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6,357				22,404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 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0,288	8,74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9,220	3,119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36,101	7,220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64,938	68,009	9,493	28,003	268,703
32	表外项目				3,228,439	137,793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254,099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8.64

注：

1、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2、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的折算前数值为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折算前数值。